

##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蘇議員炎城）：**

現在請各位議員同仁詳閱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議程為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鍾議員盛有發言，質詢時間 15 分鐘。

**鍾議員盛有：**

首先針對最近大陸軍機經常在海峽中線巡弋，民衆產生很多質疑，我想要請教兵役處長，第一個，中華民國的兵役制度有徵兵制和募兵制，當然，徵兵制和募兵制各有優缺點，這點大家都知道。目前的徵兵制為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改採受訓 4 個月，以前的兵源，我們不講募兵制，以前的徵兵制都是服役 2 年，也有服役 3 年的，現在是 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一律只需受訓 4 個月。看到大陸軍機經常在台灣海峽中線巡弋，民衆對於我們的兵源當然有一點擔心，這個情況下，我們要怎麼樣來補充兵源，才能保護台灣、維護地區和平，讓人民能夠免於恐慌，這是第一點。

中共軍機近來經常繞台飛行，對我們造成威脅，對岸也常威嚇要以解放軍武力攻台，我們政府是不是亟需反映中央要有一個新的兵役制度，要怎麼樣來研議新的兵役制度，如何提升我們的戰備，確保台海地區的和平與安全，以上請處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處長，請回答。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針對剛才鍾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兩個議題的關鍵都在於募兵制，在這裡也向議員報告，我們所提出的募兵制與國外的募兵制是不一樣的，我們的兵役制度早期在 106 年以前是徵募並行制，國防部 107 年提出全募兵制，中華民國的全募兵制還保留憲法規定男子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我們除了志願役士兵的招募之外，役男還是要接受 4 個月常備兵的基礎訓練，訓練完之後納入後備，後備是如果國家有需要或戰爭時就要動員這些兵力。常備兵 4 個月的軍事訓練除了可以讓國民和國防軍事保持密切關係之外，當國家需要動員到這些人的時候，這些人就是可用的後備力量，這是第一點要向議員報告的。

另外，剛才議員還提到 83 年次以後常備兵的軍事訓練，在暑期分階段訓練方面，以高雄市而言，106 年有將近 1,350 位役男申請暑期分階段入營，這一部分，因為 106 年國防部和內政部並沒有限縮，役男申請之後，我們以 6、7、8、9 月將近 4 個梯次的時間才徵訓完畢。所以以去年來說，有申請的就列管入營，沒有申請的役男要一直等到 10 月份以後才能入營。我們高雄市常備兵的軍事訓練，在 106 年總共有將近 9,000 人必須入營，扣掉新入營約 1,400 人，還有將近 7,500 位役男在 8 個月期間內要徵訓完畢。所以議員所問的，雖然目前改為只需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但是我們並不會徵不到兵。

議員最關心的應該是志願役士兵缺額的問題，根據報載與立法院的質詢，國防部 107 年兵力目標是 15 萬 5,000 人，現有兵力為 14 萬 5,000 人，但是國防部也特別提出，為有效健全防衛戰力，兵力目標應該是 17 萬 5,000 人，以今年來看，志願役士兵缺額有將近 3 萬人，這 3 萬人才是國防部最重要的目標，它要怎麼樣把這些人員招募進來，監察委員也建議國防部參考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募兵制的做法，以「待遇」、「尊嚴」與「出路」三個面向來推動募兵，以吸引青年從軍。「待遇」方面，以目前來說，志願役士兵二兵待遇是 3 萬 3,000 元左右。「尊嚴」方面，106 年的時候，志願役士兵和常備兵仍混雜在一起睡通鋪，並沒有個別分幾個房間出來，因此志願役士兵感覺並沒有像美國大兵一樣獲得應有的尊嚴，這部分也是監察院所提出來應思考的問題，請國防部做參考。

另外，「出路」的部分，志願役士兵或許無法終身待在部隊裡面，可能無法拿到退休俸，所以對於退役後的出路，國防部的部隊應該為士兵做第二專長訓練，輔導他去考照，如果他中途退出志願役，還有地方可以就業。這是有關國防部如何招募志願役。

以高雄市來說，民政局長也指示，在兵役處的辦公室整修上，我們特別把三軍情境圖放在兵役處裡面，讓民衆來接洽業務的時候看到這個會受到吸引，進而有從軍意願，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近期我們也在規劃舉辦國小學童參觀軍事教育活動，4 月中，我們計畫協調國小參觀空軍官校校史館，我們要扎根全民國防教育，才能落實志願役士兵招募。

近兩個月前，陸軍官校接待高雄市所有高中職校長到官校內參觀，也是希望讓高中職校長回去後能夠向役男學生宣導報考軍事院校或參加志願役士兵招募。以上最主要是要向議員報告我們國家的募兵制是要招募役期比較長的役男，能夠嫻熟我們的軍事科技，打造一個小而美的國軍部隊，以上報告。

**鍾議員盛有：**

請教處長，你身為兵役行政人員，就你的感覺，你覺得我們實施這樣的兵役制度是成功還是失敗？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以目前來說，兵力有缺額，在徵募兵的時候，三軍院校是屬於募兵，義務役是像剛才議員提到的，從早期服役 3 年、2 年，到 106 年之前常備兵服役 1 年。役男不管是國立大學畢業或研究所畢業、碩士學歷都要服兵役，這表示我們的常備兵素質很高，因為他有高學歷，但是以目前來說，平心而論，對於志願役士兵，我們所找到的兵源素質可能稍微低一些。

**鍾議員盛有：**

對啊！所以募兵就會失敗嘛！對不對？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不能說失敗，只是役男徵兵進去後，如果有基本學識，他進去後就看國防部如何培訓，我覺得培訓這一部分是屬於長期的，是比較重要的，當然，比較科技的裝備，還是要以專業軍官班來支撐。

**鍾議員盛有：**

處長，這個都太慢了，已經脫節了，最主要是要怎麼樣建議中央政府，如何改變現有兵役制度、制定新的兵役制度、如何充實兵源。第二個，希望你們去中央開會的時候向中央建議發展核武，讓我們免於被欺負，看你們敢不敢說而已，最主要是要能夠保護我們台灣地區、台海地區的安全。其實我們的兵役制度缺失很大，尤其是募兵制，你是行政人員，不好意思答復，我代你答復，因為現在民衆都心生恐慌，看到電視報導，飛機又從中線附近飛過去，有人說真的遇到再說，但是有一些危險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真的發生。你們是行政人員，雖然建議兵役制度改變是要到立委的層級，我們跟立委在一起的時候也常常提起這些事情，但是要怎麼樣提升國防力量，保護台海安全，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處長，請坐。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是，謝謝。

**鍾議員盛有：**

再請教殯葬處，處長，很感謝，對於杉林地區公墓公園化，納骨塔新建工程正在進行，工程分為一期、二期與三期，第一期正在施做，預計 108 年完工，年過後就會完工，目前有沒有制定骨灰存放收費標準？因為新建的納骨塔總共有一樓、二樓與三樓，骨灰存放對象包括外地人與本地人，這當然是杉林地區民衆會關注的事情，並且要求議員反映，公墓建在那裡，當然是要以地區為主，不要說是對杉林地區的回饋，如果要說回饋，就又有有人叫我要率眾去爭取了。

對於納骨塔，最主要是杉林地區民衆要爲終老的人存放骨灰，一定會考慮到金額問題，因爲塔內有分東西南北方向和一樓、二樓、三樓，我認爲在制定收費標準的時候，一定要考量到杉林地區居民的福利，不要說福利，最起碼要考慮到居民權益的部分、要重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民衆一直反映的就是甲仙第四公墓腹地排水溝損壞的問題，現在已經 4 月了，再過兩個月雨季就來了，不知道排水溝修好了沒？這點請處長先答復一下。

**主席（蘇議員炎城）：**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謝謝鍾議員和林議員富寶都很關心旗山與杉林地區，積極爭取興建杉林地區納骨塔，目前也很順利的在興建，納骨塔今年 10 月就會完工。我向議員報告第一件事情，剛才議員關心納骨塔收費標準，我向議員報告，我們繼旗津之後，杉林納骨塔將會是台灣、也是中華民國第一座最現代化、最優質的公立納骨塔，這是經由局長親自督軍進行設計規劃的，這個部分到時候也會成爲一個標的，各縣市一定會來參觀。

至於收費標準，因爲我們希望新塔都是均一價、統一價，所以會比照旗津，但是我們會考量到杉林地區鄉親、在地的部分，價格上再做研商，看看要怎麼樣來訂定。

**鍾議員盛有：**

你要擬定的時候讓我知道一下好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問題。

**鍾議員盛有：**

因爲民衆的對口是我，我是本區議員，不要制定完才有爭議，在討論的時候就要考慮好，我藉這個機會向處長反映，要考慮到杉林地區的鄉親。

還有，園區內將存放 670 具從覆鼎金遷過來的回教徒遺骨，這裡所謂的遺骨是指沒有後裔、找不到家屬的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再延長 4 分鐘。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不好意思，議員剛才提到甲仙公墓的部分，我沒有回答到。

**鍾議員盛有：**

不是，覆鼎金這 670 具是回教徒的遺骨，會遷到杉林納骨塔那邊去。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回教徒這部分是覆鼎金遷葬最後一塊拼圖，我們興建回教墓園，總共存放 385 具遺骨，在杉林這裡就是建一個回教公墓，專門給回教徒使用，它叫做遺骨收置中心，但是以後回教長者過世也可以葬在那裡。

**鍾議員盛有：**

以後回教徒的也會葬到那邊去？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是我們特別給回教徒保障的，因為回教徒在台灣地區確實是少數族群，他們一直在陳情，市長和局長就認為我們應該幫他們找一塊地，否則他們都必須到台南去，憑良心說，如果沒有幫他們，這對於一個地方政府來說是不負責任的。

**鍾議員盛有：**

你們把它設到杉林來，有沒有回饋杉林？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所以我們就幫他們找了一塊地，然後把它改成回教公墓，是這樣子。

**鍾議員盛有：**

當然，他們願意到那個地方，而且那些大部分都是骨灰，不是土葬，而且你們又將公墓公園化了，讓亡者入土為安，這當然是做好事。杉林區有 11 個公墓，現在你們在施做的是第四公墓，要公園化，其他公墓因為地方習俗，有些人仍有讓死者入土為安的觀念，請問目前杉林還剩下幾處可以讓人土葬的地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有資料，但是我沒有記那麼多。我們在杉林這一塊確實有保留土葬區，因為我們知道杉林地區有一些長者都很長壽，他們的觀念都希望死後能夠入土為安，他們不要火化，所以這一塊我們都有保留，請鄉親放心。

剛才議員也關心甲仙公墓排水的事情，我們陳報到局之後，局長馬上就撥 190 萬下來了。

**鍾議員盛有：**

撥給公所施作了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由我們這邊來發包施作，近期就會發包施作了。

**鍾議員盛有：**

這部分最主要是民衆非常關心，民衆去年向我們服務處陳情，大家都有去會勘，貴處股長也有去會勘。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帶隊出來會勘我們都了解，所以局長也很快就撥款下來了。

**鍾議員盛有：**

好，那也是功德無量，會步步高升，你要知道，謝謝。

**主席（蘇議員炎城）：**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一下，最近對於氣爆國賠案件，有一件高分院已經判決下來，高雄市政府判賠 25 萬元，全案已經定讞，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也感受到事情愈來愈明朗化。從氣爆發生到現在已經經過三年，這三年多的時間也讓大家不禁要問到底狀況是怎麼樣，總是要給所有市民朋友一個交代；甚至是對這 46 億元的善款捐贈者，應該要讓他們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瞭解到底事實真相是什麼，我們有沒有把善款用在對的地方？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工與其他公司是不是有責任，大家要做一個釐清。我們可以以此為鑑，將來不要再發生同樣的事情。對於這件事情我希望法制局能注意一下，我覺得後續可能法制單位應該要注意的事情還滿多的。譬如說我們現在的國賠案總共有 10 案，第一個案子已經確認要賠 25 萬，但是後面還有 9 個案子。後面的 9 個案子加一加，就是一審的 4 件；二審的有 5 件，目前加起來如果以這兩部分來看的話，總共加起來也有將近 3,800 萬左右。

這麼多的金額，以前我們都是由高雄市政府來編列國賠的經費再來賠，但是這次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我想要跟法制局來討論一下。其實在國賠法的第 2 條第 3 項裡面規定「公務人員的違法行為有故意或疏失的時候，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的權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的部分，是在第 3 條第 2 項提到「國家對於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缺失，導致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的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的時候，賠償機關對之有求償權。」表示如果這是人為疏失，有直指是人的責任時，就必須要對那個人做出求償。為什麼是這樣？因為我們除了這 3,800 萬國賠的金額之外，我們還有代位求償的部分。我們所知道的是代位求償的部分，金額在我們的善款裡面，編出的是 9 億 3,200 萬。所以這 9 億 3,200 萬其實沒有直接用在氣爆區的居民裡頭，是拿來先幫政府或是這些廠商責任的理賠。當時是因為高雄市政府告訴我們代位求償比較快，我們趕快先賠償，但是代位求償最後還是要找出責任是誰。因為這筆錢並不是善款應該要出的，是那個責任的所屬人要出的，所以最後還是要還回給善款，我們只是先借善款給他們支應。這個應該要先說清楚，免得這些善款的捐贈者認為該負責的單位的錢竟然用我們的善款來支應。這點高雄市政府應

該要對外說清楚，其實很多人並不了解這個狀況。

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在國賠定讞的案子裡頭寫「被告系爭箱涵設置及管理之機關」，當然就包含了石化管線，不應該要設在下水道內。在施工的時候將這個管線包覆在箱涵之內，設置未盡管理之責而發生氣爆。我想這個內容法制局應該也看到在高分院國賠定讞的判決書上所寫的國賠理由。所以從國賠理由可以看得出法院所認定的是「將管線包覆在箱涵內」，這就是主要的原因。「將管線包覆在箱涵內」這個議題，我有跟之前工務局長趙建喬討論過，當時驗收的人就是他，設計的也是，當時他的主管是吳宏謀。但是吳宏謀現在也不在市府內了，目前還在市府內的就是趙建喬，現在是我們的秘書長。現在所看到的是，當時如果要負責的人，現在在市政府裡面還可以找得到的就是趙建喬秘書長，針對他當時的工作而言有沒有缺失的地方。我還記得他說他就坐在上面，並沒有下去看，是由其他的人做驗收的動作，但是他是主驗收官。我們可以從之前的內容看得出來，他的確就是驗收的主驗收官。最後我們國賠定讞的所有內容可以看得出來，可能趙建喬秘書長要負非常大的責任。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所提到的 3,800 萬的國賠，我相信到最後可能不會是這個數字，狀況怎麼樣不知道，但是他有沒有責任呢？

另外在代位求償的部分，我們現在知道 9 億 3,200 萬的部分是由善款來支應，但是責任到底是誰，這個就是一個我們比較擔心的地方。如果 9 億 3,200 萬的責任，現在有兩家公司和高雄市政府，以三分之一計算也還要 3 億多。如果不要以三分之一計算，從我們現在看到的國賠案，高分院對於氣爆責任歸屬的說明時，會不會覺得很擔心，有沒有可能到最後要賠更多。我還是要唸一下上面所寫的理由，「施作箱涵時將四吋的管線懸空包覆在箱涵內，因為包覆在裡面，所以導致它腐蝕、破損。縱使榮化公司有上開的疏失，也就是之前的操作不當等等。但是主要原因還是來自於四吋的管線包覆在箱涵內，才有爆炸的可能性。」如果他當時的施工不是在箱涵內，而是在土壤裡，是不會這樣的。所以高分院已經把這個內容白紙黑字的寫在定讞的判決書上了。我不知道代位求償，在五月份即將要公布責任歸屬的時候，會不會有第二種說法，但是我看到在國賠的案子裡頭已經很明確的告訴我們責任歸屬是誰。

所以我要請法制局長，雖然是自己的同事，同樣是高雄市政府的團隊，但是這件事情的確也給公務人員一個很好很好將來引以為鑑的案例。任何一個時間點，或許當時你只是一個中階的主管，但是很有可能在某一天，當你比較資深的時候，可能會遇到的是你所做過的工程，或是服務過的案件會受到考驗的。如果希望自己公職的路途非常順利，我相信一步一腳印，好好的、確實的、依法把事情做好，那是唯一不變的道路。所以今天遇到這件事情，當時所發生的

狀況造成 32 個人死亡，321 人受傷，無數房屋和財產的損壞，有人其實是不住那裡的，是騎摩托車在路上的，都能夠因此而喪命，何其無辜。這些人的生命應該要找誰負責？難道就是和解金 1,200 萬，年輕的生命不見了，沒有任何人應該要為這件事情負責嗎？而且還有外面的 46 億捐款給高雄市政府。高雄真的太幸福了，有時候想想，在高雄市做任何的事情沒有人負責任，而且這些人還都高升了，還有大筆的善款給高雄市用。我覺得這樣的福份，高雄人應該要好好珍惜，高雄市政府更應該要好好珍惜，而且應該要把路拉回來走正走好。這是我的想法，大家可以聽聽，自己心理可能有不同的解釋，我不知道。但是法依就是依法，該怎麼處理就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在此要拜託法制局，我這裡寫的金額，我們裡頭編列的 9 億 3,200 萬是從善款裡編出來的錢，如果到時候這些錢全部要由市府賠的時候，這個金額真的很大，再加上國賠的金額，對於高雄市的財務狀況來講是一個不小的負擔。這些錢將來要怎麼編，我不知道，但是對於我們的責任，將來如果直指是誰有責任的時候，應該要怎麼處理？請局長回應一下。

另外，從國賠定讞的內容裡，我想趙建喬秘書長是逃不了責任的，所以呢我建議應該要對他進行財產假扣押的動作，要先做，不然你們可以觀察會不會有脫產的現象，這個也是必須要去避免的，我請法制局長先簡單回應這一件事情，讓所有市民知道法制局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對 8 月氣爆災民權益的關心，針對議員的質詢分兩點向議員報告，第一個是針對氣爆國賠的部分，氣爆國賠的部分的確誠如議員所說的總共有 15 件，這 15 件總共起訴的金額是 3,800 萬，目前判決確定有 6 件，6 件的起訴金額是 1,254 萬，但是法院總共判決的是 196 萬，這些判決確定…。

**陳議員麗娜：**

國賠金額的大小到最後不知道是多少錢，問題是最後這個錢確定還是由高雄市政府來出，對不對？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沒錯。國賠的部分其實和…。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告訴你的是高雄市政府出這個錢，有沒有想過責任全然是所有市民的责任嘛！因為高雄市政府的錢就是納稅人的錢，是所有市民的责任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我們對這個國賠準備金都有做嚴格的把關。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這個驗收人有沒有責任？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第一、依照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在內部求償的部分，一定是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對他…

**陳議員麗娜：**

這還不算是重大過失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是不是重大過失，我們尊重法院的判決。

**陳議員麗娜：**

法院的寫法已經有寫出來了，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公務員內部責任的部分，目前法院的判決還沒有下來，所以我們予以尊重。

**陳議員麗娜：**

5月份嘛！〔對。〕5月份再來處理會不會來不及？到時候一毛錢都要不到。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5月判決之後，對於內部求償要判決確定。

**陳議員麗娜：**

我們從國賠內容裡可以嗅到這個味道，我再次請法制局長應該謹慎面對這件事，不要到最後所有的金額都是由納稅人的錢來買單，這是極力的不公平。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我們一定依法審慎處理。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還是要先提醒你該做的做在前面，不要到時候被人家講你們依然什麼事都不作為，最後還是讓這些人都脫產了，你一毛錢都要不到，最後還是請全市民買單，到時候請法制局長自己負責任，下台負責，我已經先說在前面了。另外第二個，我要問有關於大林蒲遷村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大林蒲遷村民調已經告一段落，但是我剛有看民政局施政報告的內容，還是停在這個地方，我不免有一點擔心。民衆還是一直問大林蒲遷村停掉了嗎？沒有要動了嗎？因為劉世芳沒有要選市長了，陳菊市長又要去當秘書長，這樣會不會不要處理？我在地方上一一直被問這些問題，所以我也很擔心民政局今年施政內容只寫去年民調結束而已，對今年的整體並沒有任何進度，會不會被民衆說中了，我實在也不

想要這樣想。但是希望局長可以繼續有進度，我這邊要提的是請局長要注意幾個事項。譬如 1,561 戶是地號，也許有兩塊地號是一戶的，但是都超過 1,000 戶了，是不足 26 坪的，不足 26 坪是建築面積不夠的這些人。局長，總共才 5,000 多戶而已，5,000 多間房子而已。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些建築物在大林蒲鳳鼻頭地區總共 5,000 多戶，就有 1,000 多間處於是這種狀況，等於是五分之一的比例，20% 兩成的比例，發給他的坪數是沒有辦法蓋房子的，這部分你們還沒有說要怎麼處理耶！會不會有些人因為這樣的狀況就放棄不蓋了，我希望不是這樣，我們還是希望聚落在一起。如果不要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來處理，如果還是一樣要在那邊蓋，我現在聽到的大多是這樣，他們希望還是能夠在遷村的地點蓋，但是他希望能夠優惠跟市政府買土地，讓建築面積至少達到夠的程度，譬如只有 15 坪的土地面積，你可能讓他買到 26 坪，至少給他 26 坪可以蓋房子的狀況。你看要怎麼賣給他，跟紅毛港一樣有一個優惠的政策賣給他們，讓他們可以真的在那邊蓋房子，這才是對的方案。如果你配給他 15 坪，連蓋都不能蓋，這不是真心誠意要幫忙遷村。局長，待會再回應這個問題，因為戶數實在是太多，並非我們所想像的。

這麼多人跟我們反映之下，我們去調查資料發現戶數相當的驚人，所以也請局長對於這個問題一定要非常重視它。另外這個問題我上次已經提了，上次是面對史哲副市長提出這個案子、這個議題，但是沒有給回應，我也很緊張，因為這兩戶在駱駝山附近，他是屬於鳳鳴里的里民，我再次強調是屬於鳳鳴里的里民，是屬於鳳鼻頭地區，他的生活圈都在鳳鳴里，就因為他住在馬路另外一處的山邊。你連房子都不去量，你告訴他們說這兩戶不遷，有這種道理嗎？我待會請你針對這兩戶的部份再說明，真的不遷嗎？不遷鳳鳴里這兩戶里民嗎？我一併問完，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再請局長一一的回應這些問題。

另外是我到了地方上，里長主席也一直拜託，這個事情跟紅毛港遷村一樣，因為我提過一件事情，就是希望所有紅毛港遷村的居民所在區塊變成一個紅毛港里，他們還沒有要求說我的區域可不可以回歸到小港，但是他們希望自己成一個里，大林蒲鳳鼻頭地區遷村過去以後，不但可以有自己的里，不要跟其他的里合併之外，他們還希望可以回歸為小港區的居民，中間有很多實質上的意義跟精神上的意義，譬如漁保的部分、地域上情感的問題各方面，我希望局長能夠更深入了解，也能一併處理。不論將來大林蒲鳳鼻頭地區成為幾個里，在區域的調整上，讓他們還是屬於小港區的一部分。

另外紅毛港所有遷村的區塊有鳳山區、前鎮區，他們希望自己成為哪一個里，不論你把他放在前鎮區或鳳山區…。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讓他們成為一個里，對他們來講，精神上有很大的慰藉，待會請局長一併的回應。另外現在做地上物的拆遷補償條例，建築物成本上的調整，所以請局長一定要迫切注意這個訊息，讓現在拆遷補償條例地上物的賠償可以符合現在建築的成本，不要去編一個落差很大的金額，他根本蓋不起房子，這種金額編起來真的很沒有意義，很多年沒調整了，真的應該要調，而且要符合市價，這個也要請局長一併注意。另外對於學校、公共設施、活動中心、市場的問題陸陸續續一直都有在提，也拜託局長後面的動作繼續應該先規劃的規劃，因為地方上一直講地方的計畫還沒送，…。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於大林蒲遷村的用心，向議員報告，目前大林蒲鳳鼻頭遷村並沒有接收到任何不遷的訊息，而且我們…。〔…。〕沒有，所以我要向議員澄清，我們也一直都有做進行的動作。〔…。〕我知道，駱駝山鄰近的那兩戶，這個議員可能…。〔…。〕報告議員，我不是大林蒲遷村的總指揮，因為整個案子的總負責是都發局。〔…。〕目前它是不在遷村的範圍，但是不是能夠劃進去，可能就要由都發局，或是由我們的總指揮去做決定。〔…。〕是，所以在這裡不能逾越我的職權去發言。〔…。〕是，所以這部分可能必須要由我們統一的窗口，我相信這樣的訊息才不會混淆。第二個，就是都發局這裡他們是主責單位。〔…。〕是，再來就是談到土地不夠 26 坪的部分，議員，其實在這個部分都有一些詳細相關的配套。包括會鼓勵市民朋友，第一個，你的土地原本就不夠大，就可以集合幾個朋友，譬如我只有 16 坪、他也有 16 坪，兩個加起來是 32 坪，就可以蓋不同的房形（房子的狀況情形）。然後也可以增加土地面積的大小，甚至他們也可以去集合幾個畸零地，好比說我的畸零地只有 2 至 3 坪，在紅毛港鳳鼻頭它的大小是不一樣的，就可以集合起來，可能就可以蓋更大的。〔…。〕其實也不像議員所提的，〔…。〕報告議員，其實因為在地的…。〔…。〕現在很多不夠的另一個情形，就是兄弟持分的情形，所以其實我們手上都有相關的…。〔…。〕是。第二個，他還有幾種選擇，除了選擇透天的以外，就我所知，目前都發局還有選擇，可能會蓋集合性的大樓。所以原來的土

地不夠大，他也可以依它等值去換大樓環境的空間；又或者是說，他也可以選擇現金的方案，再透過現金方式去進行轉換，所以事實上並不是只有單一選擇提供給市民朋友。〔…〕因為我想…。〔…〕請問議員，他今天價購這個價購補地不一定，如果大家都想要價購的時候，怎麼辦？〔…〕是，所以我剛剛也有提過，就是我剛才所提的這幾個方案，都是目前已經正式提出給市民朋友一個說明的方案。至於議員有更有創意的方案，我也建議，可以和我們統一規劃的單位，因為民政局在這部分，就是一線的執行單位，有自己負責的業務，其實乃千也不便在這方面逾越權限代替別人回答。〔…〕是。〔…〕

**主席（蘇議員炎城）：**

陳麗娜議員，李雅靜議員已經在等待質詢，如果還有不詳細的地方，就請局長以書面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會，這個沒問題，我們一定會做到，謝謝。

**主席（蘇議員炎城）：**

好，謝謝，向大會報告，原先只有 6 位議員登記發言，現在已經有 10 位了，所以要延長時間，我們可能就要縮短 2 分鐘時間，請各位議員要控制好時間，因為今天議長要宴請內政委員會吃中飯，所以要在 12 點結束。現在大會確定，登記第 10 位的李順進議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結束早上的質詢，謝謝。接著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大家早。首先請教民政局局長，在你接任局長以後最滿意的政策，或者是推動的最好的政策或方案，請問哪一個是你最得意的？請你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其實每一個都還蠻滿意的。

**李議員雅靜：**

最滿意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還蠻滿意的。

**李議員雅靜：**

都還蠻滿意的，〔是。〕那最不滿意的的是什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最不滿意的，向議員報告，還沒有特別的感覺。

**李議員雅靜：**

就是你沒有自我檢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會深刻反省。

**李議員雅靜：**

我會問這個問題，就表示你們有瑕疵，局長請坐。人事處處長在哪裡？請問市府所有的員工不管人事預算，或是加班補休也好，通通都是歸你嗎？處長，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處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主席，可不可以直接讓他們回答就好，不用再經由主席了？讓他們直接回答，不然他們還是要等主席的裁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市府所有公務人員的服務都是歸我們，但是要怎麼加班…。

**李議員雅靜：**

對，我的意思是，不管是加班也好人事也好，或是所有的差勤，全部都是歸人事處主責，對不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當然我們各個機關都有人事人員。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你們的下屬？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我們一條鞭的人事人員。

**李議員雅靜：**

他們的加班費人事預算歸誰編列？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只有加班費是由主計處給各機關一個額度…。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歸人事處是不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加班費不是人事處。

**李議員雅靜：**

那加班費是誰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主計處配給各機關的一個額度。

**李議員雅靜：**

好，請坐。主計處處長在哪裡？今天他們沒有來。好，我要請問的是，如果所有各局處不管是公務人員也好，或是技工工友司機也好，在加班費不足的狀況之下，各局處的首長會怎麼來因應？請民政局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我們在職工的加班部分，會先採取補休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是，那一般的公務人員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一樣啊！還是先補休。

**李議員雅靜：**

如果工作業務量大到沒有辦法補休的時候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優先做補休，當然每個科室還是有加班費。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辦法補休呢？我補休回來業務更多，根本就無心休假，請問要怎麼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很感謝同仁的用心，但事實上還是會補休和加班並行。

**李議員雅靜：**

是，如果沒辦法補休就沒輒了，假就會送給國家，是這樣的意思？局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還是會…。

**李議員雅靜：**

不負責任的態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還是會給同仁補休，會請他們補休啊！

**李議員雅靜：**

我請問局長，你經常加班因為你是 24 小時值勤，今天你經常加班根本就沒時間去休假，我相信你也是很久沒有回過家門，都是以高雄市所有的公務為優

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我有回去過。

**李議員雅靜：**

請問這個時候會怎麼做，是不是把所有的沒休完補休都送給了國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坐。請研考會主委好了，針對如果工作同仁要加班，可是加班費又不足，請問加班的員工怎麼辦？你會怎麼辦？請主委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目前我們是沒有這樣的情況。

**李議員雅靜：**

如果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的話，也是請他補休。

**李議員雅靜：**

如果不能補休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也不能補休啊！這是假設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所有的人都不願意正面的去回應這個問題，可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首長，真的是沒肩膀、沒擔當，完全沒有善待公務人員，你所有的部屬都是你的家人，完全沒有。這個狀況在高雄市政府，任何一個單位普遍發生，幾乎每一個人都需要加班，因為業務量繁重。幾乎每一個單位都加班費編列不足，所有需要加班費的，甚至都要自己去賺，接其他的業務來賺取一些手續費之類的，補貼自己的加班費，能補休嗎？可以啊！你們都講得很好聽，各局處首長都講得很好聽，可以啊！你們盡量補休，有就要趕快休，回來業務誰做？還是自己做，所以誰願意補休？一個補休回來業務沒做，民衆罵、主管罵，誰敢？各局處首長你們自己都知道，自己科室的業務量多到不行又繁重，連最基本的保障他們工作的權益都做不到，研考會、人事處、民政局你最大局，沒有人願意擔當，回答的通通都是推託之辭。民政局我為什麼會第一個優先問你？你的

業務量最多、單位最多。我舉個例子以戶政來說，你的戶政事務所多不多？你戶政的業務量多不多？你最自豪的看你自己寫的，33 個戶政事務所全年服務的人次超過 300 萬，行動戶政服務案次也超過 3 萬件，協助或親自拜訪甚至假日要貼心服務的都在加班。有沒有加班費？你敢說你的加班費編列是足夠的嗎？局長，你敢說你的加班費是編列足的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議員，這就是為什麼要不斷的去精進我們的技術，比如透過科技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你們沒有在精進技術，你們一直在精進的是人力問題，局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我們為什麼要用所謂的科技 APP，就是透過機器來協助人力做更快速的處理。第二個就是…。

**李議員雅靜：**

你不要講得這麼好聽，局長你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確實。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問的問題你沒有正面回答，你迂迴在回答別的問題，這些做法我認同，有些真的可以靠電腦、靠 APP 去操作，可是人力可以精簡嗎？依然不行。我們相對接的業務更多，還要幫其他的中央部會去服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其實要解決問題，比如在 rush hour、在巔峰時刻，或許我們的工作人員在那個時間點會特別忙碌，但透過 APP、透過這些科技的方式，他能夠更有效的去處理，一天上班八小時的業務量。當然如果他的時間真的是 over 的…。

**李議員雅靜：**

你能告訴我，你的加班費編列是足夠的嗎？可以跟我說不一定是戶政業務喔！在民政局就好，因為民政和所有地方的公共事務最相關，你的加班費是編列足夠的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加班費是最好的嗎？我們期待的，其實是工作同仁可以補休，因為人

還是需要休息。

**李議員雅靜：**

不是最好的，卻是最基本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期待他還是該放假的時間是休息的。

**李議員雅靜：**

謝謝！聽人家講我知道你忙，不見得什麼事情你都知道，所以我在這邊要求也請你體恤，我知道你要他們休息我也認同。能有時間休息大家都願意休息，但你的業務量多到讓人家不能補休也不敢休息，所以你能用第二個替代方案嗎？唯有加班費而已，能補貼他們。你可以去清查看看，同仁有假不能休甚至直接送給國家的，有多少人？有多少假？我相信為數不少。在不能讓人家補休的情況下，你能否多少補貼人家加班費呢？該給的還是要給，不要公部門帶頭違法。你們現在講的一例一休，要民間所有的公司中小企業，來遵循相關的遊戲規則，公部門卻帶頭違法，加班費能補足能幫忙籌足嗎？就目前為止到現在，就已經有些單位加班費不足了，要靠自己去賺，接其他的業務來賺取手續費，讓自己的加班費更充足。我把這個問題點給你，局長你一個月內，把這個問題做個了解，配套方式研擬出來，可以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我們必須講…。

**李議員雅靜：**

你先跟我講，可不可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期待的是補休，讓工作同仁可以休息，不希望他領的是加班費，因為人畢竟是人還是需要休息。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認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期待的是休息不是加班費。

**李議員雅靜：**

我認同，謝謝局長你的體恤。但如果你要大家都能補休，請補足你的人力，可是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不允許這麼做，所以你還是要去想配套，局長，我講的是配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去想配套。

**李議員雅靜：**

你這麼做我認同。因為人不是鐵做的、是肉做的，都需要休息，不過工作做不完、人力又有限，但工作是有時間性、有時效性的，要不要做？要啊！所以你能不能有配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來想配套。

**李議員雅靜：**

我已經給你一個月的時間了，可以嗎？局長請坐，拜託你了，這件事情關係到所有市民朋友的權益，當這些人不小心又過勞又怎麼樣了，我們於心何忍，我們會痛啊！可以嗎？

再回到過勞的部分，警察局何局長，對不起喔！其實剛剛有跟你提到，我想要替員警爭取他們的權益。我知道警察局每一年都有編列預算，讓我們的第一線員警甚至 40 歲以上員警，每一年都可以去做健康檢查，但就本席知道，有些員警今年已經到 50 歲了，一次健康檢查都沒有、一次都沒有。前幾天有一個 45 歲巡佐，在工作執勤當中倒下離開我們了。他是一個在地方上也好、在弟兄眼裡、心裡也好，大家都很認同很專業也是帶心的一個主管，就這樣沒了。我不知道局長，你對於這樣的事情如何看待？還是你覺得跟你沒關係，我們會痛我希望你也會痛。是不是可以拜託你，強制也好、強迫所有的員警，不管你幾歲，只要你工作滿多少年或現階段超過 40 歲的，拜託你們去籌列預算，讓他們真的可以年年都去健康檢查，預防勝過於治療。去年也有因為值勤過勞離開的，今年又有，不要再有了，可以嗎？我知道局長在年初時，因為體恤員警有去增列預算，將健康檢查的費用提高，雅靜代替這些員警謝謝局長，你看到員警的辛苦，可是還是不足。整個高雄市的員警不是只有 2,000 個，我們的員警有多少？局長可以請你回答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謝謝李議員對警察同仁健康的關心，事實上岡山分局橋頭派出所巡佐…。

**李議員雅靜：**

我們現在有多少員警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已經有 7,000 了，因為今年增加…。

**李議員雅靜：**

第一線人員 7,000 個嗎？所有全部加起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對，全部加起來。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自己也知道，因為你也是從基層做起的，其實警察生涯工作，有別於其他正式的公務人員，不只要輪班且是 24 小時制的，甚至有時候可能業務需要，都是採責任制的。這些警察兄弟都是拿命在拼，用他們的生命去拼治安，你們身為長官當有權力的時候，可不可以幫他們多爭取一些權益？讓所有的人，在工作之餘感覺他也是受保障的？局長，2,000 個不夠，我們有 7,000 名員警，40 歲以上的更是為數不少。一名員警才 3,500 元，能檢查什麼？最重要的肝及心肺功能，完全都檢查不到，是否能重新檢討？甚至可以向警政署署長報告，請他正視這件事情，麻煩局長了，請你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今年的健檢做的相當不錯，在六都裡我們員警的健康檢查補助金額是最多的，其他五都沒有。55 歲以上加碼 6,000 元，原本是 3,500 元再加碼 6,000，等於 9,500 元；50 到 54 歲也是加碼 3,000 元；九職等以上，原本是 7,900 元也是加 3,000 元，一共加了三百多萬，這是其他五都所沒有的。至於是不是每個人都檢查，這是政府規定的，規定 40 歲以上每 2 年要檢查一次，這是全國的一致性，並不是高雄市政府能解決的問題。

有關同仁勞累的問題，我們現在也在推動勤務的改善，從勤務裡下手也是非常重要的。現在 35 人以上的派出所，逐漸在實施一週一勤務，在上班 12 小時以後，這 12 小時就包含超勤加班，讓他們可以有多一點時間回家。實施這幾個月以來，反應非常的好，但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因為 35 人以上的派出所有限，所以我現在推動巡官派出所的勤務改革，用最好的編排方式，讓同仁服勤，我想勞累的問題及勤務的編排是有關係的。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還是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雖然這是中央母法規定，超過 40 歲每 2 年有權益健康檢查，但是超過 40 歲，不見得每 2 年所有的人都能去健康檢查，對不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對。

**李議員雅靜：**

你能不能保證，拜託至少是在你的任內把經費籌足，滿足 40 歲以上符合資

格的人，都能每 2 年就做健康檢查，而不是用輪流、詢問的方式，不要因為是別人放棄，我才有權益資格去做健康檢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40 歲以上，每 2 年會做檢查。

**李議員雅靜：**

可是依高雄市的狀況，並不是所有人哦！可能今年的預算只有 100 名，可是超過 40 歲又超過每 2 年檢查一次的不只 100 人，其他人都沒有機會去檢查，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懂。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這個狀況還有，能不能改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在今年已經完全改善，能檢查的都已經編了。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現在的回答，所有電視機前的市民都看得到哦！你不要回復的這麼滿！雅靜敢在這裡說，表示我已經有去查詢及詢問過了，但是並沒有。我一開始就跟你說了，到現在還有 50 歲的同仁，連一次健康檢查都沒有。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那是以前，以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是現在。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是 2 年健康檢查一次，也許明年就可以檢查了，40 歲以上 2 年檢查一次。

**李議員雅靜：**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當然懂啊！我們今年編 834 萬，以前沒有編這麼多。

**李議員雅靜：**

總歸一句話，警察同仁應該有的權利，該給他們的就要給，可以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可以。

**李議員雅靜：**

會後我需要你們提供書面資料，連續這三年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沒問題。

**主席（蘇議員炎城）：**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5 分。

**吳益政議員：**

接續上次的質詢內容，上次提到希望警察局能夠提升治安的問題。第一個是和市民比較有關的，現在網路詐騙很普遍，特別是以臉書廣告的最多，例如耳機原價為 1 萬 2,000 元，但網上只賣 3,000 元；因為 i8 要推出了，所以 i7 打折促銷，但是就算 2 萬多元打折下來也要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2,000 元，他用低價在誘惑你，但是乍看之下，又不像是騙人的。耳機也是一樣，我發現最多的是投影機、耳機，他的金額都不是很高，大多賣 999 元，但是市價可能是賣 3,000 元、5,000 元，但他是以定價的 3 折出售，為何他看起來好像不是騙人的？因為大多採貨到付款方式，所以買家可以不用擔心。但是貨到時，卻不能拆開檢查，一定要付款後才能拆開，因為託運法規規定，拆封視同購買。貨到付款容易吸引人購買，但是要刷卡付款的話，則會思考一下，因為刷卡付費容易追蹤，但是現金付款反而不容易追蹤，不知道警察局接到類似的案件多不多？第二、有沒有專責機關，第三、你們怎麼回應這個問題？請局長或是專責的人來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請刑大大隊長回答議員的問題。

**刑事警察大隊何大隊長東輝：**

這個是一般發生在網路上購物的詐騙問題，這個問題已經產生很久了，目前在所有詐騙裡，還是以網路詐騙案件最多，包括我們的主管單位刑事警察局，也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目前主要著重在宣導上，這包括二個部分，第一個真正發生在買賣上的糾紛；另一個是蓄意詐騙，蓄意詐騙應該就是議員指正的這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及執行。目前刑大有二個隊專門在做詐騙的偵查，另外在每一個分局裡，也都有設置詐騙的偵查小組，整個警察局都有在執行。

**吳益政議員：**

不好意思，我覺得還是不夠明確。如果要主動追擊，上網看就能知道，差不多都是那個類型，因為你們看的比別人多，我們看個一、二次就知道，大概什

麼類型是詐騙的，你們要主動追擊，不要等人來報案。從網路上、臉書上去看，廣告一大堆，你若真的要捉，case 一堆，你們要抓到的機會很大，只要下單就能抓到。這種不需要釣魚，看廣告直接下單，等東西送到後，你就知道是否為詐騙。若刑大下單還抓不到的話，那百姓不就更沒辦法了！你就當做你是百姓、市民在網購，他寄來後，你就按照那個模式，你自己去判斷是否為詐騙，看你是要去追源頭，還是從貨運那裡去攔截，還是等貨到後再回頭去追，你們要主動追擊。

**刑事警察大隊何大隊長東輝：**

我們都有針對這部分在做。

**吳益政議員：**

有在做，那你們一個月追幾個案子？

**刑事警察大隊何大隊長東輝：**

多少案子，待我清查後，再向議員回報。因為我們科隨時都有在網路上巡邏。

**吳議員益政：**

反正刑大的志工很多，不是說志工很多，是對這個有興趣的人，或是找一些有興趣的大學生來當你們防制詐騙集團的志工，因為他們很有興趣，抓到一件就給他們多少獎金，或是要抓什麼，讓很多要工讀的大學生人力參與，反正是按件計酬，哪一個 potential 可能看了是有問題的，然後用他的名字去買，或不用他的名字，還有我們怎麼來保護他，當然不要讓同學受害，可不要釣魚釣到自己惹上麻煩。就是讓他去看、去搜尋網路，全面封鎖、全面追殺，你成立大學生志工大隊，姑且不說志工，其實高中生就很厲害了，大家現在沒錢賺也沒收入，我把這個設一個獎金，讓他們去追查，查到有可疑的，你們就按照你們的作業程序整個一網打盡，把它當做業務主動追擊，不要被動，就是不要按照你們的標準作業，我不是說你們不夠認真，但你們刑事警察總局可能有一個制式的方式。我看到的是，只要你願意，因為現在的做法要變換方式，在我們有限的資源，讓公權力在這邊做後盾，這些人事先幫你們做搜尋，因為我們的人力可能不夠，讓全民一起來抓他們，但是抓到一件就發給多少獎金來計算，這個比網路達人拍違規的還有正義性，這才是正義哥。有時候拍照人家還會罵，當然我不是說拍照的檢舉達人，這個才是真正協助防範受害最好的一個檢舉達人制度。刑大是不是在高雄市自己成立這樣的隊伍，包括我們的獎金制度，然後來追查，一個月馬上就可以看到成績了，馬上就看得得到。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這個部分我們會照議員的建議來研議辦理，但是裡面可能會牽扯到另外一個問題，如果這些志工買回來的東西確實是真貨的話，這一筆錢不曉得這些志工

要從哪裡來付，因為可能買回來是真的，有可能買回來是假的，到時候會產生這二種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研議看看，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再研議來處理。

**吳議員益政：**

我剛剛說那個要會判讀，貨到付款的，一般來講不能貨到付款，都是事先要用信用卡，所以歸類是要靠你們的辦案經驗，你們不是丟給學生，是學生搜尋給你們再來過濾，不是學生買了就好了，你說的沒錯，你們這樣思考是對的，就是把各種可能排除，我怎麼把事情做好，不是把任何事情或把這個創意排除，就說不可行。反過來說，我們議員常常提出很多創意不見得很成熟，因為很多行政和你們考慮法律層面的行政程序會比我們更周詳，但你們是要過濾怎麼把那個東西做好，又符合你們的行政和法規，而不是用行政法規說，這個不可行，那個也不行，不然你們就要想辦法，因為這也不是我的工作，它是大家共同來研究的創意。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對，我們會研究來處理。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我發現貨運機構大概會有線索，人家寄的東西你們送久了也稍微會知道，哪一家可能是接貨單的來源，也可以查得到。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貨運機構本來就是我們諮詢很重要的對象，這個本來都已經有在做。

**吳議員益政：**

他們如果主動提報是可疑的，當然不能說可疑，你們還要再去了解，假如把它當成一件事情，大家就會更認真去做，我也知道大家都很忙，你們的案件也很多，因為每個人都很忙，真的是很忙，因此不把它當作優先的就很難處理。我要說的是你們把任務編組做清楚，但是怎麼把事情做得更輕省，你們要處理時也能很單純，而不會搞得毫無頭緒，這個請過濾讓全民能夠來幫忙，一個月後要跟我講大概的情形是怎麼樣。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謝謝。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也是一樣，上次警察局長剛到任我有跟你就教過，在台北開車都會禮讓行人，它相對的比高雄更安全，但是禮讓的畫面在高雄較少見，反而去台北看到的機會比較多，當然是要來執行。人家說一個城市的文化是在很多種介面點點滴滴建立起來的，如何讓高雄人更有水準呢？真的要從生活點滴開始，也要從禮讓行人開始。我希望警察局先開勸導單，民意代表也不願意因為警察開

單老是被罵，但是也講很久了，半年再半年，好幾個半年，我覺得就是執行，你看一年要開幾次單是不禮讓行人的。當然要做規範，是行人道都沒人通行或他走一半之前車輛可以通行，還是靠近幾公尺，你們要有一個執行的宣導，你們執行完有沒有宣導？就是禮讓行人以外，是不是有一個規範，所謂禮讓行人是怎樣，是讓他先通行，或距離幾公尺以內一定要停下來，這個可能要有個規範，不然駕駛人、警察執行人員都會有小小的爭議，從上次執行到現在總共執行幾件？效果如何？請局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請交通大隊長先答復，我再來作答復。

**吳議員益政：**

好。

**主席（蘇議員炎城）：**

大隊長，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上個會期吳議員有針對行人路權的部分，在會後局長有指示我們做一個保護行人路權專案，我先提第一個月，第一個月事實上事故明顯降下來，12月到1月是有發生，減少事件是降幅20%。

**吳議員益政：**

多少？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20%。

**吳議員益政：**

在行人道發生車禍的比例。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行人道發生事故的部分；舉發的部分，我們強力取締告發三萬多件。

**吳議員益政：**

有三萬多件。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三萬多件，這個量是滿大的。

**吳議員益政：**

一件罰多少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看行為態樣，假如第 45 條是 600 到 1,200 元，我們統計行車事故 A1 和 A2 每年將近 520 件，過去是 520 件，但是今年經過我們的強力取締已經是可以降下來。

**吳議員益政：**

你說少 20% 是執行幾個月？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個月。

**吳議員益政：**

一個月就 20% 了。〔是。〕你預估一個月後就沒有了，還是會繼續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第二階段還是在執行，我們還是在執行。

**吳議員益政：**

請大隊長統計分析你們執行完的，誠如你說的舉發幾件、減少幾件、減少車禍死亡，或一般受傷的有幾件，然後我們再來統計，你也要宣導讓市民知道，不是要給你們罰錢，最重要不只是生命的傷害，也是一種文化的東西，所以大家要點點滴滴來做，像罰款編 15 億，我們卻計較刪掉 5 億，雖然刪掉 5 億了，他們違規一樣也要開罰。此外，議員不分黨派好像把罰款刪掉是為市民把關，那些多說無益，雖然違規罰款高達 15 億、17 億，但是違規照樣要受罰的，所以刪掉這些預算也沒用，市民也不要老是說些無法解決問題的話，真正該罰款就罰款，但是以後我們也針對交通罰款要專款專用，罰款部分怎麼用在行人安全的改善，這樣市民就不會再罵你們說：「是不是政府沒錢就把市民當作提款機？」罰款要專款專用，這不是警察局可以決定的，但是會讓警察局在開單的時候，被開單的人不會那麼不爽，至少他知道自己不對，但是這筆錢專款專用來改善行人安全，我相信被罰款的人比較不會不舒服，說難聽點我們還是要依法執行，但是感情上他也比較能夠接受，請把那個數據給我們，也請你繼續在電視上、網路上能多宣導尊重行人、建立行人路權概念，來把它做個比較，你知道高雄市每年車禍受傷人數多少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根據我們的統計 106 年是 224 件。

**吳議員益政：**

一年嗎？〔對。〕是車禍受傷的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是行人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行人的部分，都是行人。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但是有 17 個人死亡。

**吳議員益政：**

道安。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所以議座重視這個問題，事實上也是我們 A1 事故防制的一個重點。

**吳議員益政：**

但是文化很重要，還有大眾運輸發達也很重要，在車禍部分，日本有一億多人，台灣二千多萬人，台灣一年死 3,000 人，日本也死 3,000 人，但是他們有一億多人，我們才 2,300 萬人口…。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台北跟高雄，台北的車輛比高雄還多。台北每年車禍受傷的人有 2 萬人，高雄有 7 萬人，這也是有兩個主因，一個是開車的文化，文化包括值勤、設施，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大眾運輸。當大眾運輸還沒有到位的時候，我覺得現在私人運具很多，但是我們自己開車或騎摩托車，如果比較尊重交通規則有可以降低車禍，現在只能在這個部分加強。

大眾運輸要有預算、要有時間來建立，所以這就要拜託警察局，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警察局，在這個角度當然要宣導，有人講過不教而殺會被人罵。我先教你，告訴你也先宣傳了你還不遵守，這樣你就自做自受了，不要因為你的方便，別人的輸贏是生命，我如果違規我一定不會說我是議員趕快罰一罰，默默不做聲趕快走。有本事違規就有本事罰款，不要囉哩囉嗦的，這是我們的一個態度，把這個文化建立起來，謝謝。把資料給我們。

**交通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謝謝。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民政局，上次有禮儀師一直說我們的認證，我們看過電影人生最後一段，最重要的就是禮儀師專業的工作，但是專業不是要叫你考試，我講的文化是要慢慢的提升，不一定是證照，我給你一個 quality，像高雄你有符合這個我就先給你，你不要管中央什麼法令、什麼人工法？有些法令不符合我們的實況，大家想要提升我們就協助他，讓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文化水準、他的愛心、他的專業能夠更強，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高雄市設定這樣的專業的認證。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禮儀師的認證有三種方式，第一個，國內的專業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第二個，他已經通過乙級禮儀師的認證還有相關的訓練；第三種就是在民國 92 年以前，他已經從事相關的禮儀服務工作已經達 2 年到 3 年。這個部分持續上課培訓，這些我們會持續進行，我們會引進類似像日本一些新的禮儀概念。更重要的我們也期待去教導市民朋友去認證，因為市場機制最後還是另外一種決定。他看到人家有好的這個不好，所以他自己會去選擇，所以我們目前也大量的引進國外的一些新的做法跟看法，透過環境跟空間的改造來提升我們的禮儀水準，以上。〔…〕是，大部分〔…〕證書〔…〕這沒問題，〔…〕

**主席（蘇議員炎城）：**

謝謝吳益政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議長今天中午請內政委員會吃中餐，所以我們要在十二點以前結束，如果各位議員時間不夠用的話，可以下午第二次發言，現在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前不久三民區鼎山街發生了警匪槍戰，這場警匪槍戰，死了一個歹徒，制伏了兩個名歹徒，我們英勇冒著生命危險的警察們，在這裡我要深深的表達我的敬意，謝謝你們讓我們的社區更安全，讓我們的生命財產可以永續，謝謝你們。

但是從這一件事件，我們看出如果今天死的不是歹徒，有可能死的就是警察以及民衆，所以這麼大的事件，雖然我們看到了電視上一直在講破格升級，但是目前好像還沒有定案，我想請問我們的警察局局長，局長這個案件，是不是這些警察有破格升等？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關我們這邊兩位同仁非常英勇，第一時間來做非常妥當的一個處置，整個過程流程當中，依破格的升遷要件來看他，是非常非常吻合。

**黃議員淑美：**

是符合的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但是這個決定權不在我們這邊，我們要報到警政署。

**黃議員淑美：**

但是你們報了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最近就會報上去了。

**黃議員淑美：**

會報上去嗎，由中央來決定。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政署有一個審議會，審議委員會來審議。

**黃議員淑美：**

局長請坐。我們的警力到底夠不夠，如果以中央人事處的報告，大概我們的警力是缺了 7,800 人，如果整個台灣來講，是缺了 7,800 個警察，那不含每年退休的大概有 2,000 名，請問一下局長，高雄市缺了多少名警力？高雄市我們共缺幾個？就是我們沒補足的有多少？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黃議員淑美：**

大概有多少人沒有補足？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跟黃議員報告，今年有增加 534 人進來。

**黃議員淑美：**

今年增加，是年初？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增加進來五百多人。

**黃議員淑美：**

進了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都進來了，都已經在上班了。

**黃議員淑美：**

進了，好進了五百多，所以現在警力是多少？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整個來講，我講基層，基層比較重要現在欠 238 人。基層的。

**黃議員淑美：**

基層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警勤區的。

**黃議員淑美：**

那全部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大概四百三十左右，因為有進進出出，這個不足的人力大概今年的 10 月份警專畢業…。

**黃議員淑美：**

會補足？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最慢到明年的元月特考班畢業，全部補足。

**黃議員淑美：**

今年 10 月就可以全部補足？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10 月應該就補的滿，因為據我了解，全國各警察機關來講，人力都已經要接近滿檔了，所以明年警專的招生，大概砍掉一半。

**黃議員淑美：**

砍掉一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所以一年大概要招生 4,000 名的警察。

**黃議員淑美：**

今年招生了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今年已經在受訓了，現在招生是招生 9 月進來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每一年都會招生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每一年都招生。

**黃議員淑美：**

你有沒有發現現在報名的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現在要當警察的是增加還是減少？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要來當警察不簡單。

**黃議員淑美：**

不簡單。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你要說警察大學，都要台、清、交的教育程度。

**黃議員淑美：**

警大是不好考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大大概要 64 級分以上。像是警專，因為我當過校長我太了解了，要 53 級分以上，大概中原大學的程度以上。

**黃議員淑美：**

中原大學以上的程度才可以考上警專。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推估明年又砍掉一半，本來一年是招生 4,000 名警察，大概剩下 2,000，大概警專也要國立大學以上的程度才能進來。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當警官不簡單。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當基層的警察不簡單。

**黃議員淑美：**

要做基層就不簡單，比以前還要競爭就對了，所以現在想當警察的人越來越多就對了，〔是。〕是什麼原因？你感覺是什麼原因？大家都想投入警察這個行業，是薪水好嗎？，還是有一份責任想要為民服務才去當警察，你覺得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應該我的研判，我也從基層員警升上來的，應該就是有一個抱負，要在我們警察單位來發揮。第二個應該是我們待遇，警察的待遇，當然那很辛苦，很多議員都提出來說警察很辛苦，待遇比一般的行政公務人員高一點。

**黃議員淑美：**

但是比較危險，你們的工作很危險，而且離鄉背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離鄉背井、危險又很累，警察退下來的壽命比一般公務員減少好幾歲。

**黃議員淑美：**

真的，局長，現在景氣不好，大家覺得警察是一個穩定的工作，所以大家會想要投入；如果景氣好的時候，當警察的人就會比較少，你是不是覺得這樣？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以前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和景氣有關係。我們看高雄市警民的比例，大概一個警察要服務四

百多個市民，你看桃園市，它的警力最不足，高雄市比較之下算還好。但是這幾天很多民意代表都講到加班費的問題，剛才局長說，薪水基本沒有問題，但是加班費就有問題了，你們加班費有一個限制，最多一天只能報 4 個小時，但是警察同仁都非常辛苦，他一天有可能 24 小時都在警察局裡面，但是加班費只能報 4 個小時，1 個月的上限是 100 小時，局長，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如果他一天工作 10 個小時，你叫他報 4 個小時而已，這樣不公平，而且 1 個月的上限是 100 小時，最多只能報 1 萬 7,000 元。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規定一天不能超過 4 個小時，事實上，我們正常服勤是 8 個小時，再加 4 個小時已經 12 個小時了，如果再給他加上，體力負荷會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是啊！你是爲了體力，相對專勤的或突然有專案，其實加起來都不只這樣，你的好意是不要讓警察太辛苦，問題是工作就是那麼多，尤其派出所很多都是支援交通隊，如果發生交通事故，很多都是派出所的人先到場，這個代表交通隊的警力也是不夠，你說爲了他們好，但是沒有辦法，警力有限啊！所以他們不得不到場。所以加班用 4 小時來約束，我覺得不合理。局長，你有辦法替我們警察爭取嗎？這個部分不可以限制，實報實銷嘛！如果他加班 6 小時你就讓他報 6 小時，不能說加班 6 小時只能報 4 個小時，其他 2 小時要做功德嗎？賴揆講的做功德嗎？是這樣嗎？大家都要生活不能做功德，局長，你可以替大家爭取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最近警政署有一個公文下來，上限 4 個小時要取消，看各縣市的做法，這個應該是初步的了解而已，看看各縣市的意見，因爲這個是全國一致的。

**黃議員淑美：**

全國一致是這個上限要拿掉嗎？但是這筆經費是地方的預算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經費增加的話是地方預算。

**黃議員淑美：**

地方不配合等於這一項就無效了，是這樣嘛！如果地方不配合，這些警察上限拿掉，還是一樣 4 小時。局長，我覺得編預算的時候你可以請警察局的會計把加班費的上限拿掉，就是他加班多少就報多少，雖然地方政府沒有配合這一項，但是地方的警察局可以這樣做，別的預算東減一點、西減一點，然後讓警察的加班費可以多一點，這樣可以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是警政署統一規定的，全國 7 萬個警察都一樣。

**黃議員淑美：**

問題是地方不配合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能違反上級的規定。

**黃議員淑美：**

你加班費的預算沒有編出來，他要怎麼領這些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規定就是這樣編，上限 4 小時，最多 1 萬 7,000 元，一個月上限 100 小時。

**黃議員淑美：**

現在的規定你如果超過 56 個小時可以嘉獎一次。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超過就是嘉獎。

**黃議員淑美：**

你只有嘉獎而已，但是警察比較需要錢，他要的是加班費，他不要用 1 萬元換 1 張 A4 的紙寫嘉獎，我想沒有一個警察願意這樣，領取更多加班費比較實際，我站在第一線才敢衝、敢拚，努力打拚有成果，這是對警察的鼓勵。拜託局長，你在編預算的時候配合中央把這個上限拿掉，讓警察加班幾個小時就可以拿幾個小時的加班費，好不好？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部分我現在不能說好，這不是我的權限，行政命令下來都是一定的。

**黃議員淑美：**

那研考會幫忙一下，如果編預算的時候麻煩這個不要刪掉，研考會可以幫忙警察的。今年初我聽保安大隊說，今年 1 萬 7,000 元還要減 1,000，上限剩下 1 萬 6,000 元，這是真的嗎？所以有可能地方財政不好的時候，這個加班費就一直在減，我們現在說上限 1 萬 7,000 元，可是今年保安大隊收到的公文有可能減 1,000，剩下 1 萬 6,000 元。剛才一直說加班費不可以有上限，也請研考會幫忙。可是今年初保安大隊收到公文，說有可能減 1,000，剩下 1 萬 6,000 元，局長，你知道嗎？所以 1 萬 7,000 元上限以後有可能會變成 1 萬 2,000 元或 1 萬元，因為高雄市的財政困難嘛！所以請各局處節省一點，把警察的上限減掉，我覺得什麼都可以減，就是勞工、警察辛苦冒著生命危險的這個錢是不能省的。局長，會不會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絕對不會減，因為 1 月的時候可能保大自己的研判有錯誤，第一道公文下去

也許他看得不是很清楚。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不可能 1 萬 7,000 元變成 1 萬 6,000 元，又變成 1 萬 2,000 元。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可能，就是 1 萬 7,000 元。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要幫警察爭取權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會盡全力來爭取。

**黃議員淑美：**

其實警察的時數已經超過勞基法的時數了，看到民間在爭取一例一休，我們警察這麼辛苦不符合一例一休，所以大家都過勞，消防人員也一樣，我們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就等於做了 360 個小時，然後還有勤二休一，但是他們領的錢和警察一樣，消防人員如果用保險的等級來看，他是最高的，6 級分，可是刑事局還是 5 級，領危險加給。消防局長，幫我們消防打火兄弟加加薪吧！打火兄弟的工作最危險，但是我們的危險加給，中央說六都比較辛苦，加給要加成，可是警察局沒有加成，消防局的危險加給更是不足，局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蘇議員炎城）：**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是長期以來的歷史共業，因為政府的預算一向都不足，我們也向中央爭取過要比照刑事人員的危險加給。

**黃議員淑美：**

一萬三千多，你們現在領八千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沒有下來，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議員淑美：**

這是最基本的，要替我們打火兄弟爭取，因為在保險法裡面最危險的工作就是消防局打火兄弟的工作，遇到火災就要衝第一線，所以這是基本的，警消警消，當然消防局跟警察局是同等級的，不能說，他領一萬三千多，你領八千多，你們的加班怎麼算？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加班費跟警察是一樣的。〔...。〕對。

**主席（蘇議員炎城）：**

再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謝謝。所以你們所有的規定，都跟警察局一樣，就只有「危險加給」是不一樣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跟刑警不一樣。

**黃淑美議員：**

跟刑警不一樣嘛！所以你們領八千多，警察局是領一萬三千多。你剛剛有聽我說，警察局的加班費是有上限的，就是一天只能報 4 個小時，你們也是這樣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是依照中央政府的規定，每個月上限 100 小時，1 萬 7,000 元。

**黃議員淑美：**

一樣啊！警察局也是這樣，所以都一樣嘛！就只有這個「危險加給」是不一樣的。好。你先請坐下。我們講警察局的「危險加給」，我們看六都應該是要加成的，我們高雄市有加成嗎？局長？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高雄市跟台南市目前是沒有。

**黃議員淑美：**

沒有嘛！也沒有配合中央，這項也沒有配合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這是地方的預算。

**黃淑美議員：**

對。我剛剛說的加班費也都是地方的預算，所以地方的預算裡面這個加成就沒有。可是你看其它的縣市有喔！台北市、台北縣、桃園這些都有，所以會造成同工不同酬，同樣是這些人員，如果我到桃園做，有可能我這個可以領多一點「危險加成」有可能加到一倍，如果他是一萬多元，他又可以多一萬多元，所以這個加給就讓他就多了二、三萬元，就變成今天我在高雄市跟在台北市，我就少人家一萬多元。局長，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高雄市在加班費上限的規定，還有這些「危險加成」都沒有一樣是跟得上中央的腳步，至少你也要有一項是跟得上的。局長，可以替我們的警察爭取一下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會盡個人的能力，盡力來爭取，我的看法是：「先求有、再求好」。我們如果沒有一步到位的話，是不是可以先求個科目存在？看是三分之一或怎樣？以後再看財政怎樣？再逐年加上去。

**主席（蘇議員炎城）：**

接下來，由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各位局長及一級單位的主管們，大家早安。第一個問題，我要問警察局的議題，就是喜得釘。喜得釘對原住民來說，它是一個生活工具，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的鄉親對喜得釘土製獵槍的登記，非常、非常的重視跟非常的在意。喜得釘獵槍為什麼對原鄉的農民跟獵人佔著非常重要的生活角色的工具？因為幾十年來，我們的動物保育法，保障了猴子（台灣獼猴）的生存量，有的學者認為，台灣獼猴大概有五十幾萬，所以我很懷疑這個數字，學者專家，他算得出台灣獼猴有多少隻嗎？沒有上過山、也沒有了解過獼猴的整個生活狀況，隨便數字，說台灣獼猴有五十幾萬，其實我看台灣獼猴在台灣至少一百萬以上，比山地原住民、比平地原住民，再加一個平埔族，比我們的同胞還多。

而且台灣獼猴非常聰明，越來越聰明，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啊！喜得釘土製獵槍，台灣獼猴算得出來，你帶的土製獵槍是幾口徑的？0.6 口徑、0.9 口徑、0.13 口徑，猴子都看得出來，你帶喜得釘到農地，要防止台灣獼猴來侵犯農作物，猴子就會派著牠的前哨兵，先爬到樹上，看看這些農民有沒有帶槍？他帶的是幾口徑？他知道之後，就回到台灣獼猴的總部，跟台灣獼猴的總部說：放心我們今天要到哪一家的農地去吃他的南瓜、紅肉李？因為那個獵人帶的土製獵槍是 0.6 口徑，台灣獼猴高興得要死，農地的主人就非常煩惱；山豬也是一樣，我在議會裡面也質詢過好幾次，山豬同樣會因為它的經驗，因為它的遺傳，也看得出你帶幾口徑的土製獵槍。在這個部分，我們地方的農民，非常、非常的關注。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所謂的喜得釘獵槍的登記，都停留在 0.6 口徑。我今天要質詢警察局長，為什麼都停留在這個口徑，搞不好台灣獼猴現在也正在看電視，看局長怎麼答復？假如還是 0.6 口徑，台灣獼猴也會召開會議，放心，我們高雄市政府的警察局長在議會答復時，不能增加口徑，台灣獼猴也會到處宣傳。所以這個不是開玩笑，我們會的，牠也會學習，部落有電視、工寮也有電視、台灣獼猴也在看電視，牠也知道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今天要質詢警察局，喜得釘的口徑到底有多少可以登記，萬一今天答復，就只能 0.6 口徑，台灣獼猴就會拍掌、鼓掌，謝謝局長，但是農民還是受害者。

花蓮、台東、南投，喜得釘口徑沒有分類別，一定要有槍支執照，假使登記，就不必有口徑的限制，去年也跟警察局相關業務主管做協調，你們說，要等警

政署來回應，那要等到什麼時候？請警察局長來答復，是不是可以用登記人的土製獵槍就可以登記？不要分口徑。局長要慎重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現在台灣獼猴正在看局長的答復，怎麼答復？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謝謝主席，伊斯坦大議員，這要分兩個層面來解釋，那個喜得釘自製獵槍的證照，南投、花蓮、台東都有發照，我們六龜分局已經發了兩張證照下去了，這是沒問題的。

上次伊斯坦大議員你建議的，就是說自製獵槍槍身長 70 公分以上，口徑 0.8 到 1.5 公分，這我們第一的時間也用正式公文報到警政署，今年的 2 月 23 日我們再以電話詢問警政署保安組的承辦人黃警務正，他說這個案子還在研議中。大概分這兩個層次跟伊斯坦大議員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坐。我是覺得應該不要分口徑，但是長度是有必要的，因為那是安全性的問題。口徑只要農民或是獵人到警察單位登記就可以了，用登記的方式就應該要核准。請局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這個不是問題。0.6 口徑有用嗎？我們倒不如買鞭炮，放比較大的鞭炮丟到猴子那邊還比較有效。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口徑的問題可能是要再修法，現在保安組在積極研議中，就是針對口徑 0.8 到 1.5 公分這個區塊。至於剛才議員提到喜得釘的部分應該是沒問題，因為南投和花蓮，我剛才講過也是會發照，口徑是 0.27 英吋，也就是 0.68 公分，這個都已經可以發照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坐。請教消防局，我們對於消防局小隊長的升遷辦法，你能不能在議會裡面說明一下，你們升遷小隊長的辦法要點是什麼？條件是什麼？請消防局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主席，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於原住民的關心，伊斯坦大議員對於消防局的原住民非常的照顧。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我們消防局的原住民總共有 19 人，小隊長現在是 6 人，小隊長的比例是一般人的 2.5 倍，所以原住民在消防局表現非常的優秀，我們都給予肯定。我們消防局的升遷是依公務人員升遷辦法設計評分標準表，我們在升遷的時候就會按照他的積分來計算分數，然後排列名次，按政府的規定依照名次升遷。這是消防局的方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坐。你們的遴選辦法裡面就有一、兩項相關要參加很多訓練的執照，要爬過幾座山等等。我覺得這個要檢討，尤其是有關原住民身分的消防隊員。就原住民而言，有很多的執照和沒有執照的人比起來，其實原住民從小就是住在山區，所以升遷辦法裡應該要加一項，原住民的部分要懂得整個山林的知識。如果還要有那麼多執照，當真正運用到的時候，救難的時候，上山救難的人員，往往帶頭的都是原住民的消防隊員。不是原住民的當分隊長或是小隊長，他會不會上山？一定不會上山，他會待在隊部等訊息。他有很多執照，有登山、涉水等等的執照，但是對於原住民而言，這些都是基本的反應行為。他們了解山林，具備登山知識，山的地名是什麼，可能會掉落在哪個地方。所以局長你有沒有發現，常常找到山區受困的人員都是山地原住民身分的消防隊，或者是消防隊的義消。你有沒有看過非原住民的小隊長或分隊長到山上救難，有沒有發現過一件案件？沒有。所以升遷辦法裡面一定要再加一條，如果要到原鄉服務，應該要讓原住民優先升遷，跟 6 個沒有關係，跟未來救難的成效有關係。我想請局長答復一下，這個升遷辦法的管理要點能不能修正？請局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人員到原住民區域的分隊長、小隊長，我們都盡量要經過山域訓練合格。剛剛議員提到要加一項有關山地搜救的知識跟能力的測驗，我們現在正在研究要怎麼擬定加這一筆進去。謝謝議員的建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局長。下一個議題我要問政風處，很多人民的陳情案，一到行政單位，會遇到的是不回應、不處理，對於人民的陳情案是一種傷害。不管是個案也好，或是單位也罷，譬如說行政單位不處理。我就舉一個例子，我們桃源區有一個里叫做拉芙蘭里，從去年到現在，因為要改為鄉村生活區的部落權益案件，地政局、原民會相關單位也協助了拉芙蘭里的資料搜集，交給桃源區公所之後，

桃源區公所的行政單位一直不處理，文件還卡在那裡。他也沒有送到市府相關的地政及原民會的單位，已經超過三個月了。類似這樣重大的人民陳情案件，桃源區公所不處理、不回應，請政風處長答復。這樣違反人民的重大權益、社會公益的行政單位，不回應、不處理的時候該怎麼處理？請政風處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關人民的陳情案件這部分，在行政程序法或是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裡面都有規定，在一段時間裡面要針對這一部分處理，處理完之後要回復。假如行政機關針對這部分沒有在法定期限內處理完成，人民對於陳情案件的處理不服，可以再提出訴願或是行政訴訟。以上。〔……〕是。〔……〕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政風處長，我剛才提的拉芙蘭里整個要改為鄉村生活區的案件，部落的人把資料都已經給公所了，有一位秘書叫賴文德，資料大概到他那裡就卡住了。所以你要特別去了解一下，包括區長也不追蹤，最後辦不出來又怪高雄市政府，他騙人家已經呈報了，其實現在這個資料文件還在區公所。所以請處長把案子列入追蹤，萬一違反人民請願案的相關規定，我們政府的行政處理方式要怎麼處理，請處長了解這個案子之後積極辦理。

第三個問題我要問民政局長，我們原鄉地區戶政單位很需要一位會講族語的主任，三個原鄉戶政事務所主任都是非原住民，民政局長有沒有機會提拔原住民公務員，在職等達到可以當主任的標準，是不是未來可以提拔原住民的行政人才擔任原鄉戶政所主任？請局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很願意用在地的子弟服務在地，但是可能他相關的職等、經歷和資歷都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在還沒有完成這個部分之前，其實所有的原鄉服務人員都會講部落語言。

**主席（蘇議員炎城）：**

接下來請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本席等一下針對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跟局長做一番探討，這一陣子大家都知道

發生幾件火警，這些英勇的打火兄弟辛苦了，尤其現在又到 7、8 月天乾物燥，可以說是火災發生得非常頻繁的季節，用火安全就受到格外重視，一旦發生火警，民衆的生命和財產相對都受到非常大損失，所以預防火災的發生是消防局最重要的一個工作項目。首先，本席先請問消防局長，對於火災預防方面，消防局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有沒有？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方議員對消防預防工作的關心，消防局每年都會定一個全市預防火災計畫，並聯合各局處，教育局就在學校方面辦理，其他民政局等等各局處都會協助。以消防局來講，第一個，由我們率領婦宣隊到社區、機關、團體或家戶做防火宣導和推動自宅用火災警報器的一些活動，或利用一些大型活動機會來宣導，我們也會到大樓、公司行號等等做防火組訓和訓練，反正我們能夠提醒市民一起做預防，包括裝潢業或其他重要的危險工廠等等，我們都會定期消防安全檢查以及防火組訓。

**方議員信淵：**

你也知道預防勝於當時火災，這個反而更重要，針對這個部分警察局在這一方面做得更好，它有治安座談會，是不是可以學習警察局治安座談會的方式，再向民衆做個宣導，不要只是跟某某協會做結合，有時候落實上確實會比較困難一點，能做更具體的方式反而更重要。

本席今天針對住宅用警報器跟局長探討，根據 99 年就有訂定住宅用警報器設置辦法的規定，它規定一般場所就是住宅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在 106 年以前包括老舊住宅要全面裝置完成，到現在已經都到期限了，我們實際檢視看看去年執行狀態，從這一張圖表就可以看到中央補助的部分，在六都裡面都是補助 20 幾萬到 40 幾萬左右，各直轄市差別不了多少，但是自籌款部分就有很大的落差，你看高雄市自籌款部分才 16 萬 4,000 元，但是相對來看台中市將近有 400 多萬，所以一個城市的進步和是不是一個宜居城市，光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到他們對我們城市的用心度夠不夠，對於城市的保障到底有沒有在用心，這個值得我們共同探討，本席還是要先請問局長，依目前高雄市住宅裝置的比例到底是多少？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方議員的關心，不能看政府的預算，因為高雄市的裝置率是 44%，在

六都裡排名是數一數二的，高雄市最大的特色是，雖然政府的預算比較缺乏，但是民間團體、慈善機關對我們都是大力的支持和贊助，所以我們目前已經裝 4 萬 6,000 顆到弱勢家庭和獨居長者，我們也在計畫要來加強，所以今年已經又有市民捐 7,000 多顆火災警報器，我們也請工務局加強這一方面的要求，對於新建透天厝也要求建築師在申請使用執照時要裝置完成，這是高雄市的做法。

**方議員信淵：**

所以局長剛才講到目前為止才佔 44%，還有你講的大部分都來自於民間贊助，我只能說你很會募款，但是在目前的狀況，這個比例到 106 年是非常重要的，幾乎預防重於當時火災的保障，預防還是特別的重要，所以相對這個比例，我還是認為要繼續加高，像美國和日本他們的比例幾乎到八、九成，他們對於消防預防非常重視，尤其今年度台北市和新北市除了中央補助款部分，他們就有編列 800 萬，就是要盡快彌補不足的部分，高雄市到目前為止今年也才預計採購 1,422 顆火災警報器而已，所以你那個 44% 從哪裡來？本席還是感到非常的懷疑，你今年才要採購 1,422 顆，經費也才 45 萬，但是依都發局現在的報告，高雄市老舊建築物，也就是三十年以上建築物就佔全市的 45%，也就有 17.5 萬棟，所以實際換算的話，依目前警報器使用數量可以說是明顯的不足，本席請問局長到目前為止老舊建築物 17.5 萬棟，現在怎麼盡快彌補警報器裝置？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高雄市對於弱勢和獨居長者是政府和民間一起幫他裝置完成，至於一般民衆我們要呼籲市民，因為它現在不貴，大概 2、3,000 元就可以解決，有能力的我們就呼籲他自己裝設，這是沒有問題的。若是裝不起的我們會繼續來協助他們裝設，我們當然希望百分之百大家都來裝設，這是我們的期盼，我們也會努力來促成。

**方議員信淵：**

本席今天提出來的用意，就是要拜託局長盡快來把這個事情建置完成，讓民衆的生命財產有更深一層的保障，當然相對弱勢的族群就是包括低收入戶部分，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也知道一戶幾乎是要 2、3,000 元，2、3,000 元對低收入戶來講相對是一筆負擔，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盡快先針對低收入戶先建置完成，其他的當然利用宣導方式來提供民衆更好裝置的一個機會，謝謝局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

**方議員信淵：**

自從何局長到任以後，治安跟交通這方面成績表現得非常的好，在這裡本席對警察局表示肯定跟嘉勉，也希望警察局能在警察工作上面更加精進，但是當前的警察工作面臨網路這個時代，挑戰越來越艱鉅。避免會造成基層員警工作的壓力越來越大，最近本席橋頭轄區一位員警不幸過勞死，局長你也知道。

該員警的工作非常的認真，幾乎是以分駐所為家，讓人民感到也包括本席感到非常惋惜跟不捨，我看過他的用心，也感受到他對整體治安的用心度。我知道是每一位基層警員都有同樣的感受，但是為了避免這遺憾的事情在繼續發生，本席請問局長 106 年度高雄市的員警過勞死到底有多少件？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104 年度到 106 年度若是因公，不是自己因病死亡的，因公死亡只有 3 個人，若是因病，是不是過勞回家才往生的，大概這個有 13 個人。

**方議員信淵：**

所以員警過勞的比例非常的重，我相信局長也認同本席的想法，尤其警察平均的壽命，相對比一般民衆還低，這代表過去警察對我們的治安都非常的投入。但是本席還是要問局長，認為是什麼原因造成員警會產生過勞的因素在哪裡？局長簡單的回應一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大概分兩個層面解釋，第一個層面就是 24 小時 7-11，24 小時日夜顛倒的服勤，就是時差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一般公務員是白天，我們是 24 小時輪班，這個體力的付出當然會更大，這是其中一種原因。第二種，勤、業務的關係，勤務跟業務繁重，警察勤務可以講是包山包海，什麼事警察都要參一腳，所以在勤務方面，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我也是從基層上來的，要避免過勞要從勤務來改善，也就是勤務的編排，我們現在已經在推動這個區塊，讓同仁最能接受勤務的分配來值勤，讓他上班不會那麼勞累。我們研發出來讓同仁有多一點時間休息；或多一點時間回家。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講那麼多，相對就是人力的配置嗎？簡單問局長，現在人力配置到底夠不夠？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基層欠 238 個人。

**方議員信淵：**

這是以前的編制嗎？目前還缺兩百多。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是預算員額。

**方議員信淵：**

本席認為警察每一天要服勤 10-12 小時，比起我們剛剛修過的勞基法，這個惡法更加惡劣，尤其勞工規定每個月時數不能超過 216 小時，但是現在的警察，幾乎都要超過 240 小時，所以每天加班幾乎要 2 小時至 4 小時，甚至輪班的間隔只有 8 小時至 10 小時，這個大家都知道。

如果有勤務的需求甚至還要停止輪休，馬上回來上班，這也是現在警察的一個待遇，比我…。

**主席（蘇議員炎城）：**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警察的待遇比我們現行修訂的勞基法的待遇更慘，當今警力的編制雖然是充足，局長你剛剛講是充足的。但是警察在這個多元化的社會裡面，包括目前政府施政的不當，造成很多民衆抗爭的一個行爲，無形中增加警察很多的壓力，所以局長你沒有把這個部分加進去。所以本席才會強烈的要求，不能用過去編制的警力，來應對現在的工作量，所以希望在未來的警力，還是要繼續提升，才能符合現行的工作，包括所有在座的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的工作時數，這樣才能符合員警勤務的需求，所以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依目前的狀況有沒有改善的機會跟機制？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總共欠兩百多位，大概今年的 10 月份應該就會到位，增加的兩百多位都會到分局去，全部到位會分擔勤務，目前有些派出所欠一位、兩位，補足後勤務的調動就比較靈活，勤務的安排也比較好安排。

我經常講如果是同仁願意排 2 個小時，加班 2 個小時就 2 個小時，他願意 4 個小時就 4 個小時。

**方議員信淵：**

依局長你的經驗，到目前警察…。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依我個人的看法，警察的業務像我剛剛講的包山包海，應該是從協助行政這個區塊，這個業務減少。跟警察不是有直接關係的，由相關的部門自己負責，應該是協助這個部分，警察協助的業務太多了，上面也在注意這個問題，我會再反映。

**主席（蘇議員炎城）：**

現在請何議員權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首先我要請教民政局長，去年底過年前，市長、局長和三民區、仁武區、鳥松區的幾個議員一起到覆鼎金公墓會勘，當時第一期已經遷葬完成，工務局也完成第一個階段的鋪設，今年過年前覆鼎金公墓也完成第一階段一片花海的部分，非常漂亮。整個覆鼎金公墓遷葬最早提出來是 6 年的計畫，經過議會很多同仁和市府溝通，我們把覆鼎金公墓整個遷葬期程提前到 4 年要完成，也就是今年市長任期要結束以前要把這件事完成。

局長，目前有沒有按照 4 年完成的進度來進行？遷葬完成之後，未來這些土地工務局會把它做成公園，工務局的期程是不是能如期完成？最後，現在我們已經遷到第 4 期 D 區的部分，這個部分除了遷墓完成以外，裡面有一些零星的私人土地，針對這些私人土地我們未來要如何處理？以及整個覆鼎金公墓遷葬能夠如期來完成，未來我們能看到一個 40 幾公頃，包括金獅湖和澄清湖這樣的雙湖公園可以在高雄市的市中心，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案子感謝議員和議會的支持，原先要 6 年才能夠完成，在議會全力支持和市長指揮之下，我們很順利把整個計畫改成 4 年，我們有信心不用 4 年，我們有可能在 3 年半就把它完成，目前整個遷葬的進度是超前的。大家在高速公路邊可以看到回教公墓的部分，目前回教公墓也開始進行遷移了，因為回教公墓當時是在等杉林新的回教公墓完成，現在杉林已經完成，所以我們陸陸續續在遷葬當中，我們預計 2 到 3 個月會把 392 座的回教公墓遷墓完成，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大聲告訴全台灣和所有高雄市民，我們完成台灣歷史上最大的 45 公頃的遷墓工作。

完成之後我們會和養工處、工務局密切合作，目前覆鼎金一期我們已經順利完成，現在進行的是二期的部分，預計今年年底前可以讓覆鼎金公墓，未來的雙湖公園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樣貌。另外，我們也配合其他局處，包括環保局，我們未來是不是能開拓從三民區有一條比較理想、美麗的道路，能夠由三

民直通未來的雙湖公園，另外一條路期待能夠從仁武進去，這樣高雄市民不管是從三民或仁武都能夠進入到覆鼎金雙湖公園。

**何議員權峰：**

局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未來從三民區有一條路可以連接到雙湖公園，其實目前要進去會因為高速公路把它切開，我們一直在講雙湖公園，如果用金獅湖來看，也是因為高速公路把它切開，未來我們怎樣把雙湖公園，從金獅湖這邊整個連接到覆鼎金公墓遷葬完成的公園，甚至到澄清湖，這個動線需要局長再和工務局做更好的思考跟配合，讓我們可以從三民區這邊開通的道路可以進到雙湖公園，也透過這個道路或路口，可以真的把雙湖公園做很好的連結，這部分再請局長多思考以及和工務局來努力。

接下來我想請教警察局，我們知道在上星期警察局有兩位英勇的同仁，他們很認真破獲了槍擊案，我們也知道警察局長很重視同仁相關的權益和相關的福利，但是從去年我們就看到有加班費不足的現況，我特別在今年把保安大隊，我剛剛說的兩位英勇同仁所處的保安大隊，我們以預算控管為由，希望他們可以去調整加班的上限，少了一千元，內勤更少了三千元，在警察同仁辛苦工作的同時，我們之前也做了這樣的處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幫我們辛苦的同仁在這部分多做一些努力，我們多和市府爭取，來把這個部分補足給最辛苦的警察同仁、基層員警。請局長說明，我們怎麼樣和市府要到這樣的經費，讓辛苦的警察同仁能夠在加班的同時不會受到權益的影響？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關於保安大隊這個事情，已經沒有這種現象了，他還是可以領到 1 萬 7,000 元，因為今年增加了五百多位員警，所以在超勤的部分，我們大概短缺了將近 6,000 萬，這個部分我也和市長報告過了，秘書長他們也都很支持，所以要我們 5 月或 6 月初，不足的部分再和市府提出來支援，所以到年底之前，應該是沒問題的。每個單位，不光是保安大隊，分局都是沒問題，1 萬 7,000 元是沒問題的。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說到一個重點，我們今年有增加了五百多位同仁進來，雖然還沒達到我們的員額，但是多了五百多位辛苦的警察同仁，可以稍微減輕我們原本不足的人力，來從事警察的工作，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感謝局長的辛苦和認真，引進更多辛苦的警察同仁，在引進同仁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對警察同仁相關的加班費、相關的權益不要受損，也感謝局長剛剛提到要和市府來爭取，我想今年

是沒有問題的，謝謝局長。

接下來和局長探討酒測拒檢和拒檢逃逸相關的規定，我們酒測拒檢然後衝過去是罰 9 萬元，一般拒檢的逃逸是罰 3,000 元到 6,000 元。這幾年我們常常看到第一線員警值勤的時候，民衆不想被員警臨檢所以就衝過去，這樣相關的案例一直在發生，不管全國哪一個縣市都有，這幾年最嚴重的是在 2016 年嘉義有位毒販逃逸時，撞死在市場的 7 歲女童，我想這是這幾年最嚴重的案例，其實除了這個以外，這幾年一直在發生，因為拒檢衝撞員警，造成員警受傷。

我相信大多數的市民不是故意要衝，但有一些嫌犯他覺得他只要衝過去，最多被拍到只罰 3,000 元到 6,000 元，比酒駕衝過去罰 9 萬還少，但是可能會造成很多第一層辛苦的員警受傷，甚至造成無辜的市民受傷，所以有人提出要針對這個來修法。請教局長，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修法，把這個部分的權責適度加重，避免這樣的現象再發生，這部分局長是不是支持，請局長說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個人非常贊同要修法。你看攔他不停，衝過去的就只有罰 6,000；攔下來拒絕酒測的至少要罰 9 萬，這個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要修法。這個案子，我記得在我還沒有到任之前，何議員也曾經提過，我們內部也召開會議，並與各界學者及基層同仁研討，在去年 10 月 6 日正式函文給警政署建議修法。我最近看到自由時報的即時新聞裡面，朝野立委很多人都紛紛提出修法，中央已經注意到這個區塊了，應該很快就會在這方面修法。

**何議員權峰：**

局長很認真也很努力的幫最基層的員警爭取最多的福利，這部分給予局長最大的肯定。

再來我想跟局長談談，我們除了幫最基層辛苦的警察同仁爭取應有的權益，保障他們以外，其他坐在你旁邊的高階警官的權益部分。請教局長，你認不認識現在毒品防制局的宋孔慨局長？你認識他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認識。

**何議員權峰：**

他在幾年前從高雄高升到屏東當局長，最後因為同仁的一件重大刑案而請辭下台，辭掉屏東警察局長的職位，這應該是在 99 年、100 年左右的事情。局長知道這件事嗎？宋局長從屏東警察局長辭職的事情？這就是我要跟局長探討的警察連帶處分的事情，從宋局長的例子來看，這幾年很多高階警官，因為

基層同仁的狀況而受到連帶處分，不管是記過、調職，甚至最後像宋孔慨局長這樣，一路當到警察局長，卻因為一件事情，在當時我相信包括主席也都替宋孔慨局長抱不平。因為一個案件，一路辛苦做到警察局長的他，因此而要下台。我特別舉了這個例子說明，這幾年我們也看到很多的高階警官，包括坐在你旁邊的督察長以及很多科長，這些很辛苦的高階警官，努力了一輩子，好不容易坐到督察甚至局長的位置。如果因為一位同仁的一件事情而受到連帶處分，造成局長要下台，你認為這樣是合理的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個人的看法是要爬到一個比較高階的位置是非常不容易的，尤其警察的升遷非常不容易。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既然不容易爬到這個位置，除非是很重大的事件，上面的規定是硬邦邦的，必須要拉下來就無可厚非，任何人都沒辦法救他。如果是「得」，可以放寬一點，從寬處理的話，依我的見解，連帶責任的部分應該要從寬處理。除非是「應」拉下來，或是「應」記一大過，或「應」記一大過並外調，那就沒話講。如果是「得」的話，我認為要爬到一個位置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們會就這部分思考。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是從最基層的員警一路做到現在高雄市警察局長的位置，我相信在你幾十年的警察任期裡面都非常認真，所以才能一路當到警察局長。在這幾十年來，除了你的辛苦、你的認真、你的付出以外，還有一點，也是因為你這一路的過程非常幸運，你沒有因為底下的基層員警出事而受到連帶處分。有時連帶處分這樣處分下去，可能這位高階警官從此沒有翻身的機會，這種情況比比皆是，很多這樣的案例發生。所以在此我也希望局長針對警察連帶處分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可以…。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2 分鐘。

**何議員權峰：**

做一些討論，甚至跟警政署討論，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可能做到什麼程度的處理，你們本來就有一些原則。但是我為什麼會特別提這個，因為警察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除了局長剛才提到的，我們要幫基層的員警顧好他們所有的權益以外，我們也希望幫中高階的警官顧好他們的權益。不要讓他們一路辛苦努力的當到組長、分局長，甚至當到局長，因為一件小事情而受到連帶處分，必須要下台、調離原職等等，這是很可惜的。局長也提過，一個警官的培養需要

時間，需要花很大的功夫才能培養出一位警官，培養出現在這麼認真的警察局長。這一路過來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整個警察的體系也應該要共同來做這樣的處理。在此我還是希望警察局，針對這個部分去溝通、檢討、探討，甚至跟警政署做這樣的處理，不要再造成未來有這樣遺憾的事情發生，這個部分請局長多努力。謝謝。

**主席（蘇議員炎城）：**

接下來請曾議員俊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我今天想要針對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在 38 個行政區裡，最容易發生車禍的兩區請教。我這裡有一個數據，106 年高雄市十大肇事路段，第一名是前鎮區中山四路和中安路口；第二名是三民區十全一路和民族一路口；第三名是左營區大中一路和民族一路口；第四名是苓雅區中正一路和高速公路口；第五名是前鎮區中山四路和凱旋四路口；第六名又是三民區九如一路和大順二路口；第七名是鳳山區過埤路和鳳頂路口；第八名又是三民區九如一路和高速公路口；第九名是苓雅區大順三路和建國一路口；第十名是前鎮區中山四路和五甲三路口。這是警局的統計，就是去年高雄市十大肇事路段，在這十名之內，三民區和前鎮區就各佔三名了，可以說是非常嚴重。我這裡還有一份數據，在 105 年第一季的資料，十大肇事路口的第一名是中山四路和中安路口，我就不要再唸了，這十名之內完全沒有三民區。從 105 年的第一季到 106 年，這段短短的時間內，為什麼三民區會擠進三個名次，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三民區的路況不好，還是交通不好？先請教交通大隊的大隊長，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大隊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三民區有兩條路算是交通事故比較多的道路，一條是九如路；另外一條是民族路，這兩條路都是市區裡面的幹道。十大易肇事路口裡面，常發生的就是在九如路和高速公路口，以及九如路和大順路口；民族路的部分，就是民族路和十全路口比較容易發生事故。

**曾議員俊傑：**

大隊長，我想要請教的是，為什麼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內，三民區就佔了三個名次，你覺得原因是出在哪裡？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這個跟幹道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大也有關係，因為這幾個路口算是流量滿大，號誌也比較複雜一點，在號誌路口發生車禍，大部分都是變換車道、不依

規定讓車或不遵守號誌的情形發生，大部分都是行為人的問題。

**曾議員俊傑：**

大隊長，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長期針對 30 大易肇事路口進行發生事故時間的分析，在今年二月道安會報中，就新增列 17 處危險路口，這些路口分別在中山路、民族路、中正路、九如路、翠華路和大順路等重要幹道。在這 17 個路口當中，三民區有 4 個入榜，分別是民族一路和建工路口，還有九如一路和澄清路口，以及民族一路和建國二路口、民族一路和明誠一路口等 4 處。從這 30 個肇事路口分析總共有 19 處，三民區 4 條裡面就有 2 條路口，今年有一個重大黑暗期要到來，因為我們的鐵路即將地下化，所有的陸橋可能也要依序拆除，還有大順一、二、三路未來輕軌二期要施工，所以未來三民區將進入交通黑暗期，警察局交通大隊對於未來所有的路口，包括施工路段和要拆除的陸橋，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請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環狀輕軌二期工程，在大順路的工期預計今年五月份開始施工，預計到 109 年七月份才完工，工程本身有交通疏導計畫，在二月份有報市府道安會報的同意，警察局長很重視這個工程，在 3 月 28 日召集捷運局、交通局和轄區三個分局來探討施工期間造成的交通問題，要怎麼來疏導、崗哨怎麼派遣，另外停車的問題怎麼來解決，還有這些路段因為施工之後會縮減車道，若是發生突發狀況像壅塞或事故的時候，怎麼來因應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在 28 日和施工單位大家有交換意見，勤務派遣的部分，停車…。

**曾議員俊傑：**

大隊長，你們未來要怎麼做？你們要怎麼幫助交通局，然後協助路面交通可以更順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交通局只要施工路段都有派義交，全天候有派義交，半半施工有一些重要路口在上下班的尖峰時間，我們三個分局會配合派勤務。

**曾議員俊傑：**

大隊長，真的要善用義交，因為未來可能有很多路口都需要義交，這些經費是他們編，還是我們這邊編？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工程單位要負擔。

**曾議員俊傑：**

他要負擔，〔對。〕因為你們也是重要業務參考單位，每一個路口真的都要有義交在那邊指揮，如果施工造成道路面積縮小，當然車流量就會壅塞，未來

真的是交通黑暗期，尤其是大順路，整個中間都圍起來了，可能剩下一線道，然後汽車和機車在那邊搶道，可說是非常危險，況且你也知道大順路上下班時間極度壅塞，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邊真的要用心，好不好？陸橋都是連接三民區的路段，如果未來要拆除的話，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多用心，大隊長和警察局長，我希望你們可以加強督導，希望警察局可以用心把交通疏導做好，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大順路要開挖施工的問題，警察局也非常重視，這是必須把這項工作做好的事情，我再補充一下，尖峰時間我們絕對是有警力在場，如果不是尖峰時段都有義交，這個都已經開過會了。如果是有臨時突發性的塞車，我也和交通大隊有規劃，就是有一個交通快速疏導部隊第一時間就抵達，如果周圍有事故的話，就比照輕軌最快速度來處理，大概會採取這些措施，警察局會持續關注交通流量和交通壅塞的問題來做疏導。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們的業務真的非常繁重，因為這個也算是你們的業務，我希望在有效的警力支援之外可以善用義交，警察原本工作就已經很繁重，所以真的非常辛苦，所以這個部分盡量分配給義交，這樣才能減輕警力配置，未來三民區交通黑暗期即將在今年到來，期望警察局和交通大隊可以多用點心，謝謝局長。

再來，我要請教民政局長，我第一次當議員到現在也有十二年了，殯儀館從以前到現在真的很用心改造，變化實在很大，以前可能都陰森森沒人敢去，經過一些改造，現在都公園化了，現在連 OK 便利商店也都有了，還有咖啡休息室，做得真的很好。未來遷墓後的雙湖公園讓殯儀館不會再有陰森森的感覺，我相信這些硬體設施都已經做得很好了，但是我們一直在講的交通亂象沒有很顯著的改變。因為民意代表幾乎每天都會去那邊拈香，我相信大家應該都知道，我們看到硬體設施真的有改變，變得漂亮很多，但是交通亂象還是有待加強。日前我看到大仁廳對面的路口已經開通了，可是吉日的時候怎麼有兩台靈車就停在路中間，我就覺得很扯，那裡是出入口，車子停在那裡，館內的人怎麼都沒去提醒他呢？殯葬處長，黃道吉日車輛會大量進出，所以交通一定是比較混亂，我相信你們會知道今天是吉日還是普通日子，在吉日的時候，我希望你們派同仁出來巡視看看交通狀況，像那一天我看到的景象，今天我忘記把它放進 PowerPoint，剛才講的路口有兩台靈車停在那裡，只剩半個車道人家要怎麼開車？請處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在 600 巷這裡是被人詬病的，也是我們這邊的沉痾問題，感謝議員和一些議員朋友的支持，讓我們可以做口字型的道路開闢，交通大隊也來協商處理，這是我們的一個創舉。我在這裡很沉重的講，這一年來我們盡量都用宣導的偶爾才會開單，但是我必須講一句話，如果這條 600 巷我們的遊戲規則都出來了，真正要處理的話就是要開單，因為違規的都是花店的車和計程車。當時這一條包括我們的號誌，議員都建議我們要放號誌牌，我們都放在那裡了，但是就是有人的方便造成別人的不方便，針對議員所說的業者方面，我們這邊要開始記點，跟公會都開會說好了，要開始記點、鎖卡，民間包括計程車、花店、公會這一邊，我們也跟他們的理事長說我們要強硬執行，我們也會跟交通大隊這邊…。

**曾議員俊傑：**

處長，在吉日的時候，包括冷凍大樓前面都是公務的停車空間，有些業者爲了方便，他要等這一場結束車就擋在那邊，如果要出去還要拜託他們車子移一下，我希望可以跟業者進行溝通，看看要如何去改善？希望業者可以自制…。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俊傑：**

不要因爲自己的方便造成別人的不便，我希望處長在這方面可以多用心，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崇：**

只有一條路就是強制開單，不然沒有效果，這裡已經都講不聽了，我講明白一點就是這樣，我也希望各位議員朋友支持我們。

上次爲了開單的事情我自己去巡查，他還倒抓我，但是我沒有違規他不知道。所以這個事情一定要強硬開單，因爲高雄市的交通確實常常被人家詬病，我們也希望跟警察單位溝通。

**曾議員俊傑：**

處長，我不是叫你一定要開單，我是說可不可以用溝通的方式？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崇：**

溝通已經窮盡了，沒有辦法了，既然講不聽只有強硬開單。

**曾議員俊傑：**

不然你可以用歸類的，看看要停在哪裡？停留區還是怎樣？也可以再來設置

啊！你也知道靈車爲了方便也會亂停，但是不要整條路都擋著這樣不好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崇：**

議員我們在來研究看看要如何處理。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盡量用規勸的，不要說講不聽就開單。局長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其實 600 巷的停車一直是我們的痛，我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在 4 月中旬新的環保金爐已經要完成了，環保金爐完成之後 2 個月至 3 個月的時間，我們要在殯儀館的北側在開闢一個可以停兩至三百位的停車場，有了停兩至三百位的停車場之後，第一、我們可以再一次開放停車空間，而且是很漂亮的停車場，讓市民朋友走一段路。包括大型的遊覽車也規劃在那邊，如果比較大的日子的時候大部分都是開遊覽車來的就可以在那邊。

我們透過規劃把停車場做好，所以議員說的第一種是靈車的部分，第二種是摩托車，我們會同時規劃比較好的摩托車車位，要求業者如果要停車 就停在摩托車的車位，盡量把那邊做好。當然必要的時候可以用勸導的方式，希望這些業者能夠互相配合，謝謝。〔…。〕

**主席（蘇議員炎城）：**

請李議員順進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本席來自前鎮、小港，我是無黨籍的議員，沒有什麼色彩、也沒有預設什麼立場。大家邀一邀看要給哪一個黨漏氣，或是大家邀一邀爲難誰，我們都沒有這樣做，市民朋友期待的就是本席的責任。

今天就內政部門的業務，本席提出幾項的問題，很重要牽涉地方上的需求所遇到的瓶頸。面對幾十年來遷村的工作；面對幾十年來的壓力跟委屈爲地方發聲，要給鄉親一條安全的路也是本會所有議員的責任跟願望。我議員不是當永遠的；路也是我們要走的；路也是你們要走的。所以本席認爲在道路安全的監督，本席不能鬆懈。

第二、高雄是工業的重鎮，要給百姓一口新鮮的空氣，生活能有吸乾淨空氣的環境，這是我們最卑微的要求。內政部門所有的局處長，一定要看到這個重點。

第三、高雄是勞工的重鎮，我也是勞工的子弟，將來我的子弟也會當勞工，所以我也要求市政府，本席以無黨籍的身分、無黨的立場、沒有任何的色彩。

我在這裡提出百姓最基本的、最卑微的請求。這三點要跟內政部門的主管、同仁團隊來互相勉勵。

接下來進入內政部門的重點，地方除了我剛剛講的這三點基本的要求以外，地方現在面對的就是遷村的問題。

回想民國 96 年，小港爲了配合國家整體的建設，犧牲了紅毛港的鄉親，差不多一、兩萬人，五個里配合遷村，造就了高雄港務局的發展，還讓你有遷移油槽的地方、又開闢了駁二特區、還有空間。把所有的貨櫃量都移倒現在的六貨櫃還有目前的七櫃，地方陷入了一片災難。

國道七號現在也是遙遙無期，每到上下班的時候小港、前鎮的交通是最難走的時刻。小港人 6 點多要去市區，大概需要 7 點才能到目的地，參加喜宴要一個鐘頭，甚至要塞 1 個多鐘頭，每次到重要的日子差不多都要塞 1、2 個鐘頭。甚至上下班時間都是這樣。

到後勁，當時的經濟部長蕭萬長先生，在後勁居民的抗議之下，承諾 104 年中油要關廠、遷廠，這個行爲又造成小港、林園、前鎮的大災難，把所有的產能都移到小港了等等。造成地方上第二次的災難，除了紅毛港遷村、貨櫃的遷移。現在所有的車輛，油罐車、油槽所有的化學廠都到前鎮、小港，造成地方上這麼大災難。首當其衝災難的就是沿海 6 里，大林浦、鳳鼻頭、邦坑。居民在 96 年、98 年遷村之後，後勁停廠產能移轉後，一直跟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反映這個問題，一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

10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長林全率領陳菊市長和國營事業的董事長，來到大林蒲的活動中心，跟高雄市的市民還有當地的居民說抱歉，這個場景我們來記得，最近因爲農田水利會的關係，本席去大林蒲被民衆包圍，他們問我說，現在民政局要展開地上物的普查，爲了一面牆導致鄰居互毆，爲了一面牆兩人打壞關係，這樣值得嗎？議員，到底遷村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說是真的，如果是遷假的，陳菊市長就臭掉了、如果遷假的，蔡英文總統就完蛋了，因爲你們欺騙我們，行政院長林全率領市長來到我們地方，民衆提出同樣的疑問，遷村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回來之後我開始調查，到底是你們要遷村，你們要用地才把我們趕走，還是我們住不下去才拜託你們遷村，經過調查並不是這樣，國發會以前就把這塊地列爲石化園區的整更計畫，甚至這個遷村計畫在十幾年前國發會就列入國土發展計畫裡面了，調查之後是你們要用地才來把我們趕走，要把我們趕走要早一點辦理、要把我們趕走條件要好一點。

回想當天林全院長和陳菊市長大林蒲活動中心告訴民衆說，居民受到八、九百支煙囪包圍，每天約 2 萬台貨櫃車不停穿梭，生活確實不方便，確實要離開，

政府答應 1 坪換 1 坪，依最好的條件辦理，不可以讓大林蒲的鄉親負債、不可以讓鳳鼻頭的鄉親難過，要依最好的條件辦理遷村，民衆很高興，總是十幾年，會吵的孩子有糖吃，後勁吵成功了，我們現在在這裡受難，市長、國發會、國土發展計畫早就列入用地需求了，現在放任這麼多的工廠、放任這麼多的計畫到沿海來糟蹋民衆，終於有一個市長和一個院長出面道歉，還我們公道。

好，大家一起配合，市府民政局和都發局也提出很多計畫，第一階段地上物普查、第二階段籌備規劃、第三階段 2019、2020 年要完成遷村，但是現在我們看得眼花撩亂，到底民政局和都發局在辦些什麼？地方里長和議員都沒有人知道，我回想紅毛港遷村案，以前剛好我當里長要選議員，當時我敢插手紅毛港遷村案向民衆反映，爲什麼？因爲遷了 30、40 年，我當里長能力有限，還是其他里的里長，我在紅毛港出生，後來去小港，我敢回去參與，舊的議員都不敢回去，爲什麼？因爲民衆都怪里長、怪議員，蓋章把我們賣掉所以不講話，可是市府要讓我們講話嗎？要聽我們議員的嗎？你有資料給我們議員和里長嗎？都沒有！黑箱作業，民衆都不知道遷村的進度，一片模糊。

到底結論是怎樣、遷村的情形是怎樣，沒有人知道，如果你們要讓陳市長繼續丟臉也沒關係，市長說 1 坪換 1 坪，真的 1 坪換 1 坪嗎？你們出來調查的時候說只有建地而已，你們說建地 1 坪換 1 坪，市長和林全院長是說，所有的土地都是 1 坪換 1 坪，你們有這樣的條件提示，我們才有九成的居民同意，甚至我們還保留同意權，是你們要土地呢！

本席在此勉勵民政局長，希望局長把局處裡面你負責的業務老實講，到底是怎麼樣？你們是在欺騙我們還是你們真的有在辦？辦到什麼程度了，不要讓長輩爲了一面牆壁打架，爲了調查前面一棵樹造成兄弟互毆，從此不來往，遷村還沒完成就被你們吵死了。

局長，第一、遷村的進度如何、目前的進度到哪裡？第二、民政局調查的結果是怎樣？20、30 個人在那裡到底你調查些什麼？調查的結果是怎樣？你們有一張紙給議員或里長嗎？現在都不需要監督了嗎？不必告訴議員、不必告訴里長，你 20、30 個人就在那裡搞，然後造成糾紛。第三、經費是怎樣？到底你們預定的遷村總經費是多少？第四、你到底要把我們遷到哪裡？如果遷村是真的，要遷到哪裡，有什麼計畫？第五、什麼時候要啓動，現在是到什麼階段了，什麼時候會完成？不要讓民衆爲了這個發生糾紛。

局長，我接到民衆陳情，他說，因爲生活困難所以把房子賣給弟弟，這樣他還有權利嗎？還是他的弟弟才有權利。你不要說基準日不一樣，有沒有基準日的規定，我的房子因爲我有困難，我在外地投資，但是即將被拍賣，我賣給弟弟，這樣有沒有影響到我遷村的權益？購買人有沒有這樣的資格接受你們的安

置。

另外，一間房子 20 坪我們 4、5 個兄弟勉強可以生活，但是你現在把我們遷出去，20 坪你也要登記給我們 4 個兄弟，這樣會增加我們的困難，我們在這裡可以住祖厝，你們土地一坪換一坪，我們這種小房子要怎麼辦？我們 4 個兄弟豈不是都要負債，等等一些細節，局長在一些相關場合都會聽到，局長應該藉這個機會向市民詳細報告，也讓本席作為監督的依據，請局長答復。

**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對大林蒲遷村、對鳳鼻頭遷村和邦坑遷村的用心，整個從遷村到現在，我和所有民政局的同仁都站在第一線，從第一次說明會，還有前面的籌備會，一直到 6 次、7 次開會之後再說明，我們都站在第一線，所以我們都一直說一句話，大林蒲遷村、鳳鼻頭遷村、邦坑遷村，我們以民意為依歸，我們以身為一個我們就是大林蒲人的心情來作遷村這件事，這個遷村的動作完全沒有慢下來，都有按照進度。

106 年我們的進度就是要完成問卷調查，而且我們不是用問卷，我們是用全面性普查的方式，這是台灣第一次用這麼落實、這麼詳細的方式來完成，下半年我們開始啟動查估，我們已經完成建地和房屋的查估了。至於今年的進度到哪裡，我們現在的進度是在廟宇的部分，因為廟宇的複雜度比較高，我們也在進行農地查估，廟宇的部分以鳳鳴宮裡面的估算來說，那些都是古蹟，還有很多大師的創作，所以那個查估起來有一定的難度，我們期待 107 年可以完成第二階段的查估。

第三階段從 108 年到 111 年我們會進入實質遷村計畫的進行。在我們的計畫裡面，我們期待 111 年可以完成這件事情，我們不希望大林蒲遷村是遙遙無期，讓大家一直很惶恐的等待著。向議員報告，我們整個計畫並沒有因為這個部分而延遲，調查的結果會在第一時間向大家報告。市民朋友會擔心家裡的查估狀況到底有沒有，他們將來都會拿到一張單子，就是我們查估的狀況，讓市民朋友可以放心。

剛才議員也有提到除了一坪換一坪之外，房子要如何賠償的問題。向議員報告，目前我們訂出來的計畫是無論房子的新舊，是 30 年、40 年、10 年還是 5 年，都會依照將來興建新房子需要花多少錢來進行賠償。比如不管你的車子開幾年，屆時就是賠你一輛新車，讓你有一間新的房子可以入住。

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兄弟持分的部分怎麼辦，甚至房子無法興建到完整的一間時怎麼辦。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也有新的安置計畫，第一、他如果是畸零地，

或是沒有辦法興建得很完整的，可以四、五個人一起蓋大一點，可以有比較好的建蔽率和容積率。所以在這次的興建建築物當中，我們也開放了比較好的容積率和建蔽率，就是希望市民朋友在新的地方可以蓋得好一點、漂亮一點的房子，在費用方面也足夠。其實我們都清楚的說明了這個部分。

議員也有關心到經費的問題，向議員報告，為什麼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你，因為我們現在還在查估階段。目前查估出來是建地和建築物的部分，但是後續農地有多少，我們還沒有進行查估。因為農地的查估不是你有幾塊地就賠你多少，還包括種植什麼農作物、放什麼東西等等的狀況，這些都要非常詳細的查估，在廟宇的部分也是如此。所以整體上還包括其他大大小小的東西，總經費要能夠計算出來之後，我們才能夠向中央爭取 400 億、500 億還是 600 億，甚至更高的經費。所以在經費的部分我們都一直在努力，也希望大家能合作，我們也希望能向中央爭取到更多的經費，這些經費當然就是運用在大林蒲、鳳鼻頭和邦坑的遷村費用上。

另外議員提到我們將來換地的地方在哪裡？就是在中安路後面的地方，也就是過去紅毛港遷村剩下來的地。還有前面的部分，我們會去跟台糖買土地，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可以在那裡蓋房子。我也帶過幾位里長去看過，里長們都表示遷到這個地方非常好，也很高興。我也聽到地方上有一個期望，希望這裡遷村之後這裡還可以再劃為小港區，讓里長可以繼續在這裡選，我知道這是大家的期望。我也有去中央內政部了解區劃法，如果未來中央能配合通過區劃法的話，我也很希望那裡未來還是小港地區，但是這個部分就跟區劃法有關。就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再延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席。局長很進入狀況，你說有得很詳細，但是百姓聽不懂，還是會擔心。你剛才提到廟宇和遷村的問題，紅毛港遷村剩下來的地大多在廟前、廟後和廟旁，以後選地的時候就知道了，這個問題你一定要去面對。第二個，你講的跟市長和林全答應我們的不一樣，這句話我敢這麼講。市長跟林全院長是跟我們講說所有的土地一坪換一坪，不會讓我們更辛苦，也不會讓我們負債。但是照你這樣說明，我們都要負債，全村都要負債。我跟你提醒一下，因為時間有限，不要擔誤你們太多時間，等一下大家都有活動，本席也尊重。

第一點就是土地要找更多地方，讓百姓…。

**主席（蘇議員炎城）：**

下午 2：30 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各位內政部門首長大家下午好。8 個首長 15 分鐘，可以問的時間非常有限，大家再撐個半天就可以放假五天，大家心情放輕鬆一點。先義務上的內容跟大家就教，時間上允許請首長們做回應，先肯定消防局，前幾天新聞報導勤務派遣運用 e 化的設備跟科技上，讓我們不管是消防車的派遣或救護車的派遣，在派遣的時間上都有有效的縮短，我覺得這是非常好，而且應該要去做的事情，畢竟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天邊海角，而且對新進的消防同仁或是救難人員要找到準確的地方，需要花一點力氣跟時間，有些地方是很偏僻，平常我們不一定知道的，雖然有分勤區狀況之下，每位同仁平時都會去了解相關的路線，所有的相關位置在哪邊。我看到這樣的新聞覺得非常好，因為像消防車、救護車搶救人命，生命財產安全都是搶那短短幾分鐘內的時間，所以在此肯定消防局長跟消防局同仁做這方面的努力。

剛剛跟研考會同仁聊說，我們期待這樣的一套系統不只運用在消防勤務上面，同樣都是市府團隊的議員，相同的技術運用在不同的局處或其他業務範圍內做更好的利用，讓效能持續增加。像治安的維護，我們知道 e 化勤務的指管系統跟 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在其他縣市甚至中央很多年前都做過類似的努力，過去這幾年常常看到警政同仁很辛苦，騎著機車或是開警車在路上圍捕或追緝嫌犯，過去基層同仁曾經抱怨追捕的時候，只能拿著無線電呼叫勤務中心：「我現在到了哪個路口，趕快派車支援」，有時候匆忙之中還聽不清楚他講哪邊，必須不斷確定他所在的位置，所以像這種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跟 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在勤務上都有運用到，可是怎麼樣讓它更精準，更有效的維護警察同仁在第一線執行上面的安全跟減少的壓力。

去年 10 月、11 月我看到不知道是台中還是桃園的警政單位，發了一則新聞，全國第一運用 4G 的科技，讓警車結合 GPS 在路上跑的時候，我的行使中心可以隨時在 5 秒、10 秒回報他在哪個位置。大概 10 年前在台中縣或其他縣市就已經做了，那個技術已經發展快 10 年了，我期待警政單位把技術弄得更純熟，當每次看到治安事件的新聞，像前陣子大家很關心的特勤中隊緝捕到毒犯跟槍枝的部分，我們都覺得不能每次都說是好運，今天壞人把槍拿出來，他開了槍但子彈沒有射出來，同仁將他抓住，其實是稍微的好運，因為開槍都是他們先開，所以在後勤的支援上，怎麼樣給他們更大的支持，我會期待警察局參考更多更好的系統，怎麼樣給在線上、外勤上的第一線巡邏同仁最大的支持。

我記得去年家欽局長還在的時候，警察局常常在臉書上會做一些追緝的影片，呼籲市民朋友要遵守相關的法規，我們就看到有警察同仁一個人騎著機車

追著歹徒，可是永遠叫不到支援來幫助他，所以怎麼樣利用科技來協助他們有更好的幫忙，我期待警察同仁能夠做更多的努力。看到消防局做的工作，好的科技跟好的設備可以讓基層執勤同仁減輕相當大的負擔，不過有一件事情在每一年每個會期不斷的提出人力、設備怎麼補足，讓第一線維護高雄市民安全的同仁能夠有更好的力氣去做這樣的事情。其實消防人力的配置已經改善很多，1997 年高雄市的狀況是一個消防同仁要服務 3,000 多位的市民朋友，到去年年底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是 1：1,875 人，可是這樣的數字，在六都裡面人數還是第二高的。

我們不斷在預算員額裡面已經補足相關的人力，可是在高雄市的現況裡面，服務面積大，每位消防同仁平均服務的市民人數又多，局長一直從基層、大隊長做上來到消防局長，每一個消防分隊能夠多派駐 2、3 個同仁給他們，對他們人力會有非常大的幫助。這一個題目是不斷發展中的題目，我也期待消防局長跟人事處長要不斷的努力，因為我們總不能每次遇到事故，都期待民間義務的朋友給我們最大的支持，像義消一直給我們很大的幫助，像前陣子在鳥松水管路一個塑膠堆置工廠發生火災，我看到同仁都非常辛苦到現場，每個人都灰頭土臉，裝備又非常熱，每次遇到這種大的火災在我的選區裡面，我想到我能做的第一件事是叫我的同事或是附近的朋友，多搬一些瓶裝水過去給現場的同仁用，因為實在是非常熱，他們常常因為這樣會有熱傷害或中暑的狀況，裝著那麼厚重的消防衣，可是我看到每次要去救這種大火的時候，我們都需要很多義消同仁的協助，為什麼？確實我們人力配比上的負荷都是重的，這件事情不是局長的錯，是整個資源分配上，我們長期都遇到這樣的困難，所以在此提出這件事情，希望局長我們一起努力再跟中央爭取更多的人，每一個消防大隊或是分隊能夠多三個、五個人，對於消防的人力上其實是非常大的幫助。

再來看這張照片，在此要肯定民政局，這是小英總統前陣子親自頒獎給局長，我們在追求智慧城市創新運用上面的行動戶所跟線上 e 指通，有獲得總統的頒布跟肯定。局裡面的新聞稿也提到這個，里政 e 指通今年 1 月份才剛上線，在年底的時候，局裡面又會推出另外一個相關 APP 來服務不管是里長或是鄉親朋友。在這邊利用一點點的時間，時間不是很多，利用 30 秒、1 分鐘的時間，你大概講一下 e 指通主要服務對象跟所要提供的內容是什麼？請民政局長簡單跟大家說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新的里政 e 指通從 1 月 20 幾號推出之後，在短短

一個多月已經有 15,000 多個下載，這個有兩個部分，一個是 B2B 功能、一個是 B2C 的功能，B2B 就是直接跟里長之間的對話，B2C 就是里長可以跟他的里民之間的對話，裡面除了電話報修、道路報修、路燈報修、各方面的報修，而且裡面結合剛才議員所提得 GPS 的功能，它能夠非常準確的連線到後台，後台架接在 1999 的研考會，可以即時做第一時間的報修。

另外一個功能有里政的說明、里的公布欄，還有里長跟里民之間的對話，這就是里長跟 B2C 的部分，還包括所有方便的電話，甚至我們也將最新的共享經濟概念放在這裡面，裡面有一個共享經濟好物分享的部分，這個可以提高里民的使用率。當然他裡面的功能非常的強大，所以我們也很有企圖心，明年我們可以結合里政 e 指通以及區政 e 指通，結合戶政 e 指通，我們可以講高雄已經進入一個全資訊化的民政時代，在明年，應該也有機會再拿下一個大獎。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謝謝，請坐。我想我都是正面肯定，市政的服務其實要追求像民間的業者一樣，其實越客製化的服務針對不同的使用群體去設定不同的服務管道和介面，可是我要提的是，這個資料是研考會在網站上面，我們追求一個開放政府的資料上面看的出來，到去年的 12 月底。我們的線上戶政 e 指通，從一年多前推出到現在，總統頒獎給民政局長，才累積了 1 萬 5,000 個下載量，而研考會的 1999 也推出了一個高雄 e 指通，到現在也才 1 萬多個使用量。那我想講的就是，不管是民政局或是其他局處推出的 APP，它的內容和使用品質是好的，在地方政府的評比上面也是名列前茅，可是我要提出來的問題是，畢竟高雄市民有 277 萬多人，我們使用相關載具的人，不用多，100 萬人就好，100 萬中不到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的人裝了這樣的軟體，如果它的服務真的是好的，我也相信它是好的，那要怎麼有效的去提升它的下載率和使用率？像是局長剛才提到的這個里政 e 指通，才三個多月就有 1 萬多個下載量，我相信會有這個載量，為什麼？因為在局長的號召之下，區公所和里長很用力的在推廣這個軟體，希望他的里民以及能夠接觸到朋友都可以來下載這樣的軟體。我不反對不同的局處針對不同的使用群組，去設定個別新的 APP 軟體提供市民朋友使用，可是我要提醒的是說，像這樣子的軟體裡面，它的內容以及能夠提供的服務，會不會和現在已經存在的這些平台有重複的？如果重複的比例是偏高的，我們是不是有機會把它整合，甚至是擴充內容？像是局長所提的，這個線上戶政 e 指通現在已經有 1 萬多個的使用者，如果當初決策的想法，其實也只是轉變個想法，我把這個戶政 e 指通的內容擴充，把里政的內容也放進去，也許現在的下載量已經是三萬、五萬了。

我必須講的，我們針對不同的客群去提供客製化的服務，這是好的。可是像

是這裡，我原本想要請問 1999 主任的，針對民政局長剛才提到的那個里政 e 指通，它能通報的、希望通報的，大部分還是要回歸到 1999 的線上服務裡面，可是我覺得這是要有一個正面肯定的事情，就是我們鼓勵里長大量使用這種 e 化的方式，減低 1999 話務人員在接聽電話上的載荷和使用上的不準確，畢竟如果是直接用手上的軟體去通報，有照片或是詳細的定位，就像是局長剛剛所講的 GPS，在通報上就會減少人爲的誤差和登錄的誤差。這些都是要正面去肯定，只是我要提的是說，每次我們在講到市府的 APP 時，我們都會不斷的去檢視說，到底花了多少錢做了這個軟體，以及有多少的人次使用。我這裡有一個數字可供大家參考，這是統計到去年的 12 月底，請看衛生局、工務局、警察局也有雄政 e 點通，有一些開始的時間是從去年年底才開始，可是這張表列顯示出來的，都是下載不到 1,000 人次的 APP。我們不能單純只用這個軟體的設計是需要多少錢、然後有多少人去使用它，來衡評這個軟體是不是有效？因爲有些的軟體是比較專業的，是比較針對內部人員的管控或是資料通報的使用。

所以我期待研考會，這個事情其實已經在做了，各個 APP 到底什麼樣子才是有效益的，而不是單純的下載量，或者是便宜花了多少錢，而是它是否能夠達到我們在設計時預期的使用效益，所以這部分期待研考會主委能夠更…。

**主席（蘇議員炎城）：**

再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我們期待研考會能夠更積極去做整合，讓這個效益極大化。像是 1999e 指通的功能，有一些只是要把它擴充，或是針對不同的使用群組，有其他的登錄方式去做更主動的回報，可以讓 1999 的使用，透過不同的介面，讓它會有更好的效用，我期待我們可以繼續做。

另外一個，資訊公開公民參與這件事情，我們也談了很久，這個是在上個禮拜公民參與協會到高雄講的這件事情，希望高雄能夠更好，而我們的研考會也回復了一個新聞稿，說明高雄市民已參與這個 i-voting 及聯繫窗口。我算是從市府裡面很早期就參與「審議民主公民參與」的這件事情，我還在當小秘書時，在原來的市議會就常追著議員，拜託他們要通過預算支持審議民主的會議，當時談論的是國營產業和新市政中心等等的議題，所以對這件事情，我是非常的內化在我的想法裡面。可是我要提的是，一樣都是 i-voting，研考會的 i-voting 和我們其他的 i-voting 其實是有一段的落差，我們期待的是更直接的，市民能夠透過網路、透過他的方式去凝聚更多共同的意見，來推動市府、推動這個政府去做這個事情。事實上，現在的網路也查的到，在公共參與的平台上面，行政院審計部直轄縣市，只有這些，現在網路上查的到。那點進去，

行政院其實已經有在做，很多的公民和國人都是透過這個要求內政部或是行政院做一些回應。台北，這個當然是在柯 P 之後大家討論的，我們的高雄市也有這樣的一個連結在了，可是我要提醒主委，我不曉得這個負責的是誰，可是裡面的內容是零的是空的、是沒有內容的，所以就這部分，我真的也要請主委去把它弄清楚，然後做更好的配置…。

**主席（蘇議員炎城）：**

再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其他的縣市甚至是連結不到網頁的內容，所以我期待的是，看起來網路上的這個載點這個系統，是存在而且是可以使用的，可是在內容上面，我希望研考會我們的主委，發揮我們府裡面嚴刑拷打這個能力，把其他局處，應該要提供給市民朋友知道的資訊把它整合在一起。包括我在這三、四個會期也是不斷的呼籲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相關高雄的計畫，如果我們已經確定了，應該就要把它整合起來，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要做什麼，所以就這部分，等一下請主委講講你們的想法。

第二個，青年事務委員會。我知道目前應該已經遴選出委員，陳市長這一屆的任期也即將要結束，那什麼時候我們才要真的召開這個會議？然後這個會議，到底能不能對我們高雄、對於年輕人市政的參與有什麼樣的幫助？這裡我也要再次的懇請主委，對於這件事情要趕快，現在已經 4 月了…。

**主席（蘇議員炎城）：**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委進興：**

謝謝議員，剛才議員講到的很對，現在市政的治理是愈來愈智慧化，所以會更有效率，而且更聰明。市長這一次去美國，大家可能也沒有注意到，我們去參觀了紐約的 311，那個就是我們 1999 的「祖先」。他們使用網路的，不像那麼多人打電話進來，其實有很多人使用網路，那個載荷就可以減少。

那剛剛講到，我們有一些 APP 會比較重疊要整合，其實我們現在的資訊中心已經開始有一個 APP 的整理辦法，讓互相重疊的可以整合在一起。事實上，我們也鼓勵大家不一定要用 APP，因為現在使用手機就不一定要用 APP，可以把網址貼在手機的畫面上，那會更便宜，而且更方便。

那議員剛剛講到的 i-voting，就議員剛才秀的 join 平台，就有很多 i-voting 的功能，它現在唯一的缺點是還沒有區域投票，就是全國性的投票。不過這個快要開放了，到 4 月就開放，到時候高雄就可以透過那個做 i-voting 投票。至於青年事務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已遴選出來，因為過年期間稍微延遲了，

所以馬上可以開始召開第一次會議。

**主席（蘇議員炎城）：**

下一位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今天我要針對警察局提出一個建議，在 102 年時候高雄市編列很多預算廣設監視器，甚至一個里可能都設置近百支的攝影機，後來在 100 年到 104 年、105 年間，慢慢的這筆預算就不再設置監視器。因此這幾年的監視器，都是以設備的查修來提升它的妥善率，另外對於部分監視器，也以租賃攝影機的方式來汰舊換新，並依據治安狀況來盤點監視攝影機的情形，將這些攝影機移至最需要使用的地方，就是做這些業務的工作。現在高雄市全部的監視攝影機總計 23,087 支，故障的有 3,213 支，等於全高雄市可以使用的只有 19,874 支，實在是非常非常的少，監視攝影機因此嚴重不足。

監視攝影機對於加強治安來講，真的非常非常的重要，在此也要給予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所長肯定，因為 3 月中旬新下里發生一件民衆家裡的大卡車、推土機，整套生財設備在晚上被偷走。民衆於早上要去工作時，才發現全部的生財器具都不見了，全家人都很著急，太太也哭得很傷心，因為那是他們生活所需的工具，晚上被偷走後，全家人都很擔心。也非常謝謝新莊派出所所長，非常積極努力的查緝這件竊盜案，並在三天之內宣告破案，我非常謝謝所長那麼用心，他就是從監視器開始一直調查，查出歹徒從哪裡去偷這部車，又把車藏到什麼地方，因此三天內就把大卡車和推土機都找回來。這戶人家因此恢復正常的工作和收入，不然可想而知，這個家庭的生財器具如果被偷，他們的生活將陷入困頓。我這邊要講的是，監視攝影機真的非常重要，不管對破案方面的助力或發生交通事故時，在協助釐清整個過程及雙方是非對錯方面，都可以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邊要建議局長，我不知道現在是否還可以編列這樣的預算，如果目前沒有編列新設置的預算，每年也應該要編列足夠的預算，針對這三千多支監視攝影機來進行維修。因為我記得去年的故障率是 86.1%，今年一樣是 86.1%，在不能夠新增的情況下，是否也要把故障的部分維修好？請有關單位回復一下。

**主席（蘇議員炎城）：**

請科長回答。

**陳議員麗珍：**

好，科長回答。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謝謝陳議員關心監視器的部分。跟議員報告，你看到的數字其實是到 106 年

底，事實上各分局和局本部的維修小組都很用心的在維修，到上個月、3月底爲止，總數是 23,013，比起剛剛議員你講的 23,087，多了 16 支，是左營啓文所崇實里那邊有增加了 16 支…。

**陳議員麗珍：**

16 支一點點而已。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對，但現在的妥善率 88.3%，這是沒有扣除掉公共工程的，比方像三民一分局 71 期重劃區那邊，因爲重劃的需要，把所有的監視器都拆掉了，如果把這些公共工程的停機數扣除掉，現在的妥善率是 89.5%，這部分跟議員報告。今年 107 年的維運總經費是 5,326 萬，比起 106 年增加了 44%，這部分除了給各分局的維運廠商去作維運以外，我們自己本身的維修小組也很用心在做處理，預期大概這個月或下個月，妥善率應該可以達到 90% 以上。

另外議員提到新增的部分，每年一定會把現在設置的監視器，依照最近三年的治安狀況，包括像最近三年有沒有發生強盜、搶奪、竊盜案兩件以上，或是你提到有傷亡的交通事故二件以上，我們認爲它符合治安需要有新增的必要，也會在汰換的部分來做新增，這部分還是會做的。

**陳議員麗珍：**

我的意思是應該要趕快把這三千多支的監視攝影機維修好，因爲我們沒有再新增設，起碼壞掉的、故障的或淘汰的部分，要趕快編列足夠的預算把它修復好，因爲監視器對於強化治安，真的非常非常的重要。再來要請教民政局長，今年的業務報告裡，沒有看到左營區萬年季的規劃，沒有看到今年有沒有做？請你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會，今年還是有萬年季。

**陳議員麗珍：**

有沒有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還是有辦。

**陳議員麗珍：**

業務報告裡，怎麼都沒有看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它是比較例行性的，每年都會特別舉辦萬年季，所以在業務報告…。

**陳議員麗珍：**

十幾年來唯獨今年漏掉，我希望你們的業務報告要周全一點。〔是。〕我要再請問，萬年季每年都是一樣的模式，就是迓火獅繞境各個點一圈，有沒有比較創新、有創意的思維，用來設計每一區的特色。像戲獅甲活動，最近有越來越多的人去看，因為請了世界最有名的舞獅，有水上和陸上的，每次舉辦的時候大家都會搶著去看。左營的萬年季現在已經慢慢、慢慢的，成爲一個固定模式，我希望今年的萬年季，能有一個創新、不一樣創意的做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應該要好好的把它規劃一下，不要都是一樣的模式，〔好。〕請坐。接著要和殯葬處來探討一下，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現在的居住環境，很多都是以大樓爲主，也知道高雄市立殯儀館在吉日時人很多，一個星期幾乎有六天都是好日子，所以那個地方整個設施的規劃和管理就變得非常重要。我知道謝處長你也很辛苦，因為我常常電話很多建議，幾乎常常在找你，殯葬處這邊很多都已經改善，我也給予肯定，像入殮室那邊已經規劃不得再辦理公祭，只舉行入殮儀式。也挪出一些公祭廳，給家庭經濟較普通、較沒那麼富裕的民衆來使用，讓他們也能夠有公祭廳來舉辦告別式，這部分你都做到了，我也謝謝你。這邊我還要建議兩點，請你一定要加強加強的管理，因為每次看到我都很生氣的馬上打電話跟你反映。第一點，大體真的不要再從入殮室推出來，在停車場、大馬路這樣到處推著走，這樣能看嗎？這讓家屬情何以堪？家屬跟在業者後面，他們也搞不清楚狀況，我想事後他回想起來一定會很心痛，我們真的不要在這樣做了，我再次強調，下次若在被我看到一定會向你反映。你一定要注意，要用你的辦法去加強管理、嚴格的管理，好不好？

第二點，現在的寄棺大樓大多用來豎靈、辦告別式、公祭，寄棺大樓雖然有電梯，電梯也很大，但都是棺木在使用的，如果有一些長輩去捻香、拜飯都要爬樓梯，爬到 2 樓或 3 樓。因為上面還有二十幾個寄棺的位置，所以晚輩只能攙扶著長輩爬樓梯，因為長輩的腳力真的無法爬樓梯。建議處長趕快去找地方，因為現在那裡也不敷使用了，寄棺那裡能不使用就不要使用。雖然前陣子也有整修過，整修後空氣、通風及採光都很好，但是他設在 3 樓又不方便搭乘電梯，有些長輩無法爬到 3 樓去拜拜，現在後方有開闢許多的空地、空間，我希望你能想辦法解決。最近你在市立殯儀館的管理及作爲，本席予以肯定，因為這些事情真的太辛苦了，繁雜的事情很多，希望你能一項一項的去改變及改善，不要怕麻煩也不要怕困難，你現在就把入殮室管理的很好。希望你能趕快

改善寄棺大樓，看是否能在後方找出空間，用平面空間就好，不要再爬樓梯了，因為爬樓梯對長輩而言是有困難的，若要拜飯則要連續爬好幾天的樓梯，因為沒有人會去搭電梯，這是第二點的建議。

第三點，你們現在有一個很成功的媒體廣告，但是本席有一些建議，有一部份的人可能會很歡迎，但有一部份的人會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有許多人向本席反映，在火化場旁有一個很大的休息室，從 2 月 1 日開始營運，報紙標榜這個咖啡廳的咖啡只要 65 元、蛋糕 35 元，還有一些輕食，整體設計及裝潢都是五星級的格調，走溫馨、高雅風，還有大片的玻璃窗。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你把所有家屬休息室都改成委外，有些孝男、孝女身上沒有帶錢，他們就無法進去休息。這樣的設計是很好，我並不是反對，但是我建議可以把他分成二個部分，一部分是委外，讓想要喝咖啡，想等待火化結束的家屬休息；另外一部分，則是家屬休息室，讓他們可以休息，因為有些人身上沒有帶錢，怎麼去消費？因為每個人的心思及想法都不一樣，有些人可能只是坐一坐，就去忙其他的事情，他不一定要在那裡喝咖啡、聊天。處長，是否能挪出一個地方，供家屬歇腳並提供茶水？不一定要消費，請你答復一下。

**主席（蘇議員炎城）：**

殯葬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感謝陳議員的督促，讓我們進步很多。有三點回答，第一點有關大體部分，確實有一些業者很不守規矩，直接從冷凍寄棺室把大體推出來，讓大體受到烈日照射及見到光這很不好，對大體也不尊重。針對這一點，我們也制定法規，同時也簽呈到府，我們也和公會開過會了，還是一句話，只要業者不依規定辦理，我們就是記點並且鎖卡，這個一定會有成效。就像之前議員在督促入殮室一樣，我們也是採記點鎖卡，這樣他們才會害怕。第二點，寄棺大樓設在 3 樓，許多長輩無法上去，雖然我們有電梯，但是電梯都是棺木上下樓在使用的，他們有忌諱，所以不願意搭乘。因為 1 館的建築是民國 70 年完工的，裡面許多設施及...

**陳議員麗珍：**

可以做其他的使用用途嗎？不一定要把寄棺室設在那裡。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有 9 個平面寄棺，1 至 4 我們已經改多簡易多功能祭拜區，反映非常好，也非常成功。我本來也答應議員，5 至 9 一併改，但是後來業者及公會都有出來和我們協商，他們認為如果現在也把 5 至 9 改為多功能祭拜區時，就是簡易廳時，寄棺室會不夠。如果 3 樓冷凍寄棺大樓也要變更的話，現在的沒有地方，

議員剛才提到覆鼎金的 A、B、C、D 區都已經遷完了，只剩下回教公墓，A 區我們有留將近 3 公頃的土地，殯葬處的大戰略就是要整個北移，這樣就能產生空間。未來我們希望能蓋立體的，但是會和現在的立體不一樣，現在的冷凍寄棺大樓是在民國八、九十年蓋好的，只有一台電梯供棺木上下樓，並不供民衆搭乘的電梯。以後若是要蓋的話，因為土地有限，只有 3 公頃，我們會做整體規劃，目前園區的老舊設施也會打掉重新規劃，到時也是蓋立體式大樓，但是我們會預留供民衆搭乘的電梯。目前 1 館確實沒有空間，因為這是在民國 70 年規劃的，這也是我比較頭痛的事情，歷屆都有許多議員指導，殯葬處也一直在進步中。

有關火化場的家屬休息室，有許多家屬非常認同把那裡改成那樣，讓他們能有一個歇腳、吃東西，同時等待火化結束的地方。但是也有家屬反映，就像剛才議員講的，有些家屬不想消費，但是一進去就需要 50 元的低消。我們目前已經有購置桌椅放在行政大樓旁，也有許多家屬到那裡吹冷氣休息，那裡是免費的休息空間。我們還在找地方，因為那裡的空間都已經滿了，因為露天燃燒爐將在 4 月 15 日收回，屆時那裡會規劃停車場，靠近火化爐那裡的末端，如果有空間的話，但我現在無法確定，因為公會也會把庫錢的燃燒爐還給我們，如果到時有預算經費，土地也允許的話，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再規劃一處免費讓家屬休息的地方。如此一來，我們就有 2 處免費的家屬休息區，供家屬使用。〔…。〕這裡無法在隔出來了，這裡已經沒有空間了。〔…。〕我們在行政中心的中庭有提供桌椅，已經有許多家屬到那裡休息了。

**主席（蘇議員炎城）：**

請張議員文瑞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文瑞：**

今天我要談一個很嚴肅的工作，我記得在合併不久後，本席也曾在大會中提過，田寮南安里幾乎將近三分之一要被拆除，我在去年第二個會期就提出來。市長指示前副市長劉世芳處理，那時劉世芳副市長有聯絡監察委員錢林慧君，到田寮區公所開會，開會的結果就是這樣。田寮只有唯一的一個菜市場，就在農會下面，田寮的整個行政區都在那裡，包括區公所、過去的代表會、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農會等等，都在菜市場前面，從菜市場到整個大崗山的後山，將近二、三百公頃。過去有一個位老省議員朱萬成，之後還做了國大代表，當時那塊土地是大崗山株式會社的地，那時候朱萬成省議員也是朱國代，好像是株式會社的股東或董事，他當時是唯一台灣籍的董事。我在這裡要請民政局、秘書處、政風處、法制局注意聽這個問題，那時候是株式會社的土地，民國 68 年朱國代往生之後，那塊土地是在 73 年過戶給他的兒子朱正一，朱正一有二

個女兒、沒有兒子，他們的名字我不知道，但這幾年一直將這些土地要回去，當時為何那些人會在那裡蓋房子居住呢？總共將近八、九十戶，有些人之後有向他們買，有的人沒向他們買，但是他們也不敢趕居民，現在都一一請律師告住戶，包括告農會，有的經過一審、二審，現在還在告，包括過去的區公所、代表會都有向他們購買。更嚴重的是，據我所知，湖內分局的田寮分駐所要移到舊的代表會那裡，明明已經發包了，他們才說那裡是他們的土地，有一部分因為建築界線的關係不能蓋，大約有 2 坪多，所以警察局在蓋的時候，本席也到現場很多次。不論是分局叫我去的，或是派出所叫我去的，或是包商、顧問公司叫我去的，前後我將近去了七、八趟，有一次當場還跟他們發生衝突。我現在要說的意思是，蓋好之後，他們也向法制局和警察局提出訴訟，現在告的如何？我真的不知道，到底是地主勝訴、還是派出所勝訴？目前警察局已經落成將近半年多了。我現在要說的是，在農會下面總共將近五、六十戶，他們都一一被告，那天去測量的時候，有幾戶人家已經被拆除了，有幾戶限定 3 月底之前一定要拆除，但是現在居民陳情，法院同意他們再延一個月。因為前幾天又來測量，四十幾戶要被拆除，突然有一封沒具名的陳情書寄給我，他們認為我擔任那裡的議員，而且是鄰居都不關心他們，不是用手寫的陳情書，是用打字的，我和里長都去了。里長跟我說一句話，他說，我當民意代表、他當里長，我們有責任共同來處理這件事，更加有責任的是高雄市政府，應該要介入這件事，不然如果再拆的話，一個里將近拆了三分之二，那整個里是不是都要搬家了。他跟我說了這句話，我說如果有機會，會在大會提出來質詢，看看政府機關要怎麼處理？

事實上，不知道是 101 年或 102 年，那時前劉副市長有叫台南市的監察委員錢林慧君到現場，當場有好幾百人在開會，他說，以他知道的，全國祭祀公業的土地，唯一可以登記為私人的，他知道只有二個地方，一個在台南、一個在大崗山，祭祀公業的土地上萬件，只有這二件登記在私人名下。我現在要說的是，地主現在都告贏，因為已經都登記在他們的名下，但當時還沒登記在名下的時候，為何可以允許這些人蓋房子呢？因為很多人都在那裡住了三代，有住四十、五十年、甚至六十年，幾乎很少不是六十年前就蓋的房子，差不多都蓋了四、五十年，如果是私人土地，當初為何會准許他們蓋房子呢？現在他們已經在那裡住這麼久了，現在不是光要拆屋還地而已，還要再付裁決費、執行費，拆一間房子，一戶至少都要繳 20 萬以上的拆除費。事實上，那天里長跟我說，很多人也在場，認為政府機關應該介入，關心這些居民的問題。當然，地主現在在法院都告贏，因為土地屬於他們的，所以變成居民沒辦法，百姓其實是無辜的，當時有人向他們買，大約都是三、五千、甚至六千，只寫一張非常簡單

的契約書。當時朱國代的山就有二、三百甲，他雇用很多工人管理整個山，他告訴工人，住得太遠不方便，不如來這裡蓋一間房子，我的土地讓你蓋房子，之後你們來上班，或幫我管理山會比較方便。所以允許他們蓋房子，他們就花錢蓋房子，以前蓋一間房子只要花幾千元，所以他們在那裡居住了將近五、六十年，現在地主在法院告贏了，所以一一的被拆除，因為司法贏了，所以沒有任何人有辦法地主，任由地主一一的訴訟，一間一間被拆除，我覺得非常不應該。

關於這一點，我要請教民政局長，局長，你經常去田寮，你應該知道那個問題，我記得上次有現任的副市長，現在勞動部任職，還是當時的法制局長，他跟前任劉世芳副市長，以及監委錢林慧君，也參與這件事情。局長，你已經在民政局服務這麼久，你認為這一點，市政府、民政局和法制局等單位是不是應該介入、協調，這裏一坪要賣好幾萬，大家都沒有錢，如果當時居民蓋了三、五十坪，現在一坪要賣好幾萬，而且還要繳不少增值稅，因為大家都沒錢。所以欲哭無淚、驚惶失措，甚至有人去自殺，或是被嚇死的，現在還演變成抗爭、百姓檢舉地主，檢舉他當時是農地讓我們興建，上面有地上物，為什麼地政可以核准移轉到他的名下，也有人打 1999 檢舉說，他一大片土地都被囤積廢棄物，他一個人幾乎和半個里的居民有糾紛。那天里長和很多人在討論，高雄市政府不管什麼單位應該要介入這個問題，民政局張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針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稍微知道，但是詳細內容不是很清楚，我相信政府單位絕對站在民衆的利益上依法辦理，如果可以讓市民方便，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為市民爭取。

**張議員文瑞：**

你說要爭取，我今天提出來了，你有準備去現場了解或召開協調會、公聽會向鄉親及里民交代嗎？你有沒有什麼計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經常去田寮並且和里長、前區長都很熟，我們會去那裡把整個問題釐清，我很樂意去做這件事。

**張議員文瑞：**

我希望局長可以行文給區公所、里辦公處，找里長先去了解這件事，上次拆房子出動很多人，警方就去了上百人、吊車六、七台加上怪手，還請了數十個工人，我去那裡協調暫緩 10 天，他就是不同意。我說鐵厝屋主要自行拆除，

拆下來的材料還要利用，他就是堅持不同意，我當場發脾氣翻臉罵人，後來才沒有拆除，屋主還賠他 20 萬，20 萬就是拆除費，那天出動的重機器具和工人的費用。我身上剛好有 9 萬 9,000 元，加上當地一個師父借他 10 萬 1,000 元，就用這 20 萬用來支付那天的拆除費。請局長先從區公所去了解，包括農會都被他告，我希望法制局也要去了解，請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法制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謝謝議員對這塊土地所有權產權的關心，這個案件已經有司法判決，針對司法判決，基本上行政單位要尊重，但是民衆如果可以提出有力的證據或官方文件，在合理合法的範圍之內，法制局願意和其他的局處協力積極幫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文瑞：**

既然這樣，我覺得市府要介入，雖然司法單位已經判定他勝訴，所有權屬於他，但是當中還有很多小細節，我剛才說當時是菜市場賣給區公所，不知道區公所怎麼弄的，現在變成整個都是他們的。公用市場都是他們的土地，其中有幾間是市場蓋的房子，現在都要拆除，如果抵抗搞得他不高興，他就不賣房子也不協調了，他有提到幾個人，包括我，我去法院作證好幾次，我說這些房子從我小時候就存在了，這樣也不行，我怎麼說都沒有用，他堅持要拆，高價購買他也不賣。

根據我剛才說的這幾點，我希望市府秘書處、法制局、民政局和其他所有單位，這件事情警察局也了解，我覺得相關單位要出面處理，最起碼要讓鄉親和居民感受到政府有關心他們。哪有住了 50、60 年的房子，雖然當時都沒有合法申請，住了 50、60 年現在突然要拆掉，就算沒有賠償也不要叫我們賠 20 萬、30 萬的裁決費，我覺得這個很沒道理，希望市政府可以積極介入。

**主席（蘇議員炎城）：**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張議員漢忠：**

首先請交通大隊長參考這幾張照片，交通大隊長，這個地方是建國一路、中山西路、光復路，2 個月前我拜託交通局規劃這個動線，讓用路人很明確知道往中山西路汽車、機車要怎樣行走，往光復路汽車、機車怎樣行走，不要讓無辜的用路人被開紅單，沒有必要。這個交通動線你不規劃好會造成很多交通事故，包括很多用路人被警察開紅單，這些都是可以避免的。交通大隊長，民衆

因爲不清楚狀況才會被警察開紅單，因爲我們的標線、標誌不清楚，用路人才會被開紅單。

舉個例子，上個會期我有提到，某天有一個單位攔下 20 個違規用路人開紅單，這個地方很複雜，有荅雅區的、有忠孝派出所、也有鳳山交通分隊，這三個單位都會來這邊取締違規。交通大隊長，我請交通局明確規劃這個動線，往光復路汽車、機車怎樣行走，待轉要怎樣行走，這幾條動線提供大家參考，這是目前的情況。大隊長，是不是可以盡快找交通局規劃這個動線，除了讓用路人可以很明確行走之外，也可以降低這邊的交通事故，大隊長，你有什麼看法可以趕快解決這個動線的問題？

**主席（蘇議員炎城）：**

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這個路口是滿複雜的，它也是一個三條路的匯集點，我想說我們會再跟交通局那邊聯絡一下，跟分局這邊彼此交換一下意見。

**張議員漢忠：**

大隊長，現在這裡你有看到待轉區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是。

**張議員漢忠：**

其實這個待轉區是讓百姓來這裡要待轉到這邊呢？還是要待轉到那邊？這個待轉區，我還要跟各位介紹，因爲這裡的路是要到中山西路，這邊的人如果在這裡停車待轉，大家都非常害怕。爲什麼會怕？因爲待轉區的位置太小，摩托車轉進來，這裡要往中山西路的機車、汽車都是很快的通過，在這裡待轉的人也害怕被人撞到。這個待轉區是要轉到這邊呢？還是要轉到光復路？就在這個地方讓百姓沒有辦法很明確待轉區是要轉到哪裡？待轉區這個地方如果有一些百姓要在這裡待轉，這裡往中山西路的車子速度也是很快，綠燈亮，直行車就一直走，在這裡待轉的人提心吊膽怕會被摩托車撞到或是被汽車撞到，所以這個地方趕快去把動線規劃好。這個待轉區就好，你是轉到光復路呢？還是要往正義里這邊來？在這裡麻煩大隊長看怎麼趕快處理，因爲我去會勘到現在兩個多月都沒有動靜，看要怎麼趕快跟交通局怎樣來規劃出來一個完善的交通動線。大隊長，請坐。

警察局長。何局長，我在這裡還要再麻煩你，因爲上次跟副議長就有提過趕快來處理繁重加給的這個問題。有關繁重加給，那天部門質詢，我也跟主計處包括財政局討論過，當然我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在市政會議當中，一直不斷地提

起怎麼樣把繁重加給的科目編列。你們在市政會議當中是不是要一直來提起編列繁重加給的科目？今年是沒有辦法，要怎樣來提醒明年要來編列？局長，在市政會議有沒有一直在提起這個繁重加給的科目？局長，是不是有在提起？局長，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關於警察繁重加給的問題，我個人有積極在推動來爭取，因為有幾個方向在進行。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是要麻煩局長在市政會議當中你就要去提起，比較不會被忽略，你沒有提起，有可能他們就不知道要編，因為目前會編列明年的預算，你沒有這個科目，他們就沒有注意到要編這個科目。局長，市政會議當中是不是要一直提起這個科目怎樣編列？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跟張議員報告。因為我有很積極的在進行這件事情，因為明年度的概算大概 5 月中旬也要提出來，所以大概 5 月中旬之前會有一個答案出來。

**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坐。市民朋友，我要跟大家做個簡單介紹，因為我們的編制，目前高雄市警察同仁的編制是 418 位，一個警察來服務 418 位市民朋友，編制雖然是這樣，但是一個警察朋友他在服務，不是 418 位服務將近 600 位以上。我們的編制雖然是編這麼多，但是警力一定不夠，所以有可能一位警員服務一定是超過 600 位。目前全國裡面我們是第十三位，中段班，有的單位是服務 200 位，有的單位是服務 700 位，我們的編制是這樣。局長，在這裡我提供給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的員警非常的辛苦，1999 一通電話來就是要警察出來替我們服務解決問題，這 1999 的案件真的是太多，讓警察同仁非常辛苦的還要去面對這 1999，這個我提供給局長做參考。

殯葬處處長，我要拜託鳳山拷潭這裡，其實我們去年是要做 2 樓和 3 樓，結果做在 4 樓，讓百姓一天到晚唸我說：「漢忠，你是都沒在講嗎？」「漢忠，你到底是有講還是沒講？」一直唸我，包括前天和他們在聊天也一直在問我，你是不是沒在講？為什麼 2 樓、3 樓需要，你們卻做在 4 樓？處長，你是不是今年有計畫要做 2 樓跟 3 樓？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跟議員報告。鳳山拷潭塔因為當時就是塔位不夠，我們有編了五年計畫，所

以在 106 年（去年）我們已經花 2,000 多萬元做了 2,650 個塔位。爲什麼當時會做在 4 樓，沒做在 2 樓、3 樓？因爲 2 樓當時是原高雄縣時期做的，我們現在要一致性，那個面板找不到，真的找不到，如果做下去不一樣，說真的，那個觀感很不好，在這個過程中議員也一直在關心，我們有去再找，很多，我們訪價去找，已經有找到。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因爲其他塔也是有需求，所以這個案子會安排在 109 年去執行，鳳山塔我們還會花 1,600 多萬元，已經爭取到預算。

**張議員漢忠：**

你說今年的預算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今年沒有辦法爭取到，因爲今年有其他的塔也有需求。因爲鳳山我們先做，鳳山去年已經先做，做 2,650 個塔位，我們編五年的計畫，每一年都有各區的塔，都有需求，因爲我們現在塔位都有缺，鳳山排在 106 年已經做了，所以有老百姓、一些鄉親在反映說爲什麼不在 2 樓跟 3 樓？我剛才有解釋說 2 樓、3 樓就是找不到那個面板，做下去會非常唐突不好看，所以我們才會先做在 4 樓。因爲議員在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在第五期的時候，就是 109 年我們就會進去做了，已經找到這個面板。

**張議員漢忠：**

你們今年還沒有辦法做就對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今年有其他的區，要輪到其他的區來做，因爲其他的區也是告急。

**張議員漢忠：**

但是你要去考慮到鳳山拷潭這個塔是要面臨到這麼多的人口，鳳山有三十幾萬的人口，包括大寮、林園的人口都納入在拷潭，你要考慮整個大高雄市的人口，我們占了快三分之一。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所以…。

**張議員漢忠：**

鳳山、大寮、林園佔了快三分之一的人口。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跟議員報告，因爲這個塔位真的各區都有需求，如果針對這塊，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們今年要來爭取議會讓我們通過殯葬處基金案。我們殯葬處如果有基金案，第一個想要做就是要在鳳山、大寮這裡再蓋一個全國最好的塔，第三個新塔。

**張議員漢忠：**

當然這樣是對大寮、林園的百姓來說，讓他們有一個比較好的空間，包括我們的腳步是不是一、兩年之內就可以完成？大寮、林園的人是不是也非常樂意看到我們政府的用心，讓他們也方便，可以就近。這一點也是麻煩處長趕快去做，看是不是可以在短期內來完成，讓大寮、林園的人來為民政局拍手鼓掌。處長，你請坐。

局長，我前幾天一直在拜託你，有關我們公墓遷移後，地要怎麼去活化的事情。我們一直在推廣，要把過去土葬的趕快移到塔裡面，然後做土地的活化。但是土地要活化必須有優惠，人家才願意投資；否則，你要讓百姓在墓地上種植，他們也不敢。所以你看要做什麼優惠好讓人願意去開發，譬如可以讓農會、漁會或政府相關單位來活化這個土地。前幾天我有跟局長提到這件事，不知你們是否有想法要來開闢這些優惠的土地，你們有這樣的構想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藉這個時間也跟議員做個說明。剛剛殯葬處長也說過，我們有在爭取，就是今天已經送過來的基金，基金裡面對未來墓地的活化有很大的幫助。特別是將來遷葬越來越快的時候，土地可以騰出來；土地騰出來的時候，對我們來講，土地就是政府的財富。我們可以透過覆鼎金的遷葬後，在覆鼎金 45 公頃這個地方先做一座很美麗的花園；做花園，簡單來講，等於是政府在養地。過了三年、五年，大家印象中，這裡就是一個美麗的花園場所，然後我們在漸漸地來開發這塊地，或許可以在這個地方做一個主題區，看要用什麼樣的地目。45 公頃的地畢竟很大，我相信將來在那裡一定可以做充分的開發，所以那個地方經過我們三至五年的養地後，一定會變成一個很好的場地。我用這個例子跟議員說明，將來我們會很認真地去開發相關的土地，包括現在已經看到，橋頭飛機公園的旁邊也都開發出來了，以前那裡也都是墓地。在楠梓那邊也有類似這樣的地方；甚至旗津某處過去也是個墓地，但是自從我們遷葬後，也越來越多人靠近了，我們將來會持續做這些事。

**主席（蘇議員炎城）：**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陳議員慧文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慧文：**

我先來請教警察局。我有做一些 PPT，是針對基層警察同仁們目前執勤的狀況。之前有新聞報導說，有很多員警因為勤務上或其他的因素，造成他身體出

了一些狀況，也因此引起民衆廣大的討論，到底是因爲超勤造成身體的不堪負荷，還是其他的因素？警察的工作確實很繁忙，大家都知道，因爲事情非常多，所以超時、超勤，常常是無法避免的，這是他們特殊的工作性質。根據我們所調的資料，基層巡佐、員警等警察同仁，50歲以上自願及屆齡退休後，從100年到104年平均死亡年紀是69.76歲；相較內政部所統計的，一般國民平均死亡的年紀是75.84歲，所以相較之下，員警在壽命上就比一般國民少了六年左右。

105年就是前年8月，高雄市橋頭分駐所的蘇副所長舉槍自盡，原因我們不討論；105年11月，旗山警分局一個偵查隊王小隊長在執勤攻堅的時候，也因爲心肌梗塞而往生；再來，去年106年7月，岡山警分局警備隊警員林顯志於執勤完畢離隊後，在岡山省道騎車時自撞貨車而身亡。失事的原因有各種說法，到底是勤務過勞或其他原因致死，我們就不細究。還有在107年，岡山警分局橋頭分駐所的巡佐陳嘉勝也是在值班的時候，因身體不適中風而死亡。我剛剛所列舉的這些警務人員，他們在執勤警務時，因工作繁忙或壓力等導致身體不堪負荷或過勞而死。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可以瞭解，是爲了一直以來警察人員在編制上由於員額不足，而必須把很多的工作分配到現任的員警身上，所以造成他們工作量增加、執勤時間常會超勤。

我們大概計算一下，照規定，106年的員額編制應該是8,471位，但是實際上只有7,540人，缺額就有676人；而我們有17個分局，相當於每個分局大概少了40個人。因此這40個缺額的工作量必須讓現職的警政人員去分擔。那麼目前又會產生什麼狀況呢？我們議員同仁對這樣超量超時的執勤狀況，一直有在議會做質詢。這兩天我有聽到，議員同仁針對此狀況詢問警察局，這個部分實際上警察上級也有聽到。但是我要講的是，上級也希望警察執勤時可以符合警察勤務第15條裡面的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爲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但是因爲某些原因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時，要酌以補假。我想警察上級對屬下各個主管都有做這樣子的指示，然後用酌以補假的方式。我們警察因工作的特殊性而延長工時等等都是常態，雖然有很多基層主管接到這樣子的命令和公文指示，但是實際的執行卻不是如此。我本來不想講是哪個單位，但是我覺得很多的警察同仁都是柯南，一聽到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就開始猜，是講哪個分局，或講哪個單位？所以你們一猜就中了，我就直接點名交通大隊。其實上級都會告知，如果有加班或超勤的，如實呈報，上級會來想辦法，但實際上基層的主管們，有人沒有按照這個模式，造成基層員警心裡不太舒服。因爲我看到、聽到很多議員同仁也在講這個問題，我相信基層員警都有做這樣的投書，因爲人比人，如果你們單位或分局，可以如實呈

報加班超勤的時數，但我們單位不行，就會造成員警之間心理不平衡，我覺得應該一視同仁。其實在今天質詢之前，交通大隊也有打電話給本席，這部分他們也會如實去推動，但我覺得還是要在議事廳裡面講出來，讓我們員警及各單位主管都能夠了解，上級對於員警的關心、對於超時加班費，其實都很用心處理，所以不可能再有陰奉陽違的情形。

除了我剛剛講的超勤，我還要替警察人員請命，缺額部分是不是能慢慢補充，這樣才能讓員警執勤的工時合理化，合理化之後，績效才能更正常，因為常常有上級指示的，下級陰奉陽違，我要請總局加強稽查、了解，是不是會有加班黑數呢？明明有去工作，在表面上都符合相關的規範，但下完班還要花很多時間去做有關公務的事情，這個情形也是基層員警向本席反映的。再來，爲了他們身體健康著想，在健康檢查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提高，考慮一下可以讓他們做更完整的健康項目檢查，才不會發生員警的身體負荷超重、超時工作所造成的問題，落實超勤加班費發給及補休，絕對不要因爲加班費不足。其實我剛剛有講，15 條裡面規定是可以補假的，但現在不給予補假，給予記功或記獎勵等等，這都不是基層員警要的。如果加班費沒辦法補足，是不是一定要落實補休的政策，這部分我提出來，等一下請局長再來回應。

再來，請民政局看一下圖，最近快要清明節了，所以很多長輩和家人都會去掃墓，接駁車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本席要給予民政局掌聲鼓勵，這樣的政策很好，但是本席曾向民政局反映，因爲去拷潭掃墓的民衆非常多，每天有一、二千人，但是你會發現，去掃墓的老人家滿多的，到現場卻沒有椅子可以坐，你就會看到攜老扶弱，就在那附近把相關的祭拜貢品放一放，在等時間的時候，又很熱、又沒地方可以坐，很多人都靠在牆壁或蹲在路邊，年輕人還好，但老人家是蹲不下去的。我的服務處有向民政局反映，民政局說，那裡有椅子啊！將近有一百多張或五十幾張椅子，我說，可不可以再增加呢？結果增加了15張椅子，一天有一、二千人，只增加15張，我覺得不符合比例，這雖是小事情，但我向殯葬管理處反映，你們的處理方式竟是如此。局長，增加椅子不是很困難的事，在4月5日清明節才有這樣的特殊需求，你們可以去借或去租，提供給掃墓的長輩方便，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是不是今天回去就指示，明天就可以處理了，因爲還有二、三天都是掃墓的日子。

再來就是有關交通隊，我再一次請求，在一般的社區範圍不要常常拖吊，因爲民衆一直反映，住宅區停車比較困難，且不是交通要塞，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不要常去拖吊，尤其現在連機車都很積極在拖吊，不只汽車，連機車也是，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命，只要不妨礙交通非常嚴重，或比較繁雜的區塊，而是比較社區型的，是不是盡量不要去社區拖吊，以上請局長說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關社區拖吊部分，我們請交通大隊長來答復，其他的問題我再來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拖吊的部分，交通局有公告違規停車路段，我們依照公告路段進行拖吊，其他如果有妨礙民衆進出部分，我們會等民衆報案才拖吊，一般即使是紅線或黃線，不是公告路段，我們還是以告發為主。〔…。〕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慧文：**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比較社區型的，你們可以去看現況，如果不是這麼妨礙交通的情形，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盡量不要拖吊，因為你所謂的公告，就是劃紅線部分，你們就拖吊，劃黃線如果沒人在現場，也是拖吊，這個我們都很清楚。我的意思是說，在社區型的部分，如果真的不會影響到整個交通，或可能會影響到安全的問題，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酌量、酌情，不需要以那裡為重心，因為我發現你們都會以住宅區為重心，住宅區真的一位難求，有時候只是暫時停車，進去家裡拿個東西，出來車子就不見了，我常常接到民衆的陳情，只是上公寓五樓拿個東西，下來車子就不見了，這個部分是不是酌情酌量，請局長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的確認同剛才陳議員提到的，警察的壽命比一般人平均壽命少好幾歲，探討其原因也非常簡單，警察的工作是非常繁重，日夜顛倒，日夜在工作，24 小時，因為工作上的關係，長期累積下來身體當然會差，這是有數據可以來支撐印證。

另外，剛才提到基層同仁的問題，我上任以來，一直從基層同仁來思考他的健康及值勤安全的問題。先談健康，今年度除了公務預算編列同仁健檢以外，我們額外再補助他檢查很多項目，所以今年額外補助也多二、三百萬，今年可以講在六都裡面，健康檢查高雄是最好的，對同仁的照顧是最好的。有關剛才提到停休是不是要給他補休，應該給他補休，這個是我三申五令的，在局務會

報裡面我一再強調，這一點也是我很在意的。基層同仁的假不能欠他，他非常辛苦，譬如有透支的勤務停止輪休，事後一定要補給他，這是我很堅持的一件事情，以後我也會持續這樣要求下去。

至於交大的問題，沒有問題的，我剛才也問過交大大隊長，就是其他分局所有大隊超勤額度最高是 1.7 萬，一定要比照這樣來辦理，是沒有問題，我藉由這個機會也跟陳議員報告。最後是 4 個小時，因為交大也提到說 4 個小時太累，因為有些年紀比較大，4 個小時太累了，我也贊同。你要休假之前就是前一天，明天休假，今天排 8 小時就好，不要報超勤，早點回家，這個也沒問題。以上簡單的答復。〔…。〕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剛才在議員質詢的過程當中，我已經指示再加 200 張椅子，而且不是只有拷潭納骨塔，我們還會針對其他的塔有需要的就會適量增加。棚子的部分，我們也會視現實狀況去了解，4 月 5 日當天我也會協同長官一起去拷潭納骨塔再次巡視。

**主席（蘇議員炎城）：**

接下來請林議員芳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芳如：**

上個禮拜三我曾經約同工務局新工處，針對大樹區公所準備要進駐的這些工程安全進行查看，現在邀請大樹區公所楊區長列席，大樹區戶政事務所歐主任列席，第四大隊王宗展隊長列席。本席在這裡是執行職權，也是第一次在高雄市議會針對整個工程進行監督的工作。因為這個案子，大樹區整個區民是既高興又憂心，也感覺很難過，在地方上大家原本應該是欣喜的，要以很開心的心情來迎接大樹區公所，爭取了三十年終於準備要完工。可是在完工前，我請新工處和各局處同仁一起去查看，第一、連新工處都不知道你們重新設計，新工處都不知道；第二、還沒有驗收的一個公共建築物，在 4 月 9 日就要請公務機關搬進去，還沒驗收表示它是危險的。因為這件事情牽扯到 5 個局處，有消防局、戶政所、大樹區公所、衛生局及清潔隊，因為它涉及的是 5 個單位和 5 個上級，所以這件事情在這麼危險的危樓裡面，它到底是誰說要搬進去的？到底是誰這麼敢？已經確定是危樓，而且工務局也確定沒有驗收，所以安全是有疑慮的，為何致百姓、公務單位的生命財產而不顧？因為這個位置地屬於比較斜坡上，它是非常危險的。從星期五本席在議會的主席台上公開說，也是高雄市議會史上第一次，將這個案件交由司法檢調處理。

我告訴大家一個法律正確的觀念，可能大家不明白，我在這裡講一次，中央管理的是為百姓修法，它必須把法的制度修正好；高雄市政府管的是權力，百姓如果犯法，它可以執行公權力；高雄市議會的法是什麼法？它是監督的法源，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們，如果沒有辦法幫這些公務人員、百姓提出很有力的法律見解，我們會被詬病。所以我是一個議員，我在執行法律，所以已經把這件案子送檢調單位。

我們現在來看法源在這裡，針對大樹區行政中心未驗收先行啓用的疑義，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制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及「高雄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33 條工程保管與工程保險」，皆明文規定工程未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是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依此條例，使用期間，機關要負責。為預防爭議，必須檢視高雄市政府是否已做好準備。機關指的是剛剛本席列的五大上級單位，有民政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等，這個很明確，這是五個單位。因為百姓、公務人員這麼多，有 5 個單位要進駐行政中心，他們的家屬打電話跟我陳情說，議員那個太危險了，真的不安全，全部都還沒有處理，而且漏水漏得很嚴重，道路的斜坡度太陡，那個沒有辦法去那裡上班，如果公務人員在那裡發生什麼事，怎麼辦？百姓也有很多的疑慮，現在在大樹區所有的百姓都有疑慮。如果 4 月 11 日公所真的要搬進去那裡，所有參加的人全部都要寫承諾書幫你們背書，具法律責任。我沒有在跟你們開玩笑，平常我可以跟你們開玩笑，這件人命關天的事情不能開玩笑，是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公務人員、在我們家鄉服務的公務人員，這些外派的要置我們的生命跟財產於不顧，我們大樹區民是會力挺我們的公務人員，不能讓上級長官任何一個隨隨便便。

還有，我們再來看。我們上面還有一點，機關、廠商、使用單位必須會同要簽訂一個協商認定，所以等一下我會請民政局具體說明訂約機關、管理機關、使用單位為何？這些機關單位是否已經會同廠商進行協商認定程序？如果你們已經有會同協商，那麼就請你說明協商的機關、單位及內容，並補充書面證明；如未會同協商，市政府先行使用的依據是什麼？將來產生的爭議、責任由誰負責？人命關天，所以等一下民政局要具體回應，還有要提供書面讓我們參閱。

消防局，這次做得好。為什麼？因為消防局長一開始他就幫他的屬下承擔所有責任，說這個道路太危險，坡度太斜，所以從一開始到現在完全堅持沒有安全的情況之下絕不進去，直至現在，所以我們要給我們消防局長一個掌聲。為什麼？因為他把他的兄弟姐妹們的人命視為最重要，是他一生懸念。公務人員

要當長官、要當管理者就是要讓底下的人信服，而不是問新工處，新工處不知道；問民政局，民政局不知道。再則，上個禮拜五我專程為這件事去請教許立明副市長，副市長給我的答案，我也查得一清二楚，還問新工處：「安全嗎？」新工處回答還沒驗收。到底是誰說要搬進去的？到底是誰？

我們現在如果假設這些機關團體都沒有跟廠商進行協商認定。還有，我告訴你，廠商也來陳情，上個禮拜三在現場就跟我陳情，他說：「議員，這個建築物我們還沒有驗收。」廠商，聽好了，廠商，表示高雄市政府副市長跟廠商、新工處都不同意，所以我們現在要主張市政府的這些單位要進行行政程序有瑕疵，還有未落實先行啓用準備程序，請你們高雄市政府要先完成會同協商認定程序才可以進駐，說得很清楚，「會同協商認定」簽署完了，有人負責了，再交給本席，我們再行搬遷，聽清楚了，沒有驗收的建築物，沒有安全的環境，置這些公務人員的生死於度外怎麼做管理的責任？所以本席手上這一張是高雄市政府跟廠商的承諾書，就是你們高雄市政府都拿給別人、拿給廠商叫他們要簽的這一張，我現在就是交給你們，如果你們願意承擔，如果你們認為安全無虞，你們願意保證，你們簽出來，我們沒有話講，因為至少有人承擔了，所以包括三位，區長也好、所長也好、大隊長也好，我會給你們一人一份，如果你要擔，我就找得到人來承擔這個事後危險的問題，不然太危險，本席不承擔，我林芳如是執行高雄市議會給我的監督權力，我也希望大家能在一個安全合理的範圍內我們可以好好的進駐，開開心心的完成我們這一項地方上的大事情。這件事情沒有針對個人，而是針對你們現在做爲主管要承擔的責任，所以我現在請民政局長來回答，然後我也看看這三位誰會要承擔責任。局長，你請回答。三個人，一人給一張。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芳如對我們大樹區公所落成這件事情的關心。我想在這邊，我也在議會，也很多市民朋友在看這個電視，在這邊現場也都有錄影機在錄影、錄音。

**林議員芳如：**

當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在這裡也跟議員正式的承諾，我當民政局局長，我很勇敢，敢來承擔這件事情。

**林議員芳如：**

所以你等一下簽出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們也在市政會議裡面再三說明，我們不會讓我們的同仁在工地裡面上班，所以我們也會確實的如期如質把所有的環境、工程，還有整個應該要恪遵的法律程序，我們都會順利完成。

**林議員芳如：**

以4月10日、11日還沒有驗收，4月9日也不可能驗收的情形之下，你要求公務人員搬遷，而且現在這裡你自己看著，你有兩個，有一個戶政、一個區公所…。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2分鐘。

**林議員芳如：**

謝謝。你自己看看，你是管理者，這裡有你兩個小主管，你的這件案件，任何一個公務人員，我也在這裡說明，任何一個公務人員在這裡受傷，我們會申請國賠，現在國賠的程序在法律上，我再告訴你們一次，只要你簽署了，任何人一受傷，我們大樹區民是挺公務人員的，我們會立刻啟動支付命令去封鎖你的財產，因為國賠不應該是我們全民百姓來做這件事情的，可是現在我們在守護我們的地方、守護我們的百姓、守護我們一直以來為我們大樹努力奮鬥的公務人員，我做黑臉必須替他們申冤，所以你等一下如果簽了這一張，那就是你背書。沒問題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跟議員報告。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在這裡，這裡有電視、有錄影、錄音，然後還有當著全高雄市市民朋友的前面…。

**林議員芳如：**

所以你現在就是不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乃千絕對會恪遵我們法律的處理。

**林議員芳如：**

對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一切有任何違法，我一定先簽自己的法律責任，如果沒有達成的，我們對嚴厲懲處，絕不手軟。

**林議員芳如：**

是，還有，等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我們在整個國評的過程當中…。

**林議員芳如：**

等一下，我現在就告訴你，你的上級單位都已經跟我說，這是一個還沒有安全的建築物，你不要在那裡跟我說官腔，這是百分之百確定了，你現在如果…。

**主席（蘇議員炎城）：**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芳如：**

什麼你要自己負責？如果你的財產早已經分配出去，你完全就是放掉嗎？你就是完全放掉我們高雄市民，對不對？你要怎麼負責？你沒辦法負責，生命是你沒有辦法負責的東西。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了，它還沒有驗收，它也還沒有啓動驗收的程序，你就是致我們公務人員和百姓於不顧，所以任何當天參加的人，全部都會受法律嚴重的監視，因此你想要一肩承擔是沒辦法的。我們大樹，爲什麼我到現在才說…。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等一下用書面回答議員。謝謝林議員芳如的質詢，現在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大家平安、大家好，我是陳信瑜。高雄最近的警政消息是英雄的消息，但是如果這些英雄回到家庭對於他們的親人，在親情上疏於照顧的時候，那麼在國人眼中這些被視爲英雄的人，當他們回到家庭的時候，不曉得是怎麼被評價？他會是怎樣的丈夫、妻子或父母？我分享一段粉絲團的文章，這位母親很偉大，他告訴他的孩子說：「你的爸爸是英雄、不是騙子。」有看過這篇文章的請舉手。「你的爸爸是英雄、不是騙子」，我也用這句話來鼓勵我們的警察弟兄們：「你們是英雄、不是騙子」，因爲你們成爲英雄所付出的代價是疏忽了親情，可能沒有辦法顧到親情。所以這是我們其他的人民要感謝你們的，我也期勉局長，對我們警察同仁要有更高的肯定。這個故事，大家可以自己看一下，這位警察爸爸因爲很多的勤務，無法履行對孩子的承諾，以致於在孩子小小的心靈裡，認爲爸爸好像是騙子、黃牛，因爲常放他鴿子。這類的事情我可以體會，就像我當民意代表後，我可能需要去「跑攤」或因爲某些重要的事情，不得不對我的女兒黃牛。像這種情形我必須花一段時間跟他解釋，但是當我回到家想跟他解釋的時候，他也許已經睡著了。等到隔天早上，在他心裡可能已經埋下一些事情，然而我可以用愛、用禱告跟他談話。可是其他的警察先生可能就…。所以局長，請多多關心一下我們員警的家庭生活。

再來，這篇文章是公路警察局周前局長的一個投書，他提到軍公教年金改革的一段故事和一些問題，也提到退休員警平均死亡年齡比一般人還少了 6 歲左右。所以在退休員警的樓地板部分，3 萬 2,000 元和一般軍人的 3 萬 8,000 元的比較之下，說實在的，軍警本來就是一家，而且軍警的服務時間沒有辦法依照勞基法來要求罷工、抗議等，所以他們的屬性是相同的。他替我們警察同仁說了一些話，因此我用這樣的例子跟局長講。我知道全台灣都有所謂的超勤加班費用在員警身上，但是高雄和台南獨獨漏了，也就是所謂的繁重加給是高雄和台南所沒有的。當然有很多議員每一年都爲了這件事情在爭取，但是研考會你也注意一下，你們的回復通常都是：財政不行，財政不行。我們捫心自問，「財政不行」的第一次回答是從 104 年開始。因爲 103 年的時候，市長說要評估，104 年的時候財政局長就說：我們的財政不行。如果從 104 年每年存 1,000 萬，到現在就足夠了，我們用最低的兩成五去抓的話，就有一億多。說實在，繁重加給很微不足道，如果跟一個人命來相比是非常的微不足道；所以如果你們用經費不足來推諉，那麼對得起那些在第一線衝鋒陷陣而且拿命在拚的人嗎？

我真的很慶幸，那天車門打開的時候，我們這兩位員警遇到卡彈，感謝主，那時候因爲有卡彈，所以我們警察才有開槍的機會；不然，今天倒在那裡的會是誰我不知道，我們只能站在這個地方默哀 1 分鐘，這就是結果嗎？所以局長，也許你無能爲力去要求這些，因爲一億多是用最低的標準兩成五來計算的。但是研考會主委，你大概可以理解我爲什麼有這樣子的感受，可以吧？像你也是，如果市長有重要的事情指派你，那麼你跟孩子的一些約定，或許都要辜負，所以我們用同理心去看待員警的值勤，我們不用衝鋒陷陣，議員可能只是去跑攤或吃飯，吃到很胖而已，還不至於死，但是這些員警不一樣，他們每一次出勤是拿生命去搏，能不能回得來，能不能再見一面，很難說的。所以我當然希望警察局長再努力看看，即便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努力了那麼久，好像沒有成功，但我們不放棄，好嗎？我們一定要到成功才罷休，我們可以用盡各樣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局長，我跟你一起努力，我相信你是非常疼惜部屬的人。

我認爲雖然警察很辛苦，但我也希望他們可以做出更好的服務，我們來看一下少輔會的組織，少年隊的隊長在嗎？在外面，沒關係！我只是問一下，因爲有一位犯罪學者說，少年犯罪的起因在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最後危害於社會，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少輔會的組織，它是一個很微妙的組織，也是一個沒有人管、沒有人愛、沒有人疼的組織，但每一年還是要編列 547 萬、9 個人力，在這麼有限的人力之下，在這 547 萬的預算裡面，只有 23 萬的業務費，我試問

一下，9 個社工人力，要執行 23 萬，平均每一個人服務的案量，高雄是 1 萬 5,323 件，比全國的平均值 2 萬 7,000 的案量稍微低一點，23 萬、9 個人，怎麼去做高雄市的業務和人力？我認爲，如果我們只是在消耗預算，或者只是在耽誤人民，這個組織應該要有一些存廢的考量，甚至業務應當做一個適當的歸屬，到底要歸到社會局、教育局、或是警察局，但是警察局應該建立一個少年犯罪的聯繫會報，就可以處理少輔會的相關業務，所以如果只是一個聯繫會報可以做的事情，爲什麼要花這麼多的錢、這麼多的人力？但是他們又沒有這麼多預算支持的時候，這 9 個人要怎麼做事呢？所以這是我的要求，我要丟給研考會的工作，因爲我沒辦法叫警察局把這個業務再移出去，我也沒辦法叫教育局或社會局接過來，警察局也不會聽社會局的，社會局也不會聽警察局的，所以研考會既然是市府的大腦，請你去動動腦，也請你去做出業務的適當配置，讓這個事情真的不是做假的，不要只是做空的，好嗎？

再來，我再提醒一下，在七、八年前我們就已經提到高雄的人口外移問題，台中真的超越我們的人數，這是確實的，我也在這裡提醒過，未來高雄出生數和死亡數的死亡交叉到底會是什麼時候？很遺憾的，竟然提早了，跟我們早期的預估不一樣，已經提早了。2017 年我們的人口數已經負成長，2016 年我們還有 392，結果不出所料，2017 年就變成負成長，所以我當然也要再一次呼籲，當年輕人口不見的時候，當很多人口要移出的時候，當我們的就業市場萎縮的時候，研考會到底在做什麼？你有沒有提供經發局和各局處一起動起來，留住高雄的年輕人，留住高雄要流失的人口，這裡是宜居城市，請你們不要走，你有用什麼具體的作爲嗎？有沒有呢？我們看法國有幾個方式，他們給年輕父母親更少的工作時間，平均每一天工時是 7 個小時，降低父母的經濟壓力，每個孩子每個月收到的補貼津貼，大概數千元到一萬元不等，最高補助到 20 歲，還有建構完善的生育補助和休假，每一胎先補助 3 萬，產假依照胎次，可以放假 20 周到 40 周不等，這是法國祭出的一些方式。根據人力銀行調查，六都勞工平均養一個孩子，每個月要花多少錢呢？研考會主委，還有民政局局長，你們二位來說一下，民政局長先說，養一個小孩大約要花多少錢？局長，你直接說一個數目。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是問一個月，還是撫養到成年？

**陳議員信瑜：**

對，一個月總收入是多少錢，才養得起一個小孩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以我的經驗，大約是 2 萬元。

**陳議員信瑜：**

2 萬元？那你可以養 5 個小孩，這樣你的孩子吃得比較差，或是你有很多免費的津貼，2 萬元請一位保母都不夠，不是嗎？局長，你是民政局局長，怎麼跟人民的生活差距那麼遠呢？主委，你認為養一個小孩要花多少錢呢？

**主席（蘇議員炎城）：**

主委請回答。

**陳議員信瑜：**

你不要也跟我說 2 萬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為現在一個小孩的保母費要花 1 萬多。

**陳議員信瑜：**

你也跟現實脫節很多。幼兒園一個月的月費要多少錢？旁邊的人在打 pass 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為我現在沒有那麼小的小孩。

**陳議員信瑜：**

以後要當官員，請你們先要會養小孩，要多養幾個小孩，不能像主委一樣，都是大小孩了，請坐。但你也有孫子啊！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平均要 10.8 萬才養得起一個小孩，我的薪水扣一扣，我養不起一個小孩，我真的請別人幫忙養，10.8 萬是人力銀行所做的調查。六都的勞工認為，家庭總收入要達 10.8 萬才養得起一個小孩，大家算一算，從托兒、育兒，還有其他的醫療費用、住宿費用，你們自己算算看，大概需要多少錢？所以 10.8 萬是這樣推估出來的，這是其他國家和我們的一些現況，研考會主委，待會你再討論看看。

我還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你們有一個市政的儀表板，這個儀表板很不錯，我點進去看，其實資料非常不完整，而且用的都是前年、去年的一些資料。我剛好關心公有市場的零售價格、空氣盒子、登革熱疫情、人口概況、以及 Wi-Fi 的熱點，這裡面都有，業務報告裡面也有寫，可是你只要上網去看，會覺得這是很空洞的東西，好像做半套，甚至有點像欺騙市民，如果研考會都這樣做，你怎麼去研考其他局處呢？我不知道研考會是做假的，還是在消耗預算……。

**主席（蘇議員炎城）：**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建議你，因為你們在今年又要提出一個報告，用 78 萬去發包，要做高雄產業未來需求與走向之研究，花了 78 萬去做，但是寫的一些資料都是很空泛，根本沒有做到。這 12 年來沒有看到這些報告對高雄人發生什麼作用？從 2009 年到今年的資料全部調出來，不是只有研考會在做這些產業相關的研究報告，連經發局也在做，各局處都有在做。我光講研考會，從 2007 年到 2012 年就有 9 個案子，這些案子有做出具體的 KPI 或具體的成果嗎？有嗎？這些有嗎？這些跟這邊有沒有重複？所以花 78 萬做這些事到底有沒有什麼意義？主委你好像對這些案子都沒有看過？這些錢到底是怎麼花的？到底總共花了多少錢？這些都是市民的納稅錢，如果做一些沒有意義的研究為什麼花這個錢？

所以我要求你，你在做這一份報告的時候，一定要加入具體的 KPI，要求 78 萬要做出這些東西，否則你未來無法去管考。隨便寫一個報告說今年的經濟成長 10%，我們的人口增長什麼的？這都是你自己隨便寫的，沒有辦法有很具體的一個對照。如果你只是自己隨便寫一個數字、瞎掰一個數字，企業獲利 10%、企業投資已經增加 10%、營利銷售額增加 10% 假設都這樣子講，誰會知道你如何比較的？

所以你們沒有具體的把 KPI 放進去，寫這一些報告都是在做文章、寫論文，本席這樣子的要求，主委等一下回答一下。

**主席（蘇議員炎城）：**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說我們的儀表板是做假的，這個其實讓我很傷心，我不知道議員為什麼看到我們的儀表板，我們的儀表板還沒有開始啓用，我們是下禮拜要準備開始啓用〔…〕這個可能是試用的。我不知道內部為什麼會開放對外，我們是模仿倫敦市政府的儀表板，我們今年來一直在架構，但是要做儀表板背後要有一個 OpenData base，所以我們先期的作業是整個 Data 的建立，這個儀表板最近在完成之後，不管是市長、副市長或是其他的市民都可以一手掌握，譬如說 ipad 都可以看到，現在議員看到的可能是沒有開放的一個版本。我不知道為什麼那個網址會開放？

至於剛剛的幾個研究報告〔…〕會啊！我們的背後就是 OpenData 的資料庫，我們現在是做一個介面，讓那些資料可以用視覺化的形式來呈現，使用者還可以跟他互動，自己去操作。〔…〕這個做好以後，而且是馬上可以完成，希望做好之後議員可以再上去看看。〔…〕這個也可以放在 ipad 上看非常方便。

我們這一次也在智慧城市展得到很多讚揚，這方面我們這幾年進展其實是很

快的。

另外，剛剛各個研究報告只要一個一個看，譬如數位產業，其實我們的數位內容產業在高雄已經形成一個聚落，所以我們也很難講我們這些是做假的，其實不是的，我們 serious 去做這個東西。我們今年正在做的是整個產業的趨勢，也是希望高雄的產業的轉型跟升級可以找出一個更清楚的方向，以上報告。〔…〕會。〔…〕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關繁重加給的問題，我會盡我的全力來努力，下個月就要把明年度的概算提出來了，所以這幾天我們會積極再努力，會有一個方向出來。〔…〕是，謝謝陳議員〔…〕是，謝謝議員。

**主席（蘇議員炎城）：**

下面時間請林宛蓉議員質詢，林宛蓉議員的意見是說她要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質詢要連續在一起，但是後面有一個陳玫娟議員，如果陳玫娟議員要進來質詢，你就停止，因為他要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我們已經講好了。

**主席（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如果他有意見要先質詢。

**林議員宛蓉：**

沒問題，這個遊戲規則我清楚。

**主席（蘇議員炎城）：**

請質詢。

**林議員宛蓉：**

大家好，今天在還沒正式質詢之前，我要來分享一個訊息，就是讓大佛拈香 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我來分享給大家了解，在今年的 2018 年 5 月 9 日到 13 日讓世界看到台灣的高度，也是人類史上最大的作畫，也是世界奇觀，超越金氏世界紀錄。這幅巨畫是在高雄首展，為什麼本席會在這裡一直呼籲，因為每一個委員會都有不一樣的局處首長，有不一樣的科室主管，以及有不同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都在收看。本席會在這裡講就是讓我們 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大佛現身、人間幸福、地球和平、台灣和解。洪啓嵩老師他有這樣子的一個宏願，希望地球和平、人間幸福、台灣和解。這樣子的一個崇高的願望。

地球禪者洪啓嵩老師，他每一步都在寫、都在創造新的紀錄，為什麼本席會

這樣子在部門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來告訴各位，也告訴我們的市民朋友，因為我們的警察局、消防局包括各個局處都有他們一定的影響力，讓高雄市民跟朋友都可以來觀賞大佛，因為消防局、警察局也好，他們有義消、義警也有很多志工朋友，藉由這個機會讓世界可以看到高雄的高度。我們的高雄展覽館是全台灣一座最具有標準的展場，現在有 166 公尺的巨畫要來高雄。

洪啓嵩老師一路的實驗、一路的前進，世界大佛艱鉅的工程他能夠一個人來作畫，他作畫的材料都是無毒的，他一筆一畫都是精誠願力，精準定位，描繪巨大的大佛，這一幅大佛重達 3,750 公斤。本席在這邊呼籲也希望大家來看大佛，這是三分之一的大佛佛身就在桃園巨蛋，桃園巨蛋只能展出三分之一的佛身而已，洪啓嵩老師歷經 17 年的籌備，有 166 公尺的世紀大佛，他的願力、願望就是祈願人間幸福、地球和平、台灣和解，這麼大的宏願，166 公尺高等於台北圓山高度的兩倍大；我們來看看日本的鎌倉大佛；八卦山的大佛才 24 米；四川的樂山大佛，還有美國的自由女神就這麼高，可是我們的世紀大佛這麼大，有 166 公尺等於 50 層樓高，差不多 1 甲地。為什麼今天本席會透過質詢呼籲大家都一起來看看一個人作畫？這不是宗教，是文化藝術，他是非常不簡單的人物。大家都稱他是 21 世紀的米開朗基羅，也是當代的空海，因為他在修禪的過程當中，他真的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來稱讚的人。

本席再呼籲一次，希望在 5 月 9 日到 13 日，也就是我們的母親節那一天讓世界看見台灣的高度。那一天的大佛，剛剛本席有提示，有 3,700 多公斤。大佛天空，人類史上最大的畫作，以獨特吊點工法，展於穹頂，宛如「高雄的梵帝岡」，同時是世界最大的心靈療癒殿堂，期待百萬人潮來到高雄看這幅大佛的畫作，謝謝。

我進入今天本席要談的，就是說過去前鎮是一個舊部落，大家都知道前鎮草衙是一個舊部落，希望前鎮草衙那個地方跟我們現在目前的亞洲新灣區在未來不要落差太大，本席也已經跟我們的局長提過，不知道我們局長準備得怎麼樣？因為前鎮舊部落在荷治時期是打狗一個很繁榮的地方，目前要跟亞洲新灣區來比擬的話，當然現在是低矮房舍，但是也感謝陳菊市長這樣的用心，包括相關的局處。草衙過去在台灣經濟起飛的年代，1970 年中鋼、中船、中油相繼設廠，是個很繁榮的地方。本席要感謝的是當時草衙的問題一直都無法解決，大家都知道那個地方是個比較基層、底層的居民居多，所以你要他買地又要馬上一次付清，那是不可能的事情。無法一次付清，想要分期付款又沒有法源，但是後來我們市長、高雄銀行也經過本席多次的爭取之下，當然這個背後是有很多人的甘苦，後來可以去貸款。

我們勞工族群為高雄市的發展寫下燦爛的一頁，這繁榮的背後是用這群勞工

的血汗打拼而來的。早期創造台灣經濟成長的基層勞動者多數就住在這裡，而選擇在前鎮草衙地區定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局長，本席用那麼多的PowerPoint，你到底有沒有在看？我看你都低著頭，本席講的這個事情，你不當一回事，是不是？草衙這個地方就是現在亞洲新灣區的核心區塊，所以本席要講的是期待媳婦熬成婆，因為這個地方過去真的是一個很辛苦的地方，這裡的人流汗、流血拼出一個經濟奇蹟，很多的居民還是住在這邊，本席要跟局長講的是這原來的部落是一個很基層的地方，但是現在變成亞洲新灣區裡頭的一環，你要怎麼樣給他們一個健全的公共設施及完整的道路系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也在我們市長有魄力之下，有魄力不是他自己說的，是從很多的趨勢、他的所作所為讓人肯定，歷經多任市長無法處理的事情，陳菊市長要如何來翻轉？如何成功的將草衙翻轉讓草衙有未來？翻轉地方繁榮當然要仰賴我們市政府很多的建設經費挹注，真正落實照顧勞工弱勢族群。

大家現在都很開心，就是本席一直在講「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這個概念我們市長也都做到了。現在很慶幸的就是說我們第三條捷運黃線的起點之一就在我們的區公所，區公所出去就是鎮中路，走五甲路一直到長庚那邊，還有一條線是從亞洲新灣區到五甲這個地方，所以本席要跟局長講我們的前鎮區公所可以說是非常的老舊，1983年3月已經在這裡興建，現在已經很老舊，目前有10個機關都在這邊，但是在那裡不知道局長準備了沒有？你們規劃到什麼樣的程度？要因應捷運黃線的興建及前鎮整體發展，前鎮區公所10個行政機關是要原地重建呢？還是要在旁邊環保局那個地方？這個是可以商榷的，讓我們草衙舊部落興建一座比較具有規模屬於智慧綠建築的聯合辦公大樓，尤其讓這個地方要去洽公的人有一個公共停車場，不要讓洽公的人爲了要辦個戶口常常車子就被拖吊，我覺得這對我們那裡來講，因爲我們的環境不優產生老百姓很多的不便。

本席也利用內政部門質詢的時候順便來談很多的市民朋友都在關心的，大林蒲、邦坑仔、鳳鼻頭何時要遷村？大林蒲地區可以說是全台灣煙囪密度最高的地區，這怎麼生活下去？你看，大家都戴著防毒面具，所以遷村是勢在必行。感謝我們的前行政院長林全、市長還有市府的相關局處都有來到現場，本席每一場也幾乎都到。他們所建議的，你們是否聽到了？你們現在進行查估的狀況如何？你看每次遷村的會議，大家都座無虛席，到底遷村的進度何時要啓動？他們講的普查結果和補償機制，你們現在已經做到什麼程度？

再來我要建議，新竹的市立殯儀館是過去的名稱，新竹、花蓮和台東已經把市立殯儀館的名稱做了改變，改成「追思園」。對於我們高雄的市立殯儀館，

本席建議也讓這個名稱成爲一個歷史，我們可以改成「生命紀念館」，讓它比較具有溫度，這是本席的看法。因爲市立殯儀館的後面本來整個是用土葬，後來市長和局長都很用心，爲了讓公墓公園化，公墓都已經遷移安置在很適當的地方。局長，本席建議，結合多元文化設置藝術景觀、增加溫馨環境的氣氛，來提供我們鄉親民衆一處尊貴、圓滿而溫馨的告別處所，讓民衆對殯儀館不再覺得陰森森而心生畏懼，這是現在大家的趨勢。我們目前的市立殯儀館已經很漂亮了，市府也挹注很多的經費。以前從高速公路進到高雄市，會看到整片都是墳墓，但現在已經不再是公墓，而且種了很多樹，變成一個相當美麗的好環境。因此是否可以考量把它的名稱做個改變，不一定要用「生命紀念館」，這是本席的建議。

接下來，警察局局長，從你過去到現在的表現，大家對你都相當的肯定。但是我們台灣要如何建構綿密的防衛網呢？在 105 年 7 月的時候，第一銀行被歹徒利用 ATM 提款機盜領八千多萬元，經過民衆報案後，你們查出這是一個集團所爲。這個集團涵蓋很多國的外籍嫌疑犯，很多國家也受害，被盜領的金額總共超過 300 億。我們台灣是首次破案的國家，這要歸功於我們的監視器發揮很大的功能，監視系統是破案的關鍵，但是我們監視系統的妥善率還是沒有辦法達到 100%。路口的監視系統具有嚇阻的作用，對於保障民衆的安全有絕對的影響力，所以我們不僅不能輕易去拆除，而且還要在重要地方增設。因爲當我們遇到犯案的時候，有了監視系統就可以調閱畫面，所以具有助於破案的功能。很多民衆都希望在路口、巷口能夠多加安裝，這是民衆期盼的心聲；但是我發現很多地方需要設置，你們卻都說沒有經費。爲了讓民衆有安心的家園要普設錄影監視系統，陳菊市長也這樣說過，但是你們的經費好像都未到位，那麼如何去籌措呢？讓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這是你們的口號嗎？應該不是吧，所以希望能夠提升犯罪偵查影像，那麼在調閱追蹤的時候就可以有效地破獲各類刑案，同時也能強化本市犯罪的偵查能量。

本席再次要跟你們建議，有很多路口監視器故障了，你們都沒有做好妥善的安裝和維修，所以故障率都居高不下；當民衆發生事故，不管是車禍或搶劫，要去調閱監視系統時卻發現沒有畫面。小港醫院那裡的故障情形也是一樣，當醫院附近發生車禍，去調閱監視系統時也沒有畫面，所以找不到證據；凱旋路那邊也是一樣，發生車禍、搶劫時也都調不到畫面。我們的妥善率目前雖是 87%，但是故障率也有 13%，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高雄市的前鎮故障率平均差不多有 20%，這 20% 監視系統成爲空盒，里長和民衆都一直要求安裝監視系統，但是你們都說沒有錢，這是什麼情形？你們安置的標準也太苛刻了，和民意相違背。我們現在很多監視系統非常老舊、故障率又高，淘汰和增

設的標準在哪裡？我到現在還不是很了解。

局長，本席請教你，我們一年光是取締交通違規的罰款高達 16 億，這 16 億，你們拿到哪邊使用了？要讓百姓最信任的就是裝設監視系統。有些地方因為你們設置的標準太嚴苛了，而無法安裝監視系統，但是老舊的、故障的、要淘汰的有多少？局長，等一下請你回應。我先請民政局長回答好了。

**主席（蘇議員炎城）：**

民政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議員非常關心前鎮區公所的興建，因為前鎮區公所設立到現在已經三十五年了，我跟議員有相同的心情，我也很期盼有機會讓前鎮區公所蓋一座比較新的。向議員報告，我的祖父曾經做過前鎮區公所的區長，所以我的心裡面還真的有一點期待，盼望有機會我們可以在那裡…。

**林議員宛蓉：**

最主要是現在有一條捷運黃線，那裡有 10 個行政區，都分散在二邊，如果有一棟很完整的、智慧型的，因為現在都是綠能，大家就可以集中在那裡辦公，還有停車位，我想，這是一個好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現在的規劃誠如議員提的，未來前鎮區公所絕對會超越大樹區公所，大樹目前是結合消防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未來我們這裡還會集合更多單位，或許還可以跟黃線共構，因為未來黃線如果要共構，其實要有很大的基地、環境和空間，這樣興建下來的成本，不是我們想像的區公所而已，如果那裡的土地取得順利，甚至可以像新加坡一樣，下面是公務單位，樓上也可以蓋合宜住宅，可以提供給民衆居住。

**林議員宛蓉：**

局長，我覺得那裡的土地取得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那裡都是市政府的土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那裡我有去看過，包括區公所的旁邊有社會局的社會福利中心，環保局在對面，其實就像議員講的，土地取得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基本上要克服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報廢年限，因為它是 RC 建築，必須達到 60 年的報廢年限。

**林議員宛蓉：**

局長，因為現在黃線捷運可能還要再幾年，所以要有所規劃、要未雨綢繆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錯！向議員報告，其實這塊土地未來是高雄市非常值錢的一塊土地，所以我希望以後興建的區公所，不像現在的區公所只有四樓、五樓而已，也不是

未來蓋了綜合型的之後，把所有單位都擠進去，我希望像我剛剛說的，未來可以結合各個機關別，甚至未來也有可能成為捷運共構，像新加坡的就是捷運共構，下面是捷運的土地，上面興建大樓，我剛剛說的，其實未來也可能蓋合宜住宅，提供前鎮、小港地區的青年住宅使用，這是很難得的計畫，我們也期待結合其他的局處，共同好好做規劃設施，不會爲了做而做，很快就把一個很好的計畫遺失了。

**林議員宛蓉：**

局長，我們期待陳菊市長到中央當秘書長，但他還沒當秘書長之前，你們都是他的團隊。本席一直在講這個問題，希望未來的新市長應該做一個概略性的評估，評估之後再去計畫，這個都是好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會邀集幾個同事，談談這個事情的可能性。

**林議員宛蓉：**

另外遷村的問題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另外，有關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的遷村都在計畫進度之內，去年我們完成普查，是高雄史上全面性的普查，完成將近兩萬份，而且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真的很感謝小港地區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的市民朋友和里長的幫忙和支持，所以已經完成普查的問卷調查，而且已經達到將近九成居民的期待搬遷，當然目前我們提出來的條件，希望一坪換一坪，讓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的居民可以搬遷到中安路的後面，也就是過去紅毛港遷村的地方，以及北邊台糖的土地，那裡是非常好的地方，我也曾經帶市民朋友去看過，他們也覺得很好，希望以後可以用一坪換一坪的方式。另外，以沒有負債的方式，譬如他的房子一共有 20 坪，要蓋幾樓，地坪是多少，以市價可以蓋的方式，補助他們可以順利在那裡蓋房子。

**林議員宛蓉：**

讓他們沒有負債、沒有負擔，讓他們有重新的開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當然，在今年普查的階段，除了剛剛說的問卷調查之外，現在開始做地上物的查估賠償。

**林議員宛蓉：**

依照土地使用分區，有的是農地，本席要提的是，那裡的居民並不願意搬遷，因爲政府及國家需要他們搬遷，所以我們要以最優惠的辦法嘉惠他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沒問題，我們會依照議員的期待。

**林議員宛蓉：**

還有第三個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有關生命紀念館，其實生命紀念館這個名詞早就使用了，用在旗津地區，所以我們將生命紀念館的議題放在納骨塔裡面，現在的市立殯儀館，剛才議員的建議非常好。〔…。〕

**主席（蘇議員炎城）：**

再給 2 分鐘。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現在市立殯儀館是叫一殯和二殯，事實上一殯和二殯的名稱不是很好聽，我們回去想一個柔軟的、漂亮的名稱，或許叫做 XX 園，不要再叫一殯或二殯，高雄市立殯儀館-XXX 當作名稱，或許叫丁松館也可以。

**林議員宛蓉：**

這樣非常好，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局長，接下來請警察局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關監視器的問題，目前總數是 2 萬 3,103 支，故障的有 2,609 支，妥善率已經達到 88.3%，我認為還是不滿意，有再進步的空間。

**林議員宛蓉：**

有再進步的空間，可以再增設嗎？局長，可以再增設，你們的標準有些訂的太嚴格，真的可以再增設。局長，市民朋友對你都有很大的期待，你看！光是交通違規罰鍰，每年高達 16 億，這些錢都是市政府收去，你們可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交通罰鍰 16 億是編入交通局的預算，交通局有運用的方式及安排，這些錢並不是在警察局這裡。

**林議員宛蓉：**

錢不是在警察局，但取締的工作是你們在做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沒錯！取締是由我們來做，但是錢是編入交通局的預算。

**林議員宛蓉：**

但都是政府的錢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開罰單確實是警察局在做。

**林議員宛蓉：**

對！由警察局來取締，但是罰鍰是由交通局收去，最後還是入市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入市庫沒錯。〔…。〕我會再去爭取經費。

**主席（蘇議員炎城）：**

向大會報告，延長開會時間，等到陳玫娟議員第一次、第二次發言完畢就散會。請陳議員玫娟發言，時間 25 分鐘，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大家晚安，時間很晚了，基於民意代表的職責，該問的我還是要向各局處就教。

先請教民政局局長，文學路公園在左營福山里，後方有一條排水溝加蓋的問題，我知道排水溝加蓋並不是你們的工作，應該歸水利局，因為之前我們有去會勘過。文學公園後面有一條不到 4 米的巷道，這裡是中華電信，後面有一條屋後溝，這條水溝我們有去鑑定過，它是屬於中華電信的範圍，因為這條路是通往文府國中、國小的必要道路，它的路徑真的很小，最近這裡又在蓋大樓，所以通過這條路的學生很多，包括汽機車都會從那裡經過，有時因為天色太暗看不到，導致在那邊會車常常有人跌入水溝，所以有人陳情希望我們能不能把它加蓋。因為 6 米巷道以下是歸區公所，排水是水利局，當時我們有邀請中華電信一起來會勘，在 6 米的文學路有一個溝，這個溝是中華電信的範圍，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它加蓋。因為當時水利局認為那個是中華電信的範圍，他們沒有辦法做加蓋動作，也因為路幅不夠寬，前幾年發生大水災時，因為他們的地勢比較高，所以水全部洩到這邊來，整個淹到這個地方，現在那邊在蓋大樓，他們其實也很擔心，未來是不是會滲到住屋裡面去。我們那一天會勘，是希望中華電信把這個地方看是要幫我們加蓋，還是請他們做改善區內排水系統，把它裡面的水蓄到這邊，然後從這邊排出去，順著水路排出去，不要讓它全部擠到這個地方後再洩到外面來。因為那天會勘之後，其實後來也沒下文，當然這個我不是怪你們，我只是在這邊提出來。局長，是否能由你們公部門再辦一次會勘，同時能夠正式邀請，請中華電信務必要善盡企業責任，能夠把這邊好好做改善，不然我們講沒有用，由公部門來督促會比較有機會，好不好？局長，我今天特別藉由這個時間提出，這個部分請你們趕快改善，不然這裡路真的很小，未來那邊再蓋一棟大樓的話，車流量會更可觀，它攸關安危的問題。局長，你點頭了，我拜託盡快處理。

再來，我要講市殯的問題，記得在上上個會期我和你們特別討論過，因為這

個地方已經開始做停車場規劃，這個地方當時加高很高，所以這邊有安全維護的問題，我很謝謝你們，後來在這裡有做這些安全欄杆架設起來。但是從這個地方下去時，我記得那個時候一直跟你們強調說，這個地方就是從入殮室出來，因為常常有一些禮車或送行人員會從這邊出來，然後你們的車從這邊下去，這邊會有一個死角，當時我就有建議你們應該要做一些警示的標誌，譬如增設反光鏡，讓從這邊過去的人能夠知道有車輛下來，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做，這個安全欄杆確實有做了，我也謝謝你們，問題是安全維護的問題，局長，拜託這個要加緊腳步趕快來增設，這個是安全問題。處長，你們的禮廳租借一次使用幾小時？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的禮廳租借看是大廳或小廳，它有固定的時間，一般都是 3 小時。

**陳議員玟娟：**

3 小時，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3 小時。

**陳議員玟娟：**

據我所知，一般禮儀家祭時間大概都半小時，無論是多大的家族也不可能耗費 1 小時，一般都半小時，包括公祭，小場的大都半小時就結束了，大場大概 1 小時多，加起來差不多 2 小時左右，所以根本用不到 3 小時，可是你們是租 3 小時。有很多家屬跟我們反映，因為現在高雄天氣很熱，這幾天還好，但是慢慢又要開始熱了，現在他們開始擔心，如果你們沒有提早開冷氣，譬如我租 8 點開始，你們就是 8 點才開冷氣，人家都聚集過來了，家屬開始要祭拜時，你們才開冷氣，根本就不夠冷，然後大家都滿頭大汗的。你也知道孝男要穿孝服，所以他們在那邊祭拜時，包括禮儀師也好、工作人員也好、來賓也好，都覺得很悶熱，之前他們就一直在跟我反映，所以我提出來既然他們租借時間有 3 小時，是否能夠在他們要使用禮廳的時間之前提早開機，讓裡面的空氣涼一點，空氣涼一點之後，大家再開始進行。祭拜場面是很莊嚴很悲傷的，如果大家在那裡都滿頭大汗的，我覺得會很辛苦，請體諒那些喪家，包括來的家屬和親戚，好不好？有關這一點，處長，可不可以要求市殯能夠提早把冷氣打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主席，還有…。

**主席（蘇議員炎城）：**

時間暫停。處長，誰叫你發言的？你要尊重一下。請處長發言。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剛才議員在質詢這個問題，這是業者的問題，因為很多業者都知道他們要提前開。如果他們要 8 點開始，差不多 7 點半要開始開，他們只要跟我們講一下，現在都是電腦設定，那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玫娟：**

沒有問題。〔對。〕不管是業者或家屬，這是整個禮廳的氣氛，因為穿孝服也很悶，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其實我一直很佩服也很尊重這些火葬工作人員，他做一些絕大多數的人都不敢做的事情，這種精神真的令人敬佩，而且他們真的很辛苦。我也去過火葬場裡面，那裡面真的很悶很熱，我知道他們的工作辛苦，坦白講我也不忍再要求他們太多。不過因為有家屬跟我反映，在他們親屬人生的最後階段，當他們要去撿骨時候，他們好像是一個人都可以撿二、三塊放到甕裡面，剩下的就由工作人員來處理。他們跟我提到看到他的親人剩下的骨頭，工作人員是用手在那邊整理、在那邊弄，他們覺得很不捨。當然一般人是不能體會那種心情，你不是當事人絕對無法領會，像我父親的時候，我到現在印象還很深刻。跟我反映的人覺得，雖然裡面很熱，工作也很多，是不是再拜託你們戴個手套，應該不至於是麻煩的事，所以是不是能夠在那個時候請他們戴上手套，最起碼對往生者是一種尊重，日本在這個禮儀做得不錯。當然我不是苛責他們不好，我只是要讓它更好，我也知道這幾年來你們已經改善很多，其實火化場那些工作人員真的很辛苦，我真的非常佩服他們願意做這些事情。但是既然有人提出這樣的需求，我們也能夠檢討，是不是可以在人生的最後旅程、最後一個階段，讓家屬心裡能夠覺得溫馨一點。而不是讓他覺得家屬在那裡不被尊重，我希望你們能夠請他們戴手套以示尊重，這樣好不好？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希望你們能夠改善。

我記得上個會期有跟你們提到，火化場再過去那邊有一個地方，後來我也看到你們把它整理乾淨了，這一點謝謝你們很積極把它處理好了。不過未來這塊地到底要做什麼，我是希望能夠再活化利用。我也知道你們有可能考慮做停車場。因為那塊地滿大的，是不是除了做停車場以外，我建議也能夠做家屬的休息區。當然你們會跟我說，火化場旁邊的辦公室已經做一個休息區了，那個休息區改善得不錯，也都裝潢得很好，我沒有去過，所以我不知道怎麼回事，因為聽說要消費才能在裡面，這是有家屬這樣反映。可是有些人認為我沒有辦法消費，所以就不好意思進去。當然萊爾富空間很小，它只有一個長桌而已，因

此也沒有辦法容納很多人。有時候吉日的時候，有的人家裡住得很遠，不想這樣來來去去，乾脆就在那邊等到撿骨的時間，所以你們應該要另闢一個休息區。我也知道有一個休息區在你們的辦公大樓中庭，但是好像很多人都不知道，包括我也不知道，我希望如果有這樣的閒置空間的話，能夠再規劃一個類似高速公路中途休息站的那種概念，就是你提供一個場域，然後讓幾個業者來裡面賣東西，也提供很多桌椅讓人家在那邊休息，我想吃東西就去那邊買，我不想吃東西也能在那邊休息，不要有強迫消費的壓力。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讓家屬覺得我有一個很舒適的空間，但是沒有那種消費的壓力，好不好？這點是不是請你們好好做規劃，既然有這個場域，那個地點還滿大的，看你們要怎麼來做規劃，可以嗎？局長，這個請你等一下給我答復。

再來，我要提的是大社殯儀館庫錢爐，因為我們常常跑這個地方，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因為有時候如果遇上吉日在那裡燒的那種空氣污染，你也知道現在 PM2.5 的空氣污染，全台都認為高雄的空氣品質真的很不好，已經不符合宜居城市的美名，所以這個 PM2.5 讓大家聞之卻步都很害怕，我們既然是公部門單位，是不是能夠由我們自己做起？大社殯儀館的庫錢爐是屬於露天燃燒，所以空氣污染這麼嚴重的情況下，不要讓我們市民在家人的人生最終階段的時候有這樣負面的感覺，所以我希望大社殯儀館這邊的庫錢爐是否能夠改成環保庫錢爐？目前還沒有，現在還是鏤空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建議，我知道好像市殯已經有做了，在節能減碳的環境裡面，尤其是在 PM2.5 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我希望我們自己也要好好的做這樣的修繕，能夠把大社殯儀館這邊的庫錢爐改成環保庫錢爐。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的答復一下？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的期待跟議員是一樣的，那時候也有去看這個大社殯儀館，也發現大社殯儀館有一些地方是值得我們再做修繕跟處理的，包括有一些漏水的狀況，這個部分也都已經在跟我們的殯葬處討論，來看看大社這邊是不是有什麼可以整理，同時我們也期待如果接下來有機會整理的話，環保庫錢爐也能夠一併完成，因為目前它的量的確是沒有像我們一殯這麼多，所以我們在一殯的環保庫錢爐，目前是採 BOT 的方式，每年還可以跟這個廠商收一些權利金回來，我們當然很期待未來大社也能夠採同樣的模式，但是可能在經營的槓桿上面，還要再跟廠商做討論一下，以上。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大社的量沒有那麼大，但是不能因為它的量不足而去忽視空氣污染的

這個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有兩個部分來做評估，如果廠商真的 BOT 划不來，當然就是有可能用 OT 的方式。

**陳議員玟娟：**

對，我現在就是要建議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這要計算一下。

**陳議員玟娟：**

對，就是用 OT 的方式來做也可以，好不好？這就是我們政府應該要盡的責任，對不對？不要說因為 BOT 划不來或是考量業者的問題，我覺得這個不對，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陳議員玟娟：**

接下來，我要請教警察局。我剛剛看到宛蓉姐也有提到，監視器的問題，是我們一直以來大家常常在討論的問題，其實我們常說監視器絕對不是破案的唯一工具，但它絕對是最關鍵，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工具，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常常在要求我們要增設監視器。前幾年因為剛好有議員的建議款，所以一下子增設很多，但是後來沒有的時候，很多人都一直在抱怨為什麼現在都不設了？因為那時候設了很多，所以後來發現有很多的維修問題也出現了。我要請問局長，我們今年編列監視器的新設費用有多少？維管費用有多少？局長。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今年編列汰舊換新的大概是 603 萬 5,000 元。維運費，就是維修，我們編 5,362 萬 5,000 元。

**陳議員玟娟：**

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跟你的資料是一樣的。要汰舊換新大概只有 603 萬元，維修編 5,362 萬 5,000 元，這個比去年多了一些，因為去年本來編 2,000 萬元，後來我們又跟市長建議能夠用他的動二，所以又增加 2,000 萬元，今年有編了比較多一點，確實汰換的也是要，因為常常我們在很重要的時候調了錄影帶來，哇！畫面是壞的或者是黑的，所以很多市民也都在罵這一點，所以維修的部分一定要做，但是新設的部分其實很多人一直在討論為什麼現在不設？

我也知道你們這筆 603 萬是要設在治安重要的地方，譬如說有出車禍多件以上，或者是治安發生問題有幾件以上的，你們才願意去考慮要不要設。但是我覺得這樣也不夠客觀，因為不代表有發生事情就不安全，不發生事情就未來不會發生事情，我們也是希望新設的部分，期望警察局這邊是不是能夠加把勁，能夠盡量去努力爭取，要不然就跟市長要個私房錢也好，因為有預備金，預備金就應該用在最緊急有需要的時候，這個就是最重要的時候，所以新設的監視器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再去研議？是不是要多增加一些監視器？因為監視器有遏阻犯罪的功能在，要去尋查破案關鍵的時候，大家還是找監視器來釐清真相，還原當事人的清白，所以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東西，我們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去克服，再多設一些。這是我們的要求，應該很多人都有跟你這樣做要求，可見我們在基層跑就是有這樣的需求，很多人在反映，我們才會這樣提出來，我也希望警察局這邊能夠好好就這個問題研議。

再過來，我要討論的就是義警、民防制服去年只發一半，編列預算是否不足？這個部分，我記得局長剛來的時候，就有跟局長討論過這個問題，我也很謝謝局長給我一個很善意的回應說，這個問題你們會想辦法來解決，因為那時候我們在基層跑的時候，很多民防、義警的人就跟我們說你們只發一半，交給幹部去處理，幹部也很為難，到底新的要發給哪幾個？發給誰都不公平，發給這個也計較、發給那個也抱怨，他們該怎麼做？其實他們也很為難。要嘛，你們就一次全發足，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我記得局長你剛來的時候我有跟你討論過，我真的也很肯定局長當下就跟我說，你一定會想辦法去處理這個事，我也很謝謝你。

民防人員現在有 2,322 人，去年是發了 1,592 件，顯然是不足，不夠很多，所以今年你們又採購，把不足的 730 件已經補齊了。這點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我也謝謝局長很用心有把這個事情當作意見，把它給補足了，這點我們在這邊肯定你們。但是義警的部分現在有 2,426 人，106 年已經發了 1,099 件，今年又招標採購 936 件，但是還不足 391 件，那麼我就覺得很奇怪，既然要做就全部補齊，你們給我的訊息是 1 件 1,825 元，缺 391 件而已，也不過 71 萬元。71 萬元坦白講並不是大數字，這種問題是不是應該跟市長講一下？這個經費真的不是很多，又不是上千萬、上百萬，71 萬多元而已，是不是應該要一次到位？免得缺這 391 件，到時候發下來又不夠，到底是還要給幾個不夠的人？還是又有問題，我是覺得既然才 71 萬多元就把它補齊，這樣不是很好嗎？我想這個經費 71 萬元，局長，這個有困難嗎？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去年我是 9 月份來的，那時候今年的預算已經送到議會來了，剛才所報告的這些都是去年已經編列進來的，至於少 71 萬多元，今年就已經三月…。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辦法用預備金的方式？或者是跟市長要動二？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要看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我們很謝謝你們在民防的部分，今年已經把去年不足的部分都補齊了，但是義警的部分，還不夠 300 多件，將近 400 件，怎麼辦？不夠的人要怎麼辦？到底要發給誰，真的是令人頭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明年這 391 件都要補足，明年絕對補足。

**陳議員玫娟：**

不要再拖到明年，今年 107 年就已經發包 936 件，還差 391 件而已，難道無法再想辦法？還是跟市長報告一下，對市長的預備金來講，這種錢是小小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再來爭取。

**陳議員玫娟：**

對，你就一次補齊就好，這樣也讓人比較好做工作，而且那些人會覺得說等三年，這等於是等三年，是不是？那些人也覺得很奇怪，有的人會說：「我是比較卑微嗎？為什麼比較晚拿到？」尤其那些幹部很頭痛，不知道這些新的到底要發給哪幾位？因為大家絕對會計較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必等三年，這件事最慢明年就可以解決了，如同剛剛陳議員講的越快越好。〔對啊！〕但是預算才剛要執行。

**陳議員玫娟：**

你們發包完了，再去補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再去爭取看看。

**陳議員玫娟：**

拜託一下，這是當務之急，趕快處理好，把它做得圓滿，讓它有個好的 ending，這樣大家都不會計較，幹部也比較好做事，否則你到底要先發給誰？這讓人很傷腦筋，基層也一直在跟我們反映，為什麼只發一半，到底要讓我們

怎麼處理？局長，我很感謝你，因為很多事情跟你建議，你們都馬上處理好。這是小錢，不是很大的金額，可以的話就盡快在今年全部都補齊，好不好？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也可以，你說預算已經送來了，不然用市長的預備金，我想市長絕對同意的，才 71 萬多並不多，我再次拜託。

再來，我要提志工證的問題，幾年前我有特別提過，我們的民防、義警都期待有志工證，因為他們認為自己也是在做志工，其實民防、義警，他們也都是志願性質的工作。我記得當時你跟我說，那是社會局規定的，志工必須經過訓練，好像是基礎訓練必須達 12 小時、專業訓練要 8 小時。但是我們的義警、民防都有一些常訓，常訓其實是可以抵專業訓練的，但是基礎訓練的 12 小時，他們一定要去受訓，才能拿到志工紀錄手冊，然後才去累計他的出勤時數，它規定三年要有 300 個小時以上的時數。但是你也知道民防、義警都是輪流在執勤，一次大概幾個小時而已，所以他要在三年內累積 300 個小時，坦白講，大概有點困難，我知道這個關鍵不在你們，而是在社會局。但是民防、義警們很在意，他們認為一樣是在做志工性質的工作，為什麼其他的志工可以拿到志工證，在一般國家的公共領域、場所，包括遊樂場、健身的地方、收費的風景區，還有一些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志工是可以免費的，但是據我所知你們好像是半價。有沒有辦法去跟社會局研議一下，就是針對你們的部分，時數不要要求到 300 個小時，我覺得你們可能做不到；不然就是把時間拉長，或者看看有沒有其他特惠的方案，來犒賞我們這些辛苦的民防、義警、義消或巡守隊，讓他們有這樣一個受肯定的方式。請你們趕快跟社會局溝通，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據我所知，他們要達標好像是滿困難的，三年要滿 300 個小時，我覺得是有困難的，因為他們還要經過 12 小時的基礎訓練，所以這是有一個難度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拜託局長，站在你…。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社會局溝通，因為它們是主政單位，一些規定和辦法都在它們那邊，我們是指警察的志工而已。〔…。〕

**主席（蘇議員炎城）：**

再延長 1 分鐘。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事實上我也了解，台北市和新北市我都待過了，根據我在那邊的觀察，我們派出所、分局的志工是最棒的。

**陳議員玫娟：**

對啊！他們真的很辛苦。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很辛苦也很認真。

**陳議員玫娟：**

大家都願意把寶貴的時間奉獻出來，然後幫你們分擔很多警力不足的事情，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所以是不是要給他們一個肯定的證明？請你們跟社會局好好去研議，在這個部分是否門檻不要設那麼高，給他們一個肯定，讓他們能夠享有志工的榮耀，我覺得這很重要。我希望局長能夠好好幫助他們，把這件事情做得圓滿；要我協助的，我絕對全力支持，我相信主席也很願意的，對不對？主席好像是民防大隊的大隊長，我想主席應該很樂意成就這件事情，來肯定我們這些基層人員，願意把他們的寶貴時間奉獻出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好，我們再跟社會局溝通。

**主席（蘇議員炎城）：**

向大會報告，下星期一早上 9 點再進行質詢，散會。（敲槌）